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4年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

联合 国

1996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 1994 年安全理事会年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刊载于第一和第二部分，其总标题就是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內第一次提出审议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S/TNF/50

目 录

	页次
1994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v
1994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职责审议的问题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1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28
联合国保护部队	46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上的航行	51
第817(1993)号决议后续行动	52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53
比哈奇安全区及其周围的现况	54
1994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4
海地问题	55
索马里局势	65
格鲁吉亚局势	74
南非问题	82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85
利比里亚局势	88
与和平纲领: 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项目:	
和平纲领: 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95
和平纲领: 维持和平	98
阿富汗局势	100
中东局势	102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105
安哥拉局势	109
莫桑比克局势	12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30
塞浦路斯局势	131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135

	页次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柬埔寨问题的换函	137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项目:	
秘书长的说明(S/1994/254)	138
秘书长的说明(S/1994/322)	138
秘书长转递1994年5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给秘书长的信的说明	139
1994年10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的商定框架	139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140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签订 的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的判决的实际执行方 式的协定	141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143
也门共和国局势	147
布隆迪局势	149
安全理事会针对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伦敦发生的恐怖主 义攻击而采取的行动	152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联合国驻印度巴基斯坦军 事观察小组的换函	152
1994年11月2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3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8条	154
国际法院:	
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举行选举的日期	154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155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156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157
1994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158
1994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159

1994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994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如下：

阿根廷

巴西

中国

捷克共和国

吉布提

法国

新西兰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4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¹

决 定

重申其1993年10月5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第872(1993)号决议，

1994年1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2月29日关于在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军事人员派遣国名单上增列一些国家的信。³他们注意到你信内的资料，并同意其中所提的建议。”

1994年1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已注意到你1993年12月30日关于联合国援助团的报告，⁵并根据这份报告完成了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审查工作。”

1994年1月6日，安理会第332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S/26927)”。⁶

1994年1月6日
第893(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¹安理会在199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S/1994/10。

³S/1994/9。

⁴S/1994/14。

⁵《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927号文件。

回顾其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891(1993)号决议，

在其第872(1993)号决议要求进行的审查工作范围内，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2月30日的报告⁵和1993年9月24日的前次报告，⁶

欢迎1993年11月5日缔结了援助团及其驻卢旺达人员地位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1993年12月30日的报告中说明在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⁷方面的进展，

欢迎援助团对卢旺达的和平所作的宝贵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卢旺达发生的暴力事件以及布隆迪局势对卢旺达的影响，并敦促所有有关方面重申它们致力于和平，

还欢迎1993年12月10日当事各方在卢旺达基尼希拉所发表关于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尤其是立即建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时期政府的联合声明，

⁶同上，《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488和Add.1号文件。

⁷1993年8月4日在坦桑尼亚共和国阿鲁沙签署的《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之间的和平协定》，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915号文件。

1. 重申核准秘书长1993年9月24日的报告中所概述的关于部署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提议，包括按照他1993年12月30日的报告第30段所表示的，早日在非军事区部署第二个营；

2. 强烈敦促当事各方充分合作推动阿鲁沙和平进程，充分遵守秘书长1993年9月24日报告据以列出时间表的《阿鲁沙和平协定》，尤其是按照该《协定》尽早建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时期政府；

3. 强调对援助团的继续支持，将有赖于当事各方充分和迅速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

4. 欢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帮助促进和加强所有当事各方之间的对话；

5. 赞扬提供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并敦促其他方面提供这类援助；

6. 特别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和机构努力提供外交、政治、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的支助，以执行第872(1993)号决议；

7. 重申请秘书长继续监测援助团的规模和费用，设法节省经费；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2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2月17日，安理会第333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a如下：

^aS/PRST/1994/8。

“安全理事会欢迎《阿鲁沙和平协定》^b的缔结以及卢旺达各方在该《协定》的执行方面所表现的政治意愿。安理会仍然深感关注的是迟迟未能成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政府，而这是该协定的一个关键。没有这样一个政府会阻碍根据《协定》取得进展，阻碍国家机构运行。此外，还对该国的人道主义情况产生不良后果，而国际社会对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深感关切。尽快成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政府，将有助于向需要援助的人民提供更有效的援助。”

“安理会注意到，卢旺达总统已宣誓就任临时国家元首，鼓励他在职责范围内继续努力，按照《阿鲁沙和平协定》促使加速建立其他过渡时期机构。”

“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克服彼此的分歧，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全力合作，推动民族和解进程。安理会强烈促请立即成立《阿鲁沙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临时机构。”

“安理会也深切关注安全情况，特别是基加利的安全情况的恶化。在这方面，安理会提醒各方履行义务，尊重在该市及其周围建立的无武器区。”

“安理会提请各方注意，如不遵守《阿鲁沙和平协定》中这项规定，各方将面临的后果。安理会指出，只有各方充分并迅速执行《协定》，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才有把握得到继续不断的支助。”

1994年4月5日，安理会第335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第二次进度报告(S/1994/360)”。^c

1994年4月5日
第909(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成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及其1994年1月6日第893(1994)号决议，

^b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回顾其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891(1993)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2月17日的声明，⁶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3月30日的报告，¹⁰

欢迎援助团对卢旺达的和平正在作出的宝贵贡献，

表示深为关切迟延设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时期政府和过渡时期国民议会，

强调安全理事会第893(1994)号决议，依照秘书长1993年12月30日报告⁵中的建议，批准部署第二个营到非军事区，因此国际社会已尽其职责确保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⁷的条件存在，

认识到没有设立这些过渡时期机构对《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执行构成重大的障碍，

关切该国治安恶化，特别是在基加利，

并关切人道主义和卫生情况的恶化，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30日的报告，¹⁰

2. 决定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7月29日，但有一项了解：如果秘书长在一份报告中通知安理会，《阿鲁沙和平协定》规定设立的过渡时期机构没有建立，而秘书长1993年9月24日的报告⁸所载计划的第二阶段的执行也没有取得重大的进展，安全理事会将在此后六个星期内审查卢旺达的局势，包括联合国在卢旺达所发挥的作用；

3. 惋惜迟延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并敦促当事双方立即解决它们最近的分歧，以期立即设立为继续维持这个进程、特别是为执行第二阶段仍然需要的过渡时期机构；

4. 欢迎尽管在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方面遇到各种困难，停火却得到遵守，并在这方面赞扬援助团所作的基本贡献；

5. 但指出：对援助团的继续支持，包括按照秘书长1994年3月30日报告¹⁰第38段中所说增派四十五名民警监测员，将有赖于当事双方充分和迅速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

6. 欢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协助促进和便利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

7. 赞扬提供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鼓励它们继续提供并增加这种援助，并再次敦促其他方面提供这类援助；

8. 特别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及其各机构和坦桑尼亚调解人努力提供外交、政治、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的支持，以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

9. 重申请秘书长继续监测援助团的规模和费用，以设法节省经费；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5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4月7日，安理会第336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¹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1994年4月6日造成布隆迪和卢旺达两国总统死亡的不幸事件和随后的暴力局势，极感震惊。安理会对这一事件表示遗憾。安理会请秘书长以一切他所掌握的方法收集可得的资料，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极为不安地在注视秘书处口头报告所说明的局势。已有许多生命损失，包括一些政府领导

¹⁰ 同上，S/1994/360号文件。

¹¹ S/PRST/1994/16。

人、许多平民和至少十名比利时维持和平人员，以及据报有其他人遭到劫持。安理会强烈谴责这些令人发指的攻击和犯罪者，必须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安理会强烈谴责所有这些暴行，特别是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敦促卢旺达保安部队、军事和准军事单位遏止这些攻击，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充分合作以执行其任务。安理会并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使全国获得安全，特别是在基加利和非军事区的安全。安理会更表示极度关切对联合国人员的影响，要求秘书长就他们的安全提出报告，并为确保他们的安全采取必要措施。安理会还要求恢复自由进出机场，以便使希望出境入境的人能够进出。

“安理会呼吁全体卢旺达人和所有各方各派不要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并留驻在事件发生前他们的位置。安理会敦促尊重平民和住在卢旺达的外国公民以及援助团和其他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在本周早些时候将联合国卢旺达行动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四个月，并根据一项了解，即在建立《阿鲁沙和平协定》所规定的所有过渡时期机构方面将会取得进展，规定进行一次六周审查。安理会重申对《协定》的承诺，敦促所有各方全面执行《协定》，特别是遵守停火。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4年4月21日，安理会第336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特别报告(S/1994/470)”。¹²

1994年4月21日
第912(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

¹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回顾其1994年4月5日第909(1994)号决议，其中将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7月29日，并规定六个星期内进行审查，但有一项了解：在根据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之间的《阿鲁沙和平协定》⁷的规定建立过渡时期机构方面将取得进展，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4月7日的声明，¹¹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安理会对《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承诺并促请所有各方充分执行该《协定》，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4月20日的报告，¹³

强调《阿鲁沙和平协定》仍是卢旺达和平进程的核心，

表示深感遗憾当事各方未能充分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停火的规定，

认可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已故总统采取的主动，以和平手段并同区域领导人协作，努力解决两国国内的问题，

对1994年4月6日造成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丧生的不幸事件感到震惊；

惊悉卢旺达境内随后发生大规模暴乱，使包括妇孺在内的成千上万无辜平民死亡，大批卢旺达人、包括向援助团寻求庇护的人民流离失所，并使逃往邻国的难民大为增加，

深为关切继续不断的战斗、掠夺、抢劫和治安的破坏，特别是在基加利，

强调所有国家务必避免采取可能使卢旺达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

表示深为关切援助团和其他联合国人员以及协助执行和平进程和分发人道主义救济物资的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4月20日的报告；

¹³ 同上，S/1994/470号文件。

2. 慨惜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丧生的不幸事件，并重申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4月7日声明中的要求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3. 并惋惜随后发生的暴乱使总理、多名内阁部长、政府官员和成千上万的其他平民丧生；

4. 谴责目前在卢旺达境内、特别是在基加利发生的暴乱危及平民的生命与安全；

5. 强烈谴责对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及其他联合国人员的攻击，使若干援助团人员伤亡，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制止这些暴乱行为并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6. 要求卢旺达政府部队与卢旺达爱国阵线部队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终止席卷卢旺达全国的盲目暴乱和屠杀；

7.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发挥积极作用促成停火并为双方进行调停，以便尽早解决卢旺达的危机；

8. 决定根据卢旺达目前的局势，调整援助团的任务如下：

(a) 担任双方的中间人，设法争取它们同意停火；

(b) 协助在可行范围内尽量恢复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和

(c) 监测并报告卢旺达的事态发展，包括向援助团寻求庇护的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并核准秘书长1994年4月20日的报告第15至第18段为此目的规定的部队人数；

9. 决定不断审查卢旺达局势，并表明准备迅速审查秘书长根据事态发展可能提出的关于援助团部队人数和任务的任何建议；

10. 重申充分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对解决卢旺达的冲突极端重要，并请非洲统一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同联合国充分合作；

11. 赞扬该分区域各领导人为寻求卢旺达危机的解决办法而作的努力，并吁请该区域各领导人，尤其是阿鲁沙和平进程的调解人，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合作下坚持不懈地加紧努力；

12. 重申《阿鲁沙和平协定》仍然是解决卢旺达冲突的唯一可行构架，是该国和平、国家统一与和解的基础，并要求当事各方再度表示对这项《协定》的承诺；

13. 还要求当事各方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无阻地运给卢旺达各地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民，并在这方面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卢旺达境内人类悲剧的规模，适当地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14. 申明决心维持卢旺达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15.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卢旺达境内的情况，并至少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向安理会详细报告演变的局势；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6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4月30日，安理会第337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不断收到有关基加利和卢旺达其他地区无辜平民被屠杀的报告及据报准备进一步展开大屠杀，并对此感到震惊。安理会同意非洲统一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表示的关切，即卢旺达境内有系统地大屠杀和滥杀行为继续不停。安理会回顾，安理会在其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决议中已对这些屠杀表示了谴责。

¹⁴S/PRST/1994/21。

“对无辜平民的攻击在全国各地发生，特别是在卢旺达临时政府的武装部队成员或支持者控制下的地区。安理会要求卢旺达临时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在其控制下地区采取有效措施，以求预防发生对平民的任何攻击。安理会要求双方的领导公开谴责这种攻击，并且作出承诺，以期确保这种攻击的挑拨者和参与者受到检控和惩处。

“安理会谴责所有这些在卢旺达境内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破坏，特别是对卢旺达平民的罪行，并回顾，挑起或参与这类行动的人要负个人责任。安理会回顾，屠杀一个民族群体的成员，以求整体地或部分地摧毁这个群体，构成可依国际法惩处的罪行。

“安理会在第912(1994)号决议中申明，要求卢旺达临时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的部队立刻停火和停止战斗。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为这一目的致力调停工作，并要求它们继续致力与这个区域各国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联系。安理会并赞扬援助团人员的勇气和决心，对要求援助团庇护的平民给予保护。

“安理会欢迎该地区各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协助下，努力制止卢旺达境内的战斗和杀戮。安理会也赞扬各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努力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受苦受难的卢旺达人民。

“安理会对数以千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被迫从卢旺达发生战斗和屠杀的地区逃走的局势表示深为关切。

“安理会要求所有各国协助在该区域作业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与救济机构，以满足在卢旺达及其边境各国的紧急的人道主义需要。安理会要求卢旺达边境各国与非洲统一组织一同努力，向难民提供适当保护，并提供便利以运送货物和用品，满足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

“安理会呼吁卢旺达所有各方保证保护卢旺达境内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和卢旺达境外的难民，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通行。

“安理会强调迫切需要协调国际行动，促使卢旺达实现和平并减轻卢旺达人民的苦难。安理会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及该地区各国协商，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以有效的和协调一致的方式作出国际努力，以期对卢旺达局势提供协助，并确保所有有关各方全面获悉进行情况。

“安理会强调基加利机场对于向卢旺达提供国际救济及向援助团提供必需品都极为重要。安理会要求各方允许为此目的保持机场持续开放。

“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卢旺达的局势不会危及邻国的安全与稳定。

“安理会警告，如果当事的任何一方获得更多的军火，卢旺达的局势将进一步严重恶化。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向冲突当事方提供军火或任何军事援助。安理会指出，安理会原则上愿即时考虑对卢旺达实施武器禁运。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维护卢旺达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安理会重申深信《阿鲁沙和平协定》⁷仍然是解决卢旺达冲突的唯一可行构架，是该国和平、国家统一与和解的基础。安理会再次呼吁当事各方再度表示对这项《协定》的承诺。

“安理会请秘书长：

“(a) 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进一步报告为了协助恢复卢旺达境内的法律和秩序，为流离失所者提供安全保障可能采取何种行动；

“(b) 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统一组织和该区域的各国，采取为防止暴力与暴行扩散可能必要的预防性外交步骤；

“(c) 紧急探索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的方法；

“(d) 就向聚集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扎伊尔和布隆迪边境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措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协商；

“(e) 提请安理会注意它可能收到关于武器流入卢旺达的任何这方面的资料，并就对卢旺达实施武器禁运的实际执行问题同该区域各国及非洲统一组织进行协商；

“(f) 就调查冲突期间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案件的报告作出建议。

“安理会指出，它打算紧急审议1994年4月29日秘书长的信¹⁵和秘书长可能提出的进一步建议。”

1994年5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⁶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4年4月29日¹⁵和5月3日¹⁷关于卢旺达局势的两封来信。

“安理会成员赞扬你、你的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人员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继续执行各自的任务的优秀表现。

“安理会成员同意，在战事和屠杀不断的情况下，必须考虑采取紧急、有效的行动方法。为此，他们要我请你首先提出关于向卢旺达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支援的指示性应急计划。

“在稍后阶段，并随着局势发展，安理会可能请你进一步说明，如果扩大联合国或国际在卢旺达和(或)邻近国家的存在，以协助卢旺达各方监测停火的实行和促使恢复《阿鲁沙和平协定》¹⁸的和平进程，在后勤和经费方面有何需要。

“安理会成员在目前阶段不期望你会提出任何确切、肯定的建议，因为我们都了解，目前正在就联合国未来的行动方向进行协商。”

1994年5月17日，安理会第337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秘书长的报告(S/1994/565)”。¹⁹

1994年5月17日 第918(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成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延长援助团任务期限至1994年7月29日的1994年4月5日第909(1994)号决议，以及调整援助团的任务规定的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4月7日²⁰和4月30日²¹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13日的报告，²²

重申其1993年9月29日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的第868(1993)号决议，

强烈谴责卢旺达境内目前发生的暴乱，特别是谴责在卢旺达境内发生大量残杀平民，以及武装个人在国内一直横行并继续横行而不受惩罚的情况，

强调《阿鲁沙和平协定》²³对和平解决卢旺达境内冲突的重要性，以及所有各方必须再次承诺充分执行这项协定，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机关和坦桑尼亚调解人努力提供外交、政治和人道主义支助，以期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

深为关切卢旺达局势已造成成千上万的无辜平民，包括妇女与儿童的死亡，卢旺达极大比例的人口在国内流离失所，以及难民大批涌向邻国，构成巨大的人道主义危机，

¹⁵S/1994/518。

¹⁶S/1994/516。

¹⁷S/1994/530。

¹⁸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充》，S/1994/566号文件。

对不断传来的卢旺达境内发生有计划、普遍、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其他侵犯生命和财产权利的报告，再次表示震惊，

在这方面回顾屠杀一个种族集团的成员以图将该集团整个或部分消灭，构成根据国际法应受惩罚的罪行，

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特别是通过大众媒体，进行任何煽动暴乱或种族仇恨的行为，

又回顾安理会曾请秘书长收集有关造成卢旺达和布隆迪两位总统死难悲惨事件的罪责的资料，

进一步回顾安理会曾请秘书长建议如何调查冲突期间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

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协调的国际行动，以减轻卢旺达人民的苦难，并协助恢复卢旺达境内的和平，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以及该区域各国、特别是阿鲁沙和平进程的调解人合作，

重申承诺维护卢旺达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认识到卢旺达人民负有民族和解与本国重建的根本责任，

深感不安的是冲突造成人民巨大的苦难，并忧虑卢旺达局势的延续对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A

1.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为，同意停火，并终止席卷卢旺达的盲目暴乱和杀戮；

2. 欢迎秘书长1994年5月13日的报告，¹⁶

3.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扩大第912(1994)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包括下列新增的职责：

(a) 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面临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障，包括在可行时设立和维持人道主义安全区；

(b) 对救济品的分发工作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支助；

4. 认识到援助团可能必须采取自卫行动，以对抗个人或团体对被保护地点和人民、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或人道主义救济物质的运送和分发工具的威胁；

5. 为此核准将援助团部队人数增至5 500人；

6.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中的建议，第一阶段立即将目前在内罗毕的援助团军事观察员重新部署到卢旺达，并将目前在卢旺达的机械化步兵营的人员装备达到全部建制；

7. 又请秘书长就援助团下一阶段的部署情况尽快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报告各当事方的合作情况，达成停火的进展情况，现有的资源以及拟议的任务期限，供安理会进一步审议和视需要采取行动；

8. 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合作，从会员国调用所需人员，以便能迅速开始部署增编的援助团；

9. 请各会员国迅速响应秘书长关于供应所需资源的要求，包括后勤支助能力，以便迅速部署援助团增编的部队人员及向援助团提供实地支援；

10. 强烈促请卢旺达境内各方与援助团充分合作执行其任务，特别是保证其行动自由和确保能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并进一步要求它们将基加利机场当做是援助团控制下的中立区对待；

11. 要求卢旺达各当事方严格尊重联合国及其他在卢旺达服务的组织的人员和房地，并避免对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进行任何恐吓或暴力行为；

12. 赞扬已经提供人道主义及其它援助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努力，鼓励他们继续提供并增加这种援助，并敦促其他方面提供这种援助；

B

确定卢旺达局势对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3. 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或飞机向卢旺达出售或供应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警察准军事装备；

14. 还决定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从事下列工作，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向所有国家索取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何种行动有效执行上文第13段规定的禁运；

(b) 审议各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关于违反禁运情况的资料，并在这方面向安理会建议提高禁运实效的方法；

(c) 建议适当的措施，以对付违反上文第13段规定的禁运的情事，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分发给会员国；

15. 呼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虽有本决议通过日期之前生效的任何国际协定或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的存在，仍应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16. 决定上文第13段和第15段内的规定不适用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的有关活动；

1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C

18. 请秘书长就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情况，尽速提出一份报告；

19. 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与非洲统一组织和该区域各国协调，继续努力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框架内寻求卢旺达境内局势的政治解决；

20. 决定继续经常审查卢旺达局势，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五周内提出进一步报告，其中包括人道主义情况，并在援助团目前任务期限届满以前，适时再提出一份报告；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77次会议在对决议草案 B节¹⁹和其余部分²⁰分别进行表决后通过整个决议。

决 定

1994年6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338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S/1994/640)”。²¹

1994年6月8日
第925(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和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其中规定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31日的报告，²²

铭记着安理会主席1994年5月3日的声明，²³

¹⁹ 决议草案(S/1994/571)B节以14票赞成、1票反对(卢旺达)获得通过。

²⁰ 决议草案(S/1994/571)其余部分获得一致通过。

²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充》，S/1994/640号文件。

²² S/PRST/1994/22。

重申其1993年9月29日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问题的第868(1993)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至今为止，当事各方尚未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停火或终止影响平民的暴乱和屠杀，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指出卢旺达境内发生种族灭绝的行为，并在这方面回顾到种族灭绝构成国际法所规定应受惩处的罪行，

重申强烈谴责在卢旺达境内正在进行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有计划地杀害数以千计的平民，

对于杀人者能够在卢旺达境内肆无忌惮地不断行凶表示愤慨，

注意到援助团的作用不是要作为当事双方之间的缓冲部队，

又注意到援助团扩充的军事部分将只在下述工作必要的期限和程度内予以延长：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的人、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并视需要向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提供保障，

强调大约150万卢旺达人在国内流离失所、面临饥荒和疾病、以及大批难民涌向邻国的现象构成极大的人道主义危机，

重申《阿鲁沙和平协定》²³作为和平解决卢旺达境内冲突的基础的重要性，

赞扬向卢旺达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卢旺达人民痛苦的国家和向援助团提供部队和后勤支援的国家，并重申在这方面急需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

欢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合作和该区域各国的贡献，特别是阿鲁沙和平进程调解人的贡献，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前往卢旺达和该区域进行访问，

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通过的第S-3/1号决议²⁴任命了一名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

重申对卢旺达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5月31日的报告，²⁵

2. 核准其中所载的秘书长关于部署扩大的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提议，特别是：

(a) 紧接着第1阶段立即开始部署第2阶段的另两个营队；

(b) 继续紧急准备部署第3阶段所设想的两个营队；

(c) 灵活执行所有三个阶段，确保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来完成下文第4(a)和(b)段所列各项任务；

3. 决定将在1994年7月29日届满的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12月9日；

4. 重申援助团除了继续作为当事各方之间的调解人，促使各方达成协议之外，还将：

(a) 协助维护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向他们提供保护，包括在可能情况下设立并维持人道主义安全区；

(b) 为救济品的分发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援助；

5. 认识到援助团可能需要对那些威胁受保护地区和人民、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或威胁运输和分发人道主义救济品工具的人或团体采取自卫行动；

6. 要求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同意停火、和立即采取步骤，停止在它们所控制地区内进行有系统的屠杀；

7. 欢迎双方保证同援助团合作执行其任务，认识到这种合作是有效执行任务所不可或缺的，并要求双方遵守这些保证；

²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B号》(E/1994/24/Add.2)第二章。

8. 还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特别是通过大众传播媒介进行的任何煽动暴力或种族仇恨的行为；

9. 敦促会员国立即响应秘书长关于提供资源的请求，包括为增派援助团部队的迅速部署提供后勤支援能力；

10. 请秘书长确保援助团将其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卢旺达救急办事处的密切合作加以延伸，将人权委员会指派的特别报告员也包括在内；

11. 要求在卢旺达境内当事各方严格尊重在卢旺达境内服务的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人员和房舍，并避免对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进行任何恫吓或暴力的行为；

12. 强调除其他事项外，有必要：

(a)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行动和从事行动人员的保障和安全；

(b) 所采取的各项保障和安全安排扩大到包括所有从事行动的人员；

13. 赞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国际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作出努力，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的援助，鼓励它们继续提供更多这类援助，并促请其他方面也提供这些援助；

14. 欢迎秘书长打算设立卢旺达特别信托基金，并请国际社会对基金慷慨捐助；

15. 赞扬援助团部队指挥官为避免丧失更多无辜生命和为使当事各方停火而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16. 还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阿鲁沙和平协定》⁷构架内作出努力，在卢旺达境内实现政治解决，请他们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该区域各国协调，继续努力，并要求当事各方为达成政治和解作出重大努力；

17. 决定经常审查卢旺达的局势和援助团所发挥的作用，并为此请秘书长斟酌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1994年8月9日和10月9日向安理会报告援助团在履行任务方面所

取得的进展、处境危险人民的安全状况、人道主义情况和在争取实现停火和政治和解方面所取得进展；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8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6月8日关于任命沙哈里亚尔·汗先生接替雅克·罗歇·布布先生担任你的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的信。²⁵他们欢迎你信中的建议。”

1994年6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339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的第二次进度报告(S/1994/715)”。¹²

1994年6月20日
第928(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891(1993)号决议，

回顾其1993年10月5日成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第872(1993)号决议，及其1994年1月6日第893(1994)号、1994年4月5日第909(1994)号、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和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4年6月16日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的报告，²⁶

²⁴S/1994/710。

²⁵S/1994/709。

²⁶《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充》，S/1994/715号文件。

欢迎1994年5月14日将观察团的观察和监测活动延伸至整个乌干达/卢旺达边界，

强调必须按照其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遵守和严格监测全面和彻底禁止向卢旺达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

考虑到武器流动的问题是卢旺达各方目前在援助团主持下举行的停火谈判的主要关切领域之一，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⁶

2. 决定将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再延长三个月，至1994年9月21日止，并同意应在这段期间将军事观察员的人数分期裁减；

3. 请秘书长在观察团完成任务之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结束观察团的报告；

4. 感谢乌干达政府同观察团合作并给予支持；

5. 强调乌干达当局同观察团继续合作的重要性；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9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6月22日，安理会第339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1994年6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28);¹²

“1994年6月21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38)”。¹²

1994年6月22日

第929(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和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其中规定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和兵力，

决心协助恢复根据《阿鲁沙和平协定》⁷的政治解决进程，并鼓励秘书长及其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并加倍努力，促进这些目标，

强调当事各方的合作对实现联合国在卢旺达的目标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6月19日的信，²⁷

考虑到为有效部署按第918(1994)号和第925(1994)号决议扩大的援助团，需要时间去征集必要资源，

注意到会员国提议同秘书长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在卢旺达的目标，²⁸并强调这种行动纯属人道主义性质，将以公正和中立的方式进行，并且不应成为双方之间的隔离部队，

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各邻国彼此合作，为卢旺达带来和平，

深为关切在卢旺达继续发生有计划地普遍杀害平民的事件，

认识到卢旺达当前局势是一种独特情况，需要国际社会紧急作出反应，

确认卢旺达境内人道主义危机的严重性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6月19日的信，²⁷并同意在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达到必要的兵力以前，可以为卢旺达境内的人道主义目的发起一项多国行动；

²⁷ 同上，S/1994/728号文件。

²⁸ 同上，S/1994/734号文件。

2. 又欢迎会员国提议同秘书长合作,²⁸发起一项在国家指挥和控制下的临时行动,旨在以公正的方式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面临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并给予保护,借以实现联合国在卢旺达的目标,但有一项了解,即执行这项提议的费用将由有关会员国承担;

3.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同秘书长合作的会员国进行上文第2段所载行动,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实现第925(1994)号决议第4(a)和(b)分段规定的人道主义目标;

4. 决定同秘书长合作的会员国的任务期限限于本决议通过后的两个月,除非秘书长提早确定扩大的援助团已能执行任务;

5. 赞扬会员国已经表示愿意提供部队参加扩大的援助团;

6. 呼吁所有会员国紧急响应秘书长的请求,提供资源,包括后勤支援,使扩大的援助团得以尽快有效完成其任务,并请秘书长指明和协调供应派往参加扩大的援助团的部队所需的基本装备;

7. 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已经表示愿意提供装备给援助团的部队派遣国,并吁请其他会员国提供这种支援,包括可能全面提供装备给特定的部队派遣国,以加速部署援助团的扩大部队;

8. 请同秘书长合作的会员国同援助团密切协调,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建立适当的机制;

9. 要求冲突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在其控制地区内立即制止一切屠杀平民行为,并允许同秘书长合作的会员国充分执行上文第3段规定的任务;

10. 请各有关国家和秘书长酌情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这项行动的执行情况和在实现上文第2和第3段提到的目标方面的进展;第一份报告至迟应于本决议通过后15天提出;

11. 请秘书长在他按照第925(1994)号决议第17段至迟应于1994年8月9日提出的报告内,报告扩大的援助团

完成部署的进展情况和恢复根据《阿鲁沙和平协定》⁷的政治解决进程的进展情况;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92次会议以10票对零票、5票弃权(巴西、中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通过。

决 定

1994年7月1日,安全理事会第340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S/1994/640)”。²⁹

1994年7月1日
第935(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

特别重申关于扩大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和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及早部署扩大的援助团,使它能执行任务,

回顾1994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¹⁴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谴责在卢旺达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切行为,特别是针对平民的此种行为,并指出煽动或参与此种行为的人应负个人责任,

又回顾在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4月30日的声明和第918(1994)号决议中,安理会曾向秘书长提出关于调查卢旺达境内在冲突期间所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要求,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31日的报告,²¹其中秘书长指出卢旺达各地继续发生有计划的大屠杀和杀人行为,并指出只有进行适当调查,才能辨别事实真相,以确定责任,

欢迎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到卢旺达和该区域视察，并注意到已按照人权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²³任命一名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源源不断的报道指出卢旺达境内已发生有计划、普遍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种族灭绝行为，

回顾所有犯下或批准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对这种违法行为应负个人责任，并绳之以法，

1.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根据本决议提交的资料以及委员会通过其本身的调查或其他人士或机构的努力所可能取得的进一步资料，包括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以便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可能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

2. 呼吁各国，并酌情呼吁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核对他们拥有或收到的有关在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违反《防止和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²⁴行为的已证实资料，并请各国、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各有关组织，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并酌情在其后，向上文第1段所述专家委员会提出这种资料并提供适当的协助；

3.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设立专家委员会一事，还请秘书长在委员会成立后四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该委员会的结论，并参考这些结论，建议任何进一步的适当步骤；

4. 又请秘书长，并酌情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将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也提供给专家委员会，促使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时保持充分的协调与合作；

5. 促请有关各方同专家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完成其任务，包括积极响应委员会关于调查方面的协助和通行要求；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40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7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 谨通知你，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7月2日的来信，²⁶转递法国政府的一项来文。”

1994年7月11日，安理会第340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的项目。

1994年7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340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关于卢旺达的局势：1994年7月1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823)”。²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⁸如下：

“ 卢旺达境内的持续战斗导致人民大批流亡，安全理事会对此感到震惊。这种局势可能很快引发一场新的人道主义灾难，并危及该区域的稳定，因为这个难民潮严重地影响到邻国。”

“ 鉴于这一严峻局势，安理会：

“ 要求立即无条件停火，并请双方将关于这方面的行动报告给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部队指挥官；

“ 促请在《阿鲁沙和平协定》²⁹的框架下重新开展政治进程，并呼吁该区域各国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对此作出积极贡献；

²³S/1994/799。

²⁴S/1994/798。

²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充》。

²⁶S/PRST/1994/34。

²⁷大会第260A(III)号决议。

“重申卢旺达西南部的安全区属人道主义性质，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尊重这一点。安理会将密切注意此事；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调动一切可用的资源，向处于困境的平民紧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吁请各会员国提供必要捐助，以便在不久的将来部署扩大的联卢援助团。

“安理会决心密切注视卢旺达局势的发展并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4年8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341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秘书长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S/1994/924)。³²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继续十分关切秘书长1994年8月3日的报告³⁵和秘书处的口头简报中所描述的卢旺达和该区域各国的局势。从粮食和卫生的观点来看，该区域的几百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正集体处于极其险恶的条件之中。

“安理会考虑到局势十分严峻，认为当务之急是应付人口迁徙所造成的大规模人道主义危机。为此目的，安理会赞扬所有挺身应付这个人道主义挑战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并鼓励他们特别是在卢旺达境内继续并加紧努力，尽其所能地缓解离乡背井的民众的处境。

“安理会还认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尽速返回家园是卢旺达局势恢复正常的主要条件。在这方面，安理会强烈谴责企图威胁难民并阻止他们返回卢旺达

的行为。安理会促请卢旺达以前的领导人和在难民营中承担政治责任的人同现政府的代表合作，致力于和解和遣返工作，立即停止旨在破坏卢旺达境内局势稳定和唆使难民继续流亡国外的企图和宣传。

“安理会还欢迎卢旺达新政府已宣布准备鼓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国，保证保护他们和他们的合法权利，并允许援助物资运到该国境内任何地方给需要援助的人。安理会认为，卢旺达新政府有责任迅速落实这些保证，这是使难民加速返回卢旺达的必要条件。

“安理会也呼吁卢旺达政府保证希望返回家园重操旧业的人不会遭到报复。为此，安理会鼓励卢旺达政府同联合国、特别是同根据安理会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合作，确保将卢旺达境内暴行、特别是种族灭绝的罪犯绳之以法，通过一个或多个适当的机制，按照国际司法标准，保证他们受到公正无私的审讯。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卢旺达新政府最近声明支持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并欢迎秘书长1994年7月26日关于设立专家委员会³⁶及秘书长1994年7月29日关于任命其成员的信，³⁷并敦促专家委员会尽早提出其结论。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有意在1994年6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925(1994)号决议的框架内，根据变动的局势，修改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实际任务。安理会着重指出，援助团的全面部署十分重要，借以创造一个更加安全的环境，以加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国，防止进一步的人口迁徙，特别是离开安全人道主义区而可能使邻国局势恶化。援助团所属的特遣队必须不再迟延立即部署，并应尽快向他们提供为此目的所需的技术支助。

“安理会还注意到，必须在卢旺达境内部署文职观察员负责监测创造更安全的环境。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某些会员国的协助下在其职权范围内所设想的措施。

³⁴S/PPST/1994/42。

³⁵《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充》，S/1994/924号文件。

³⁶同上，S/1994/879号文件。

³⁷S/1994/906。

“安理会重申，如秘书长1994年8月3日的报告³⁵所强调，《阿鲁沙和平协定》³⁶是促进卢旺达民族和解的适当框架。安理会提醒卢旺达政府，它有责任重新团结人民实现民族和解。在这方面，安理会赞扬卢旺达各邻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承诺并协助解决卢旺达的冲突，并鼓励它们继续促进该国和整个区域的稳定。安理会认为，各邻国也有责任确保本国领土不被利用来进一步破坏局势的稳定。”

1994年8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我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8月8日的信，³⁸信中提议任命盖伊·图西南特少将（加拿大）接替罗米欧·达赖尔少将担任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部队指挥官。他们同意信内的提议。他们同你一起表示热烈赞赏达赖尔少将在援助团处于危急时期为联合国作出卓越的服务。”

1994年8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⁹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8月9日的信，⁴⁰内容是关于在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派遣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上增列其它国家。他们同意信内的提议。”

1994年8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⁴¹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8月19日的信，⁴²内容是关于在向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部队派遣国名单上增列其它国家。他们注意到信的内容，并同意信内的提议。”

1994年10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343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进度报告（S/1994/1133）”。⁴³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进度报告。⁴⁵安理会强调重视援助团的作用，它的中立和独立存在对创造安全条件至关重要。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修订的援助团部署日程，其目的是促进该国所有各区的安全，创造有利于难民返回的条件。安理会又欢迎援助团正在协助卢旺达政府努力建立一支新的综合警察部队。安理会鼓励援助团继续提供这项援助，并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有关此方案的详细资料。

“安理会仍然极度关切卢旺达和该区域各国境内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难处境。安理会重申认为，他们返回家园是卢旺达局势正常化和区域稳定的必要条件。安理会痛惜难民营内不断发生恐吓和暴力行为，企图阻止营内的难民返回家园。安理会欢迎扎伊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布隆迪三国政府承诺协助解决难民所面临的问题，并吁请三国政府尽一切力量确保难民的安全和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注意到报告中表示，确保难民安全及自由返回卢旺达的最有效方法是将政治领导人、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士兵和民兵同其他难民分离，并希望尽快收到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参与扎伊尔/联合国联合工作组的人员的调查结果而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报告。安理会再次强调各邻国承担的责任，包括确保这些国家的领土不被用来破坏局势的稳定。

³⁵S/1994/964。

³⁶S/1994/963。

³⁷S/1994/966。

³⁸S/1994/965。

³⁹S/1994/991。

⁴⁰S/1994/990。

⁴¹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⁴²S/PRST/1994/59。

⁴³《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133号文件。

“难民的返回还紧急地依赖卢旺达境内的情况，包括存在信任气氛和建立更安全的环境。安理会注意到人权监测员及其迅速部署将在这方面起重大作用，还注意到这些人员同援助团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安理会强调重视援助团建立有效的广播机构，以提供客观的新闻。安理会希望卢旺达政府提供协助，使拟议的联合国广播电台尽快开始运作。

“安理会欢迎卢旺达政府正在努力便利难民的返回，并展开国内民族和解和重建的艰巨进程。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传闻可能已发生某些报复事件，并确认重视避免向返回者进行报复并保障他们的财产权。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和卢旺达政府迅速注意关于卢旺达爱国阵线一些士兵可能进行了有计划屠杀的指控。安理会强调重视迅速、彻底调查这些指控。

“安理会欢迎比齐蒙古总统向安理会成员保证该国政府承诺实现民族和解并促进对个人基本权利的尊重。安理会强调重视卢旺达政府履行这些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赞同秘书长呼吁卢旺达政府同卢旺达境内一切政治利益团体保持公开对话，以求卢旺达社会所有各阶层之间能在《阿鲁沙和平协定》⁴⁷的框架内达成真正的和解。安理会特别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设法请没有参与屠杀的全国发展共和运动的成员参加政府，并将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成员纳入新的军队。

“安理会重申认为，必须将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种族灭绝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安理会强调，参与这些行为的人不能因逃离国家而免于起诉，并指出《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⁴⁷的条款不适用这种人。在这方面，安理会目前正在审议专家委员会关于设立国际法庭的建议，并将对此事迅速采取行动。

“安理会赞赏国际社会、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以应付卢旺达境内的危机。安理会

要求它们在这个困难的过渡时期继续提供支助，并开始改变支助的方向，从救济转变到善后和重建。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意见，认为特别是必须立即和协调地协助恢复该国民事行政机构和重建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

“安理会同秘书长一样，认为鉴于卢旺达的发展情况，更有理由扩大步骤来处理民族和解及危机的其他关键方面。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商讨联合国如何能够协助筹备和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来讨论此一分区域的问题。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4年11月8日，安理会第345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关于卢旺达的局势：设立国际法庭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负责者和为邻国境内所犯这类事件负责的卢旺达公民”。

1994年11月8日 第955(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报告，⁴⁸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⁹

表示感谢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秘书长1994年10月1日的信⁵⁰转递的专家委员会关于卢旺达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初步报告，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有报道指出卢旺达境内广泛发生种族灭绝和其他有计划的、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⁴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157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⁴⁸ 同上，S/1994/1125号文件。

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断定这一情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构成威胁，

决心制止这种罪行，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应对上述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深信在卢旺达的特殊情况下，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能使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并有助于民族和解以及恢复和维持和平的进程，

相信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和上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将有助于确保遏止并切实纠正上述违法行为，

强调需要国际合作以加强卢旺达的法院和司法制度，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法院需要审理大批嫌疑犯，

认为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应继续紧急地收集有关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的资料，并应于1994年11月30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最后报告，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收到了卢旺达政府的要求，⁵⁰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并为此目的通过本决议所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

2. 决定所有国家应根据本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其机构充分合作，因此所有国家应根据其国内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本决议和规约的规定，包括各国有义务尊从审判分庭按照规约第28条发出的援助要求或命令；并请各国不断向秘书长通报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3. 认为在按照规约第26和27条作出决定前，应先通知卢旺达政府；

⁵⁰ 同上，《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1115号文件，附件。

4. 促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捐赠款项、设备与服务，包括提供专家人员；

5. 请秘书长紧急执行本决议，特别是尽早作好切实安排，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效发挥职能，包括向安理会建议国际法庭庭址的可能地点，并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 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址应由安理会考虑到公正与公平和行政效率，包括传讯证人，以及节省开支等因素，并须经联合国和庭址所在国订出妥善安排并经安理会认为可以接受，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到国际法庭如果为了有效执行其职能而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在其他地方开庭；并决定在可行和适当当时，将在卢旺达设立一个办事处并进行诉讼，但须订立类似的适当安排；

7. 决定如有必要，将考虑增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人数和审判分庭的数目；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453次会议以13票对1票
(卢旺达)、1票弃权(中国)
通过。

附 件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以下称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依照本规约各条款履行职责。

第 1 条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权根据本规约各条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

为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

第 2 条

灭绝种族

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有权对犯有本条第2款定义的灭绝种族罪的人或犯有本条第3款所列举任何其他行为的人予以起诉。

2. 灭绝种族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 (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3. 下列行为应予惩治：

- (a) 灭绝种族；
- (b) 同谋灭绝种族；
- (c) 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
- (d) 意图灭绝种族；
- (e) 共犯灭绝种族。

第 3 条

危害人类罪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有权对出于民族、政治、人种、种族或宗教原因，在广泛的或有计划的攻击平民中对下列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予以起诉：

- (a) 谋杀；
 - (b) 灭绝；
 - (c) 奴役；
 - (d) 驱逐出境；
 - (e) 监禁；
 - (f) 酷刑；
 - (g) 强奸；
 - (h) 基于政治、种族、宗教原因而进行迫害；
 - (i) 其他不人道行为。
- ## 第 4 条
- ### 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3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行为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权起诉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各项《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⁵¹的共同第3条和1977年6月8日公约的《第二附加议定书》⁵²的行为的人。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强暴对待人的生命、健康以及身体或精神福祉，特别是谋杀以及诸如拷打、截肢或任何形式的体罚等酷刑；
 - (b) 集体处罚；
 - (c) 劫持人质；
 - (d) 恐怖主义行为；
 - (e) 残害人性尊严，特别是羞辱和贬损、强奸、迫使为娼以及任何形式的粗鄙攻击；

⁵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⁵²同上，第1125卷，第17513号。

(f) 劫掠;

(g) 事先未经正规组成的提供文明人所承认且不可或缺的司法保证的法院审判而迳行宣判和执行;

(h) 威胁要犯下上述的任何行为。

第 5 条

属人管辖权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根据本规约的规定,对自然人有管辖权。

第 6 条

个人刑事责任

1. 凡计划、教唆、命令、犯下或协助或煽动他人计划、准备或进行本规约第2至4条所指罪行的人应当为该项犯罪负个人责任。

2. 任何被告人的官职,不论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负责官员,不得免除该被告的刑事责任,也不得减轻刑罚。

3. 如果一个部下犯下本规约第2至4条所指的任何行为,而他的上级知道或应当知道部下将有这种犯罪行为,或者已经犯罪而上级没有采取合理的必要措施予以阻止或处罚犯罪者,则不能免除该上级的刑事责任。

4. 被告人按照政府或上级命令而犯罪不得免除他的刑事责任,但是如果卢旺达国际法庭裁定合乎法理则可以考虑减刑。

第 7 条

属地和属时管辖权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属地管辖权涵盖卢旺达的领土,包括其地面和领空以及卢旺达公民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所涉邻国领土在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属时管辖权涵盖自1994年1月1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

第 8 条

并行管辖权

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内法院有并行管辖权起诉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和在邻国境内犯下这类违法行为的卢旺达公民。

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优先于所有国家的国内法院。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可根据本规约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正式要求国内法院服从国际法庭的管辖。

第 9 条

一罪不二审

1. 任何人如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已根据本规约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讯,就不应再受到国内法院的审讯。

2. 任何人如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受到国内法院的审判,如有下列情况仍可能随后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

(a) 他或她受审的行为被定为普通罪行;或

(b) 国内法院的诉讼程序不公正或不独立,或目的在于庇护被告免于承担国际刑事责任,或该案件未被尽力起诉。

3. 在考虑对根据本规约宣判有罪的人施加刑罚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考虑国内法院对同一人所犯同一行为的刑罚已执行的程度。

第 10 条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组成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由下列机构组成:

(a) 分庭,其中包括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

- (b) 检察官;
- (c) 书记官处。

第 11 条

分庭的构成

分庭将由十一位独立的法官组成，其中任何两位法官不得为同一国籍，他们的工作为：

- (a) 每个审判分庭各由三位法官视事；
- (b) 上诉分庭由五位法官视事。

第 12 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1. 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2.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下称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

3.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法官应由大会依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选出，其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审判分庭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书之日起三十天之内，每一国家得提名符合上文第1款所述资格的国籍不相同的至多二名候选人，两人应不具有同一国籍，任何一人不应同上诉分庭的任何法官具有同一国籍；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依照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人数不少于十二人但不多于十八人，同时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均有足够代表性的候选人名单；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依照该名单选出审判分庭的六名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国家表决时绝对多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应宣布为当选人。如果已获所需多数赞成票的人选中有二名具有同一国籍，则其中已获赞成票较多者应当选。

4. 遇有审判分庭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应任命一名符合上文第1款内载资格的法官接替，其任期为有关空缺剩余的任期。

5. 审判分庭当选之法官任期四年，其服务条件比照前南斯拉夫国际法院法官。他们有资格连选。

第 13 条

分庭主持人员和法官

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应选出一名庭长。

2. 庭长在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协商后，应指派法官担任审判分庭法官。每一法官仅应在他或她被指派的分庭执行职务。

3. 每一审判分庭的法官均应选出一名主审法官，整体主持审判分庭的全部诉讼。

第 14 条

程序和取证规则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为了卢旺达国际法庭诉讼的目的，应采用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关于诉讼预审阶段、审判和上诉的进行、证据的采用、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和其他相关事项的程序取证规则，并作出他们认为必要的更改。

第 15 条

检察官

1. 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和在邻国境内犯下这类违法行为的人。

2. 检察官应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他或她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他或她应有另增的工作人员，包括增加一名副检察官，以协助卢旺达国际法庭的起诉。这些工作人员应经检察官推荐由秘书长任命。

第 16 条

书记官处

1. 书记官处负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2. 书记官处由一名书记官长及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3. 书记官长由秘书长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磋商后任命，任期四年，可重新任命。书记官长的服务条件比照联合国助理秘书长。

4. 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应经书记官长推荐由秘书长任命。

第 17 条

调查和制订起诉书

1. 检察官将依据职权展开调查，或者根据从任何来源，特别是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取得的资料展开调查。检察官将对所收到或取得的资料进行评估，然后决定是否有足够根据进行调查。

2. 检察官有权盘问疑犯、受害人和证人、搜集证据以及进行实地调查。在从事这些任务时，检察官可酌情征求有关国家当局的协助。

3. 疑犯若受到盘问，有权获得他或她自行选定律师的援助，包括有权在没有足够能力支付费用时获得指派给他或她的法律援助而不需支付费用，并有权获得以他或她所使用和了解的语言作出的必要的双向翻译。

4. 检察官确定案件的表面证据确凿时，应制订一份起诉书，内载简要的事实陈述，以及根据本规约控诉被告的罪名。起诉书应送交审判分庭一名法官。

第 18 条

审查起诉书

1. 收到起诉书后的审判分庭法官应审查该起诉书。法官若认为检察官所提的表面证据确凿时，就应受理起诉；否则就不受理起诉。

2. 法官受理起诉后可应检察官的要求发出命令和传票，逮捕、拘留、交出或转移有关的人，以及发出任何进行审判所需的其他命令。

第 19 条

审判程序的开始和进行

1. 审判分庭应保证使审判公平和有高效率，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在充分尊重被告权利以及适当顾及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情况下进行诉讼。

2. 在确认对一个人提出起诉后，应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命令或逮捕令将其拘留，立即向他或她通知对他或她的起诉，并将其转押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3. 审判分庭应宣读起诉书，核实被告的各项权利均得到尊重，确认被告理解起诉书，并指示被告提出申诉。审判分庭然后应指定审判日期。

4. 听询应公开举行，除非审判分庭根据其程序和证据规则决定进行非公开诉讼。

第 20 条

被告的权利

1.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面前人人平等。

2. 被告在裁定对他的控告的过程中有权按照本规约第21条得到公平和公开的审判。

3. 在根据本规约的规定证明被告有罪前须假设其无罪。

4. 在根据本规约裁定对被告的任何控告的过程中，被告应完全平等地享有下列最低限度保障：

(a) 用他理解的语言立即和详细地通知他对其控告的性质和原因；

(b) 让他有充分时间和设施准备辩护并与他所选择的律师联系；

(c) 在没有不适当拖延的情况下受审判；

(d) 出庭受审，并亲自或通过他选择的律师为自己辩护；如果被告没有律师，须通知他这项权利，在为司法利益所需的任何情况下为被告指定律师，并在他没有足够手段支付律师费用的任何情况下免除其律师费用；

(e) 讯问或一再讯问证明其有罪的证人，并使为其辩护的证人在与证明其有罪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接受讯问；

(f) 如果不懂或不能讲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使用的语文，将免费提供一名翻译予以协助；

(g) 不被迫进行对其不利的作供或认罪。

第 21 条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在其程序和证据规则中规定保护受害人和证人。这些措施应包括非公开审理和保护受害人身分，但不以此为限。

第 22 条

判 决

1. 各审判分庭应宣布判决，并对判定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处以刑罚。

2. 判决应由审判分庭多数法官作出，并由审判分庭当众宣布。判决应附有合理的书面意见，并可另将不同意见列入附录。

第 23 条

处 罚

1. 审判分庭判处的刑罚以监禁为限。审判分庭在决定监禁期限时应诉诸卢旺达问题法庭适用的徒刑惯例。

2. 审判分庭在判刑时应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和被定罪者个人情况等因素。

3. 除监禁外，审判分庭可以下令把通过犯罪，包括用强迫手段获得的任何财物和收入归还其合法拥有人。

第 24 条

上诉程序

1. 上诉分庭应受理被审判分庭定罪者或检察官根据以下理由提出的上诉：

(a) 使判决无效的法律问题上的错误；或

(b) 造成误判的事实错误。

2. 上诉分庭得维持、撤销或修正审判分庭所作的判决。

第 25 条

复核程序

如果发现在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诉讼时尚未为人所知、并且可能成为达成判决的决定性因素的一项新事实，则已定罪者或检察官得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出复核判决的请求书。

第 26 条

判决的执行

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从已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愿意接受已定罪者的国家名单中指定的国家服刑。这种徒刑应符合有关国家的适用法律，并须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监督。

第 27 条

赦免或减刑

如果按照监禁已定罪者的国家的适用法律，被监禁者有资格获得赦免或减刑，则有关国家应将此通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须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与各法官协商，秉公根据一般的法律原则决定，才能赦免或减刑。

第 28 条

合作和司法援助

1. 各国应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调查和起诉指控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

2. 各国应不作任何不当延迟，遵从要求援助的请求或审判分庭发布的命令，包括下列各项，但不以此为限：

- (a) 查人和找人；
- (b) 录取供词和提供证据；
- (c) 送达文件；
- (d) 逮捕或拘留；
- (e) 将被告交出或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第 29 条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地位、特权与豁免

1. 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⁵³应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位法官、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书记官长及其工作人员。

⁵³ 大会第22 A(I)号决议。

2. 各位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应享有按照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的特权与豁免、减免与便利。

3. 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工作人员应享有根据本条第1款所载的《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给予联合国官员的特权与豁免。

4. 必须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在地的其他人士，包括被告都应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常运作所需的待遇。

第 30 条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费用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费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应由联合国承担。

第 31 条

工作语文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和法文。

第 32 条

年度报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决 定

1994年11月30日，安理会第347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难民营内的安全的报告(S/1994/1308)”。⁵⁴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⁵⁴如下：

⁵⁴ S/PRST/1994/75。

“安全理事会仔细地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1月18日关于卢旺达难民营、特别是那些在扎伊尔境内的卢旺达难民营中安全状况的报告。”⁶⁵安理会对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状况深为关切。

“安理会谴责卢旺达前领导人以及前政府部队和民兵正在采取行动、并在一些情况下使用武力阻止营内难民的遣返工作。安理会还谴责这些集团和个人不断干涉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工作，并极为关注这种干涉已经导致一些负责在营内分发救济物品的非政府机构的撤出。

“使安理会感到震惊的现象显示，这些集团和个人可能正在准备武装入侵卢旺达。安理会痛惜救济机构分发给营内难民的食物显然因这一目的而被盗用。安理会谴责所有这种行动。安理会警告这些人，其中有许多人可能涉及1994年4月发生在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他们的行动只会使国际社会更有决心确保将这些人绳之以法。安理会还再次强调各个邻国有责任确保其领土不被用来动摇卢旺达境内的局势。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促进难民遣返所必需的第一步，是国际社会采取坚定措施，减少准备遣返者所受到的恫吓，和改善卢旺达难民营、特别是扎伊尔境内的卢旺达难民营中的安全状况。安理会认为同样重要的是秘书长的以下看法，即为达此目标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如果不同时作出并行的努力促进卢旺达的民族和解与重建，都会是徒劳无功的。安理会强调指出，必须使政治过程恢复活力，以提供一个框架来采取行动，解决难民营内的安全问题，和将卢旺达难民遣返卢旺达。这个框架应该包括一个使卢旺达政府、难民代表和联合国能够持续对话的机制。

⁶⁵《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308号文件。

“安理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旨在使难民具备安全条件的各种备选方案提出了复杂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阐明。安理会请秘书长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协商，查明它们是否愿意参加按照秘书长报告第18至25段所述方式组织可能的维持和平行动，即在大型营地内建立安全区，在这些区内向难民提供安全条件。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详细估计这样一项行动的目标、交战规则和费用。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视情况探讨解决难民营内问题的一切可行办法。安理会将参照秘书长提出的补充资料，进一步紧急审议这一问题。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评估如何采取临时措施，立即协助扎伊尔保安部队保护营内的人道主义保护行动，包括从会员国或以订约承办方式调派安全问题专家来培训和监测当地安全部队的可能性。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考虑需要采取什么步骤来解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布隆迪的难民营内的问题。不过，安理会担心在没有国际参与下仅仅使用当地保安部队可能证明不能有效解决营内的安全问题。

“安理会认识到，卢旺达突发的事件过后，该国政府需要立即得到大量财政援助，特别是在建立国内安全条件、维持治安、执法、经济和社会的复原和全体卢旺达人的民族和解等方面。

“安理会注意到，已经有六十名人权干事部署在该国，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也采取了步骤促进在该国全境恢复民政管理。安理会盼望看到这些部署的全面完成。安理会又欢迎目前正在同卢旺达政府合作制订程序，使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所设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展开工作。

“安理会提醒各国，秘书长已按照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可作为捐款的有用管道，以满足卢旺达政府的紧急需要。安理会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需资源,用于卢旺达正常化紧急计划、开发计划署即将主持的圆桌会议和机构间联合呼吁。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同非洲统一组织一起努力处理分区域更广泛的问题。

“安理会注意到目前正在筹备即将在布琼布拉召开一个关于援助大湖区难民、回国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区域会议,这个会议由非洲统一组织主持并获1994年10月25日大会第49/7号决议赞同。安理会也注意到秘书长认为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应该在较后阶段联合召开一个较广泛的会议来处理一系列政治和其他问题,包括民族和解问题,以便找出确保分区域和平、安全与发展的长期解决办法。由于迫切需要作为通盘战略的一部分推进政治进程,包括就难民的安全和卢旺达境内情况采取行动,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如何可以加快这个会议的筹备工作。

“安理会将继续审理此案。”

1994年11月30日,安理会第347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进度的报告(S/1994/1344)”。⁴⁴

1994年11月30日
第965(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以及规定援助团任务的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和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1月25日关于援助团的进度报告,⁴⁵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1月18日关于卢旺达难民营安全情况的报告,⁴⁶

回顾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

强调卢旺达社会各分子必须在《阿鲁沙和平协定》⁴⁷的参考框架内实现真正的和解,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调派人权干事到卢旺达,以监测目前的人权情况,帮助矫正现有问题并防止可能发生的侵害人权事件,帮助培养信任的气氛和建立更安全的环境,从而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并执行人权领域、特别是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方案,

又注意到广泛散布的地雷给平民造成困难,并妨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和其他人道主义救济努力,

欢迎秘书长已按照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1. 决定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6月9日;

2. 重申援助团将:

⁴⁴ 同上,S/1994/1344号文件。

(a) 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包括在可行时建立和维持安全的人道主义区;

(b) 为救济品的分发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支助;

(c) 进行斡旋以帮助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参考框架内实现民族和解;

3. 决定在援助团现有资源范围内,扩大援助团的任务,包括下列增加的责任:

(a) 协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员和人权干事在卢旺达的安全,包括全天保护检察官办公室,以及为在基加利以外执行的任务派警卫;

(b) 协助建立和训练一支新的、统一的国家警察部队;

4. 大力敦促卢旺达政府同援助团继续合作以便执行其任务,特别是确保援助团部队、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员和人权干事不受阻碍地出入卢旺达所有地区;

5. 欢迎援助团努力提高其无线电广播能力,以便达到各邻国内的难民营,并表示希望卢旺达政府很快便能同援助团拟定这方面的适当安排,包括无线电频率的分配;

6. 赞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努力,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援助,并鼓励它们特别是在卢旺达继续提供并增加这类援助;

7.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为促进在卢旺达设立一个有效扫雷方案而可能采取的可行步骤提出建议;

8. 呼吁国际社会直接或通过第925(1994)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卢旺达政府当前的需要;

9. 请秘书长在进行了惯常的协商后,如果认为第3段增加的任务需要调整援助团的后勤和人员安排的话,即告知安理会;

10. 决定经常审查卢旺达的局势和援助团所发挥的作用,并为此请秘书长至迟于1995年2月9日和1995年4月9日向安理会报告援助团在履行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处境危险人民的安全状况、人道主义情况和难民返回的进展情况;

11. 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人道主义特使为协调联合国对卢旺达危机各个方面反应而作的努力;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47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348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的项目。

主席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0条的规定行使酌处权,鉴于安理会1994年9月16日的决定,⁵⁷请阿根廷代表主持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⁵⁷ S/PRST/1994/55。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¹

决 定

1994年1月7日，安理会第3327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表示深切关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继续普遍存在敌对行动。安理会惋惜当事各方没有遵守它们已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范围内签署的实施停火和准许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两项协定。安理会谴责所发生的猖狂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认为违反者个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安理会强烈谴责在联合国划定的安全区，尤其是萨拉热窝区内的任何敌对行动。安理会特别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继续对首都萨拉热窝市施加军事压力和不断进行轰炸。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对萨拉热窝的攻击，这一攻击已造成大量平民伤亡，严重打乱了各种基本服务，并使原已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更加恶化。在这方面，安理会再次重申决心全面实施其一切有关决议，特别是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

“安理会强烈惋惜任何一方蓄意阻挠人道主义救济车队的可憎做法，并重申要求人道主义救济援助能不受阻碍地到达计划的目的地。安理会进一步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全面遵守它们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以便利及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还谴责最近对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攻击。安理会重申要求所有当事各方确保部队和所有其他联合国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的

人员的安全，以及确保他们不受阻碍地来往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地。

“安理会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停止敌对行动，并遵守它们做出的承诺。安理会要求它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认真进行谈判以早日取得解决。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准备审议进一步措施以确保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遵守其承诺和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1994年2月3日，安理会第3333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1994年1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95)。³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极其关切，如秘书长在1994年2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中所述，克罗地亚共和国已将克罗地亚军部队以及重型军事装备运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中部和南部地区。

“安理会强烈谴责克罗地亚共和国对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这一严重敌对行动，这种行动构成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一切形式干预并且充分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¹见《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决定，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²S/PRST/1994/6。

³《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109号文件。

⁴安理会在1992和199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⁵S/PRST/1994/1。

“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立即撤出克罗地亚军所有部队以及军事装备，并充分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安理会再次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以及决不接受任何人以武力取得领土或进行‘种族清洗’，并谴责这种取得领土以及种族清洗的行径。

“安理会请秘书长密切监测这一形势，并在本声明发表之日起两个星期之内，将克罗地亚军所有部队以及军事装备一律全部撤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进展情况报告安理会。

“如克罗地亚共和国不立即终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一切形式的干预，安理会将考虑其他严厉措施。

“安理会重申其1994年1月7日的主席声明，²其中安理会表示深切关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继续普遍存在敌对行动。安理会再次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停止敌对行动，遵守它们作出的承诺，并避免会使冲突升级或扩大的行动。安理会要求它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认真进行谈判以早日实现解决。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4年2月14日，安理会第3336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参加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4年2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4)，³

“1994年2月8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5)，³

“1994年2月10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52)”。³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项目时讲话。

在同一天会议的第一次续会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文莱达鲁萨兰国、爱沙尼亚、希腊和科威特的代表参加关于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第一次续会)上，安理会又应巴基斯坦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成员的名义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⁴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穆罕默德·佩罗维先生发出邀请。

1994年2月15日，在会议第三次续会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立陶宛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第三次续会)上，安理会又应巴基斯坦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⁵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艾哈迈德安赛先生发出邀请。

1994年2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⁶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你送交1994年2月10日秘书长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斯图普尼多平民大屠杀的报告。⁷

“安理会成员对于你的报告内所载调查结果极感不安，因此请你将该报告及秘书处手头所有可能显示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²S/1994/170号文件，载入第3336次会议(第一次续会)记录。

³S/1994/174号文件，载入第3336次会议(第三次续会)记录。

⁴S/1994/217。

⁵《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充》，S/1994/154号文件。

行为的资料转送国际法庭检察官，以便对自1991年起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提出起诉。

“安理会成员欢迎调查正继续进行，以便尽可能取得最多的证据，并祈望继续获知调查的进展。”

1994年3月4日，安理会第3344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审议，但无表决权。

1994年3月4日
第900(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先前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

注意到萨拉热窝城内及附近的积极发展，这只是根据各方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走向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和平与安全的第一步，回顾根据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在萨拉热窝城内及附近采取的措施，并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与秘书长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间，以及波斯尼亚塞族方面与秘书长特别代表间，于1994年2月9日就停火和关于萨拉热窝城内及附近重型武器的措施达成协议，

强调使平民和人道主义物品享有完全的通行自由以及恢复萨拉热窝的正常生活至关重要，

决心恢复萨拉热窝的基本公用事业，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1994年3月2日宣布打算立即派出一个民事规划联合特派团前往萨拉热窝，评价在联合国框架内恢复基本公用事业的所需条件，作为恢复该城正常生活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必须维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首都萨拉热窝为一个统一的城市和多文化、多种族、多宗教的中心，

欢迎关于迅速轮调斯雷布雷尼察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和及早重新开放图兹拉机场的目标，

铭记着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框架谈判中，已对作为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的萨拉热窝问题进行了严肃的讨论，

深为关切马格拉伊的局势不断恶化，

还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其他地区、包括莫斯塔尔和维特兹城内及附近平民的情况，

在这方面，欢迎最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与波斯尼亚克族方面和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和平谈判有了重大发展，这是走向全面政治解决的步骤，并欢迎有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参加的谈判，

铭记着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的重要性，

强调重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各方面，

回顾第824(1993)号决议中关于安全区的规定，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所有各方同联合国保护部队合作，巩固萨拉热窝城内和附近的停火；

2. 要求所有各方在联合国协助下，让平民和人道主义物品享有进出萨拉热窝和在城内的完全的通行自由，消除妨碍这种通行自由的任何障碍，并协助该城市恢复正常生活；

3. 请秘书长紧急任命一名任期有限的高级文职官员，在秘书长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的权力下，会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并同所有有关地方当局协商，拟订一项全面评价和行动计划，以恢复帕莱市除外萨拉热窝各区的基本公用事业；该官员应获授权协助波斯尼

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并同所有各有关地方当局和联合国当地代表密切协调，努力实施这项计划；

4.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按照上文第3段所列办法支付款项，以恢复萨拉热窝的基本公用事业，促使该城市恢复正常生活，并鼓励各国和其他捐助者向基金捐款；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一周内提出一项报告，说明以何种方法实现上文所述各项目标，并包括开列估计费用；

6. 要求各会员国及其他捐助者，特别是以提供人员和设备的方式，协助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项决议；

7. 还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天内提出报告，说明将第824(1993)和第836(1993)号决议内所规定的保护适用于马格拉伊、莫斯塔尔和维特兹的可行性和方法，同时考虑到战场上的一切事态发展和各方之间谈判的情况；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4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3月14日，安理会第3349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持续敌对行动仍然深为关注。安理会特别痛惜在马格拉伊区迅速恶化的局势，以及这种局势对留在当地的平民的生存所构成的威胁。安理会指出，由于该镇被包围9个月之久，这种不可忍受的局势一直持续下去，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应对这种局势负主要责任。”

¹⁰S/PRST/1994/11。

“安理会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方面任意炮击马格拉伊平民，造成了重大的伤亡和物质破坏。

“安理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救济马格拉伊平民的人道主义车队一再受到阻碍和被抢劫的报告，最近一次事件发生于1994年3月10日，当时有六辆援助卡车被阻无法到达该镇。安理会表示震惊的是，自1993年10月25日以来，没有任何车队到达该镇。安理会指出平民完全依赖空投援助和赞扬那些执行这些重要任务的人。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和波斯尼亚克族方面立即无条件允许所有人道主义车队驶往马格拉伊，马上撤离那些急需医疗照顾的人，并立即终止对马格拉伊的围攻。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目前能够进入马格拉伊。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允许该部队继续无阻进入马格拉伊。

“安理会还谴责最近对该部队人员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攻击。安理会重申要求所有各方确保该保部队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并确保他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不受妨碍自由行动。

“安理会申明它决心维持和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最近迈向和平的积极发展，在这方面，安理会指出有必要保护马格拉伊镇及其平民免受进一步的敌对行动。安理会将根据它按照1994年3月4日第900(1994)号决议审查秘书长的报告¹¹的情况下一步审议马格拉伊的局势。”

1994年3月30日，安理会主席写信¹²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3月29日的信，¹³内容是决定根据第900(1994)号决议第3段任命一名高级文职人员派驻萨拉热窝。他们欢迎你的决定。”

¹¹《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充》，S/1994/291和ADD.1号文件。

¹²S/1994/369。

¹³S/1994/368。

1994年4月6日，安理会第3359次会议决定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1994年4月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78)”。¹⁴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持续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对戈拉日德安全区的攻击以及最近的暴行和恐怖行为，包括据报导的在巴尼亚卢卡和普里耶多尔的种族清洗行径。

“安理会注意到1994年4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的来信，¹⁶其中除其他外，报告该国东部的敌对行动。安理会也注意到秘书处对局势所作的评估和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的报告¹⁷中第16段和第17段和3月16日的报告¹⁸中第29段和第30段对局势的评估，要求无论何方都停止在安全区内及周围采取任何挑衅行动。

“安理会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包围部队对戈拉日德安全区炮轰以及步兵和炮兵的攻击，导致许多平民死亡，数百人受伤。安理会严肃地注意到继续有人违抗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保护安全区的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对戈拉日德安全区及其居民的任何进一步攻击，并要求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根据其第824(199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安全区的地位。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保护部队正在采取措施增加其在戈拉日德的人员，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该部队指挥官即将前往进一步评估局势。安理会不会要求各方确保该部队通行无阻进入戈拉日德城内和周围地区，并保证这些部队的安全。安理会强调非常重视确保该部队在戈拉日德城内和周围的安全。

¹⁴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⁵S/PRST/1994/14。

¹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378号文件。

¹⁷同上，《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300号文件。

“安理会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的协助和在各方的合作下在戈拉日德有正常的生活状况，包括恢复必要的公用事业。

“安理会对于最近特别是在普里耶多尔和巴尼亚卢卡的暴力和恐怖行为(包括种族清洗)，表示遗憾。安理会重申根据其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已经设立国际法庭，以调查这类罪行并审判被控犯有这类罪行的人。安理会强调它非常重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方面。

“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参加谈判进程，以期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并又要求立即停火，停止敌对行为，和交换因战争而被拘禁的一切人。安理会欢迎在该部队主持下计划在萨拉热窝举行的双方军事指挥官的会议。

“安理会申明决心继续处理此案。”

1994年4月14日，安理会第336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于秘书处所报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最近影响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安全和行动自由的事件深感关切。这些事件构成明显违反对当事各方有约束力的安理会决议。安理会谴责这些事件并警告肇事者其行动的严重后果。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该部队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允许该部队不受阻碍的行动自由，也不采取任何威胁该部队人员安全的进一步行动。安理会要求他们与该部队密切协调，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充分合作，努力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的冲突取得和平解决。

“安理会将继续审理此案。”

¹⁸S/PRST/1994/19。

1994年4月21日，安理会第3367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埃及、芬兰、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讲话。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请求，¹⁹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艾哈迈德·安赛先生发出邀请。

1994年4月21日
第913(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并在这方面重申其1994年3月31日第908(1994)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4月6日关于戈拉日德安全区局势的声明，¹⁵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这些方面的责任，

深为关切戈拉日德城内和周围地区不断的敌对行动及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其他地区局势和对全面政治解决谈判进程的影响，

尽可能强烈地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继续对戈拉日德安全区发动进攻，造成许多平民死亡和生灵涂炭，

又谴责对平民百姓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者的各种袭击，并重申要使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承担个人责任，

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未能诚心诚意进行谈判并维持他们对联合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所作关于戈拉日德城内和周围地区停火安排的承诺，

同意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¹¹报告和3月16日¹⁷报告中表示关切的情况，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安全区构想的定义和实施的建议，

决心通过各方谈判协助立即实现戈拉日德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的持久停火，并确保遵守停火，

重申其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1993年6月18日第844(1993)号和第908(1994)号决议赋予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并强调联保部队在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时，如有必要，将继续充分利用这项任务规定；

赞许该部队人员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其他联合国机构人员不懈和无畏的行动，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骚扰和拘留该部队人员及阻挠该部队行动自由的一切障碍，

赞扬各方为缔结全面政治解决办法而扩大外交努力，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不断进行的国际努力，并决心加强和协调这些国际努力，结合目前外交主动行动，以期争取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全面政治解决，

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决心确保该部队的安全及执行所有任务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1. 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在联合国保护部队主持下，立即缔结戈拉日德

¹⁹S/1994/482号文件，载入第3367次会议记录。

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的停火协定，进而达成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并要求所有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该部队能在现有资源内监测戈拉日德局势以及各方遵守任何停火和戈拉日德境内军队脱离接触的情况，包括将当事各方的重型武器置于联合国控制下的任何措施；

3.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炮轰和袭击第824(1993)号决议确定的戈拉日德安全区，并要求将这些部队及其武器撤退到该部队同意的不再对戈拉日德安全区地位构成威胁的距离之外；

B

4. 要求停止不论何方在各安全区内及其周围地区进行的任何挑衅行动；

5. 要求立即释放目前仍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扣留的所有联合国人员；

6. 还要求让该部队在执行所有任务时不受阻碍地享有行动自由，并撤除限制行动自由的一切障碍；

7. 确认第908(1994)号决议中的决定，至迟在1994年4月30日前对秘书长建议的增派所需部队采取行动；

C

8. 强调迫切需要加紧努力，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达成各方同意的全面政治解决；

9. 要求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同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协调和密切协商之下，结合目前外交主动行动，加紧努力达成和平解决；

D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随时准备在必要时迅速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

第336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4月27日，安理会第337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希腊、瑞典、突尼斯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1994年4月22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92)”。¹⁴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讲话。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请求，²⁰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米德·阿尔加比德先生发出邀请。

1994年4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¹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讨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设立的安全区局势时，注意到秘书长在1994年3月11日¹¹和3月16日¹⁷的报告中就安全区概念的定义和实施提出的建议。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在1994年5月10日之前就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所说安全区概念的实施方式进一步提出具体建议。”

1994年5月4日，安理会第337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如下：

“安全理事会促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同意完全停止敌对活动，然后充分遵守，并在无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恢复谈判，以求达成全面解决。安理会要求各方立刻避免任何攻击性军事行动，以及任何可能导致冲突再起的行动。

¹⁴S/1994/507。

²¹S/1994/521。

²²S/PRST/1994/23。

“安理会将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若干地区、特别是波萨维纳‘走廊’最近紧张局势加深的迹象，表示关心。”

“安理会欢迎秘书处报告正在安排派联合国保护部队驻在波萨维纳‘走廊’地区。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迅速推动这项工作，并设法加强这个和其他紧张地区的空中侦察活动。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同特别代表和该部队充分合作，进行这项规划中的部署工作。安理会警告各方，在波萨维纳‘走廊’内或四周的攻击性军事行动会有严重后果。

“安理会正在考虑就这一事项作出进一步决定，并将继续积极审理此案。”

1994年5月25日，安理会第3380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秘书长按照第913(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600)”。²⁴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安理会1994年4月22日第913(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⁴

“安理会重申迫切需要加紧努力，争取全面政治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安理会要求各方不附先决条件，重新认真努力，达成政治解决。

“安理会重申迫切需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全面终止敌对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支持秘书长根据第913(1994)号决议第1段而决定授权其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保护部队指挥官负责实现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日内瓦外交部长会议1994年5月13日的公报²⁶中要求全面停止敌对行动。

²³S/PRST/1994/26。

²⁴《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第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600号文件。

²⁵同上，S/1994/579号文件。

“安理会要求立即完全遵守其第913(1994)号决议，并就戈拉日德呼吁各当事方同该部队充分合作。”

1994年6月1日，安理会第3387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1994年5月25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²³

“安理会重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紧迫需要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并呼吁各方不附先决条件，重新认真努力以达成政治解决。在这方面，它充分支持秘书长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和指挥官的努力，以谈判停止敌对行动，并欢迎于1994年6月2日与各方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决定。它也欢迎据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出席会议的决定。安理会强烈鼓励各方诚意谈判，以便尽快达成协议，停止敌对行动。

“为此目的，安理会强烈要求立即、充分、和无条件遵守其1994年4月22日第913(1994)号决议，并在此构架内同意该部队确保执行这项决议的努力。安理会呼吁双方为此同该部队充分合作。”

1994年6月30日，安理会第3399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调支持冲突各方1994年6月8日的协议，其中各方同意实行为期一个月的停火，从1994年6月10日开始。安理会对于冲突各方迄今未能履行协议表示严重关切。

²⁶S/PRST/1994/29。

²⁷S/PRST/1994/3。

“安理会再次吁请各方停止一切攻击性军事行动和其它挑衅行为，以及一切违反停火的行动和种族清洗活动，并同秘书长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保护部队合作。安理会还呼吁各方恢复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全面停止敌对行动的谈判，以期在6月8日协议于1994年7月10日期限终止之前达成协议，同时为达成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协议继续谈判。

“安理会对联合国人员所受的一切攻击深感遗憾，吁请当事者保证这种攻击不再发生。安理会还谴责对该部队行动自由的限制，要求立即取消这些限制，以便使该部队能够协助执行6月8日协议。”

1994年7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⁸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提到你1994年5月24日的来信，²⁹转递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安理会的成员们很感激专家委员会在履行任务中所做的工作。他们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工作期间所收集到的数据库及所有其他资料均已送交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

1994年9月2日，安理会第3421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表不安的是关于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在比耶利纳地区进行种族清洗的传闻源源不绝。安理会谴责这种做法，不论其发生在何地、由何人所为，并要求立即停止。安理会又谴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冲突中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作出这种行为的人应对此承担个人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吁请全面实施在日内瓦缔结的1994年6月8日协定中所载关于释放被拘留者的协议。安理会吁请早日释放所有被拘留者，为此还请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特别探视在洛帕里和比耶利纳其他地区的所有被拘留者。

“安理会重申重视联合国保护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自由行动的权利。安理会震惊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并不允许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巴尼亚卢卡、比耶利纳和所关切的其他地区，并强烈敦促它允许特别代表和该部队前往这些地区。安理会还关切萨拉热窝的通路继续受到限制，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封闭了同该部队合作在1994年3月17日协定后开放的穿过机场的道路。”

1994年9月23日，安理会第3428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塞内加尔、突尼斯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讲话。

²⁸S/1994/800。

²⁹《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充》，S/1994/674号文件。

³⁰S/PRST/1994/50。

1994年9月23日

第941(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的决议,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有关报告^{31、29} 内所提供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危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的那些地区的非塞族人民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方面的资料,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在巴尼亚卢卡、比耶利纳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其他塞族控制的地区继续进行有系统的恐怖运动,即如上述报告³¹ 第5至第79段内所述的那些恐怖运动,

强调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的这种种族清洗行径显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对和平努力构成严重威胁,

表示深切关注波斯尼亚塞族武装部队继续拒绝按照1994年9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³⁰ 内的要求使秘书长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立即畅通无阻地进入巴尼亚卢卡、比耶利纳和波斯尼亚塞族控制的其他地区,

认识到国际法庭对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有管辖权,而安理会对其以前各项关于与国际法庭合作的重要性的决议仍然作出承诺;

决心消除可恶的、有系统的种族清洗行径,不管是在何处发生,也不管是何人所犯,

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重申决心确保该部队的安全及使它在进行所有任务时能自由行动,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冲突各方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³² 所规定的义务;
2. 强烈谴责所有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包括在巴尼亚卢卡、比耶利纳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塞族控制的其他地区犯下不可接受的种族清洗行径,并重申那些犯下或下令犯下这些行为的人应对这些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3. 重申支持该既定原则,即在胁迫之下作出的所有声明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土地和所有权的所有声明和行动,均为无效,并应使所有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返回其以前的家园;
4.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当局立即停止进行其种族清洗运动;
5.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允许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立即畅通无阻地进入巴尼亚卢卡、比耶利纳和其他有关地区;
6.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在情况许可下使该部队和联合国监测员部署在巴尼亚卢卡、比耶利纳和其他有关地区,并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各项努力;
7. 又请秘书长迅速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决心考虑采取安理会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步骤;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428次会议一致通过。

³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充》,S/1994/265号文件,附件。

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1994年9月23日
第942(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

申明决心以谈判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表示感谢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努力协助当事各方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重申必须由波斯尼亚当事各方签署和诚意执行一项持久和平解决办法,并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决定拒绝接受领土解决办法提案,²³³

认为本决议和以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措施都是达成以谈判解决冲突的目的的一种手段,

表示支持各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不断努力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

断定前南斯拉夫的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1. 表示核可向波斯尼亚当事各方提出作为全面和平解决办法的一部分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解决办法提案;

2. 表示满意领土解决办法提案现已获得除波斯尼亞塞族一方外当事各方完全接受;

3. 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拒绝接受领土解决办法提案,并要求该方完全无条件接受这一解决办法;

²³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充》,S/1994/1081号文件。

4.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继续遵守1994年6月8日协议的停火,不采取任何新的敌对行动;

5. 宣布准备一旦解决办法提案获得当事各方的完全接受,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各方予以实行,并为此鼓励各国单独行动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同秘书长切实合作,努力协助当事各方执行解决办法提案;

B

决心加强并延长安理会以前各决议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采取的措施,

6. 叼请各国,在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没有完全接受领土解决办法提案以前,拒绝同该方领导人进行任何政治会谈;

7. 决定各国应阻止:

(a) 下列任何方面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于本决议获得通过之日起,在其领土内进行经济活动,不论此种实体是在何地组合或成立:

(a)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亞塞族部队控制地区内的任何人士或居民,或任何实体,包括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或

(b)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亞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组合或按照该地区的法律成立的任何实体,以及

(c) 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各国为本决议的目的而指定的个人或实体,于本决议获得通过之日起,在其领土内进行经济活动,如经查明此种个人或实体是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亞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任何实体,包括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或上文第(a)项所指任何实体,或以此种实体的名义行事,或为其谋求利益,但是

(a) 各国如根据个别情况, 确信此种活动并不造成财产或财产权益转移给上文第(一)项(a)或(b)分项中所述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可核准在其领土内进行此种活动;

(b) 本段内任何规定不得阻止提供已通知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纯粹用于医疗目的的用品和食品, 或经该委员会批准的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商品和产品;

8. 决定各国对于违反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或违反以前有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如果此种违规行为发生在本决议获得通过之后, 应撤销根据上文第7段发出的现有授权, 并且不再发出此种授权;

9. 决定各国应认为上文第7段中所用“经济活动”一词是指:

(a) 属于经济性质的一切活动, 包括商业、金融、工业活动和交易, 特别是属于经济性质、涉及使用或交易财产或财产权益或与其有关的一切活动,

(b) 行使有关财产或财产权益的权利,

(c) 成立任何新的实体, 或更换现有实体的管理人员;

10. 决定各国应认为上文第7段和9段中使用的“财产或财产权益”一词是指资金、财政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产权、公开和私下交易的证券和债务证券、以及其他财政和经济资源;

11. 决定各国境内如有资金或其它财政资产或资源属于:

(一)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任何实体, 包括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 或

(二) 上文第7段第(一)项所指任何实体或上文第7段第(二)项所指任何个人或实体,

应规定在其领土内持有此类资金、或其它财政资产或资源的所有个人和实体予以冻结, 确保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上述个人或实体或为其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它资金、或任何其它财政资产或资源, 除非是

(a) 支付与 按照上文第7段授权的活动有关的款项,
或

(b) 支付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授权在其领土内的个人或实体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款项,

但是条件是: 各国确信付给境外人士的款项将用于申请准许的活动和交易或与其有关, 以及对于根据上文(a)分项例外情况支付的款项, 各国必须根据个别情况, 确信支付款项并不造成资金或其它财政资产或资源转移给上文第7段第(一)项(a)或(b)分项所述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之后, 才可以授权付款;

12. 决定各国应确保属于下列各方的所有股份、利息、债券或债务的应计红利、利息或其他收入, 或从有形和无形资产和产权的股份、或出售或其他处理办法、或其他任何交易所得的金额, 均存入冻结帐户:

(一)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任何实体, 包括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 或

(二) 上文第7段第(一)项内所指的任何实体或上文第7段第(二)项内所指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13. 决定禁止为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内进行的任何营业而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金融和非金融服务, 唯一的例外是: (a) 符合本决议及以前有关决议的电信、邮政和法律服务, (b) 为人道主义或其他例外目的所需并经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个别情况批准的服务, (c) 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核准的服务;

14. 决定各国应阻止下列人员进入其领土: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当局、包括立法当局的成员和波斯尼亚塞族军队和准军事部队的军官以及代表此种当局或部队的人员;

(b) 经查明在本决议获得通过之后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 向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提供财政、物资、后勤、军事或其他有形支援的人员;

(c) 处于或居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境内而经查明违反或参与违反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和本决议所规定措施的人员,

并请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各国和各有关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制并维持属于本段范围的人员的最新名单,

但本段内任何规定不得迫使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而且委员会可以核准,如果委员会内部意见不一致,安理会可以核准名单内某人在规定的日期进入某一国家从事符合和平进程的推动和本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的目的;

15. 决定禁止一切河运商船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港口,除非经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个别情况核准或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核准进入其领土,或遇不可抗力;

16. 决定各国应要求目的地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所有商品和产品都附有正确的货单,并由制裁协助团或有关国家当局在装货时实际检查,以核实其内容并以适当的方式封箱,或以某种方式装舱,以便于适当地实际核实其内容;

17. 决定各国在通知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或向其申请运送纯粹用于医疗目的的用品和食品和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物品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内时,应向委员会报告应付款项的来源,以供参考;

18. 决定各国在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时,应采取步骤防止利益从其他地方,尤其是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区,转移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

19. 请秘书长向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部作出必要的安排;

20. 决定本决议内所载各项规定不适用于与联合国保护部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或欧洲共同体监测团有关的活动;

21. 决定在适当时,无论如何在本决议获得通过之日起每隔四个月,审查本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并表示如果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完全无条件接受领土解决办法提案,安理会准备重新审议这些措施;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在必要时立即考虑采取其他步骤,以求按照安理会的有关决议达成和平解决。

第3428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中国)通过。

1994年9月23日
第943(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

肯定承诺以谈判解决前南斯拉夫的冲突,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领土完整,

表示感谢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努力协助当事各方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欢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决定支持向波斯尼亚各方提出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解决办法提案,³³

又欢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决定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

还欢迎它们决定在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物品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方面要求国际协助,

在这方面注意到1994年9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⁴其中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关于设立一个国际会议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派遣的特派团并使其开始运作的报告,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有效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

注意到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第9段依然有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

- (一) 除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的授权外,第757(1992)号决议第7段和第820(1993)号决议第24段对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未扣押的飞机所施加的限制和其他关于提供货物和劳务的有关决议对来往该机场的、只载运乘客和行李并无货载的民用客运航班所施加的限制;
- (二) 除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的授权外,第820(1993)号决议第24段和第28段和关于提供货物和劳务的其他有关决议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巴尔与意大利的巴里之间只载运乘客和行李并无货载的渡船服务所施加的限制;
- (三) 第757(1992)号决议第8(b)和(c)段对参加体育比赛项目和文化交流所采取的措施。

应首先停止执行一百天,从安全理事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第二天开始,如该报告说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已证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塞尔维亚和黑山)确实执行其决定,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并已按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在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用品通过该边界方面要求国际协助的决定做出安排;

³⁴ 同上,S/1994/1074号文件。

2. 请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适当的精简程序,以便迅速审议有关正当人道主义援助的申请,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申请;

3. 请秘书长每隔三十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供其审议,报告应说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是否证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有效执行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的决定,除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食品、医疗用品和衣服外,禁止一切物品通过,并进一步请秘书长,如有证据,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证据,证明上述当局未曾有效执行封闭边界的决定,立即向安理会报告;

4. 决定如果秘书长在任何时候报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塞尔维亚和黑山)未曾有效执行封闭边界的决定,除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外,上文第1段所提到的停止执行措施的决定应在秘书长提出报告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废除;

5. 决定继续经常审查此局势,并参酌今后局势的进展,按照适用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措施,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428次会议以11票对2票(吉布提和巴基斯坦)、2票弃权(尼日利亚和卢旺达)通过。

决 定

1994年9月30日,安理会第3433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⁵如下:

³⁵ S/PRST/1994/57。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萨拉热窝安全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方的安全局势不断恶化，其中包括武装暴力升级；蓄意攻击联合国保护部队军队及人道主义飞行；严重限制公用事业；持续限制运输和通讯畅通。安理会注意到萨拉热窝无法象其1994年3月4日第900(1994)号决议所呼吁的那样充分恢复正常生活。

“安理会关切由于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的行动而引起的下述情况：蓄意中断萨拉热窝的水电供应和平民的通讯，以及延长1994年3月17日达成协议后与该部队合作开放的萨拉热窝机场供作人道主义飞行及穿越该机场路线的关闭时间。安理会吁请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不要干预萨拉热窝机场的正常运作，又吁请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合作，设法充分恢复对萨拉热窝的煤气和电力供应，重新开放通往萨拉热窝的所有陆路通道并今后不要妨碍这些以及所有其他公用事业、通讯和运输工具的正常运作。安理会吁请各方不要干预对平民的煤气或电力供应。安理会重申呼吁所有各方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实现让平民和人道主义物资完全自由进出萨拉热窝，及在萨拉热窝境内自由移动，消除妨碍这种自由移动的任何障碍，并协助恢复该城的正常生活。

“安理会特别谴责1994年9月22日对萨拉热窝该部队军队的蓄意攻击，这仅是若干次显然带有蓄意的攻击之一。安理会又震惊地注意到，并毫不保留地谴责，据报道的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的声明，即表示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将以该部队的活动为攻击对象，作为对安理会通过加强制裁波斯尼亚塞族决议的报复。安理会警告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切勿采取任何报复行动，不论这种行动是针对该部队还是任何其他当事方；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支援该部队军队的努力。

“安理会充分支持该部队努力确保遵行国际社会为改善萨拉热窝城内的条件而拟订的各种措施。安理会忠告双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遵行这些措施。

“安理会强烈谴责任何人在萨拉热窝城内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方采取的任何挑衅行动，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动。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和该部队优先探讨萨拉热窝非军事化的提案。

“安理会决心继续处理此案”。

1994年11月8日，安理会第3454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拉脱维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苏丹、突尼斯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1994年11月3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主席的信(S/1994/1248)”。³⁶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讲话。

1994年11月9日，在会议第一次续会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泰国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第一次续会)上，安理会又应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请求，³⁷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艾哈迈德·恩京·安赛先生发出邀请。

1994年11月13日，安理会3456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4年11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83)；³⁸

“1994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86)”。³⁹

³⁶《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³⁷S/1994/1269号文件，载入第3454次会议(第一次续会)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震惊地看到比哈奇地区最近战斗升级和因此而致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涌流。安理会强烈促请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避免采取任何敌对行动，力行克制。

“安理会谴责一切侵犯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国际边界的行为。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方面，特别是所谓的克拉伊纳塞族部队，充分尊重这一边界，不要越界采取敌对行动。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要采取任何足以引起战斗进一步升级的行动。

“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同联合国保护部队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供应物资畅通无阻。

“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该部队的努力，并呼吁各方尊重该部队的安全、供应物资畅通无阻及其行动自由。

“安理会强调其关于安全区的各项决议意义重大，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协助执行这些决议，并就此请秘书长尽快提出报告，说明如何参照该部队在比哈奇和别的安全区的经验而采取的稳定比哈奇安全区及其周围地区的局势的任何进一步措施。”

1994年11月18日，安理会第3460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的飞机对比哈奇安全区的攻击，向西南比哈奇投掷凝固汽油弹和榴霰弹，显然违反比哈奇的安全区地位。这种违反，由于威胁到部署在比哈奇安全区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而更为严重。

“安理会还谴责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从联合国保护区进行炮击，公然侵犯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违反了安理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特别是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立即停止跨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间国际边界的一切敌对行动。

“安理会还要求立即停止危及部署在比哈奇地区的该部队人员生命的一切军事活动，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特别是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恢复该部队人员在比哈奇区内和周围的行动自由，包括其物资供应畅通无阻。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要采取任何足以使战斗进一步升级的任何敌对行动，并呼吁他们在比哈奇地区紧急达成停火。”

1994年11月19日，安理会第3462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德国的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1994年11月19日
第959(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冲突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

重申需要一个由波斯尼亚所有各方签署并诚意执行的持久和平解决，并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拒绝接受拟议的领土解决的决定，³³

又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对最近比哈奇地区包括安全区内和周围及来自各安全区的战斗升级和因此而造成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流表示特别关切，

铭记方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重要性，

³⁸S/PRST/1994/66。

³⁹S/PRST/1994/69。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¹¹和3月16日¹⁷报告所表示的关切以及他1994年5月9日报告⁴⁰关于安全区概念的定义和执行的建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4月6日、¹⁵6月30日、²⁷11月13日³⁸和11月18日³⁹的声明，

重申以前呼吁的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要采取任何足以使战斗进一步升级的敌对行动，并在比哈奇地区紧急达成停火，

重申必须维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首都萨拉热窝为一个统一的城市和多文化、多族裔与多元宗教中心，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各方关于萨拉热窝非军事化的协定对达到这个目的、对恢复萨拉热窝生活正常和对按照“联系小组”和平计划达成全面解决所能作出的积极贡献，

注意到欧洲联盟三主席以及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外交部长们1994年7月30日发表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公报，⁴¹特别是他们要加强安全区制度的承诺，

1. 对最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敌对行动表示严重关切；

2. 谴责一切侵犯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国际边界的行为，并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特别是所谓的克拉伊纳塞族部队充分尊重这一边界，不要越界采取敌对行动；

3. 表示充分支持联合国保护部队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区的决议的执行所作的努力；

4. 呼吁波斯尼亚所有各方充分尊重该部队的地位和任务并向其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区的决议的执行而进行的努力提供合作，并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表示最高克制，停止安全区内和周围的敌对行为，以便确保该部队能够有效和安全地执行这一方面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就执行安全区概念的方法提出最新的建议，鼓励该部队与波斯尼亚各方合作，考虑到各个情况的特殊条件，继续努力就加强安全区制度达成协议，并回

⁴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555号文件。

⁴¹ 同上，《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新编》，S/1994/916号文件。

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11月13日声明，³⁸请秘书长尽早就为稳定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的局势而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提出报告；

6. 又请秘书长和该部队加紧努力就萨拉热窝非军事化的方法与波斯尼亚各方达成协定，同时铭记必须按照第900(1994)号决议特别是第2段的规定，恢复该市生活正常、陆空两路自由进出该市，以及人民、货物与服务在该市市内和周围自由通行无阻；

7. 请秘书长在1994年12月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46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11月26日，安理会第3466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1994年11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42)”。³⁸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²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深切关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尤其是比哈奇地区，特别是比哈奇安全区的局势恶化。安理会以可能的最强烈措词谴责任何人所犯的任何侵害比哈奇安全区的行为，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明目张胆地公然进入安全区的行为。安理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大克拉杜沙周围的敌对行动。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协议在比哈奇地区特别是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实行立即和无条件停火。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加紧谈判，以求达成联系小组提议的，作为全面和平解决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解决办法。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联合国工作人员继续致力在比哈奇地区实现停火以及联合国保护部队致力执行其任务，阻止对安全区的攻击。安理会坚持所有

⁴² S/PRST/1994/71。

波斯尼亚塞族军队撤出比哈奇安全区和所有各当事方必需特别为了平民的利益，保证充分尊重安全区。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与这些努力充分合作。安理会强调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授权该部队执行其与安全区有关的任务。

“安理会赞扬该部队，包括在比哈奇区服务的人员，特别是孟加拉国部队在最困难的情况下，作出重要的贡献。安理会要求各方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保证该部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全境的行动自由并为该部队和平民获得必需品。”

“安理会谴责在比哈奇区的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和其他有关方面侵犯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国际边界的行为。安理会要求所有跨越国际边界的敌对行为立即停止，并且要求所有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立即撤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解决办法草案，这个草案曾经作为全面和平解决的一个组成部分由联系小组提交各当事方。安理会重申谴责波斯尼亚塞族方面拒绝接受领土解决办法草案，并要求该方面无条件完全接受该草案。”

“安理会将监测本声明的规定是否获得遵守，并相应采取行动。”

1994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347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包括比哈奇地区特别是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的冲突持续不断再次表示关切。安理会仍然关切比哈奇安全区受到悍然侵犯。安理会仍然决心全力支持通过谈判以符合安理会先前各项决议的方式和平解决这场冲突的努力和联系小组的建议。”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联合国官员稳定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局势的努力。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官员向当事各方提出的建议，即在比哈奇地区

立即无条件实行停火，接着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实行停火，派遣联合国保护部队驻进比哈奇安全区，安全区实现彻底非军事化，包括所有军事部队撤出安全区，和打开运送人道主义救济品的走廊。安理会欢迎波斯尼亚政府接受这项建议表示欢迎，并吁请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也接受建议。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即将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进行的访问。安理会要求所有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对秘书长谋求稳定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局势的努力给予充分合作，并保证该部队安全地执行其任务。”

1994年12月2日，安理会第3475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埃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1994年12月13日，安理会第3478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1994年12月12日波斯尼亚塞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比哈奇地区的大克拉杜沙对孟加拉国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蓄意攻击。受到攻击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当时乘坐一辆装甲运兵车，车上漆有明显的联合国标志，不可能被误认。该车被一枚有线制导反坦克导弹击中，造成一名孟加拉国人员死亡，另有四名受伤。”

“安理会对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无端受到卑怯攻击而遭到伤亡深表遗憾。安理会向孟加拉国政府和伤亡士兵的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安理会赞成该部队向阿布迪奇部队和克宁地方塞族当局提出的抗议以及向帕莱当局提出的警告。”

“安理会对于这一直接攻击该部队人员的事件感到愤慨，要求这类攻击不再发生。安理会警告发动攻击者，他们应对这种令人发指的暴行承担个人责任。”

⁴³S/PRST/1994/74。

⁴⁴S/PRST/1994/79。

决 定

1994年3月31日

第908(1994)号决议

1994年2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⁴⁶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2月2日的来信，⁴⁷信中提议任命贝特朗·德索维尔·德拉普雷尔将军（法国）担任联合国保护部队指挥官。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4年3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⁴⁸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你1994年3月22日的信，⁴⁹内容是关于在向联合国保护部队军事人员派遣国名单上增列其它国家。他们同意你信内所提的建议。”

1994年3月31日，安理会第3356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保护部队：

“秘书长按照第900(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291和Corr.1和Add.1);⁵⁰

“秘书长按照第871(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300);⁵¹

“秘书长按照第844(1993)、836(1993)和776(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333和Add.1);⁵²

“1994年3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67)”。⁵³

⁴⁵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⁴⁶S/1994/122。

⁴⁷S/1994/121。

⁴⁸S/1994/331。

⁴⁹S/1994/330。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并在这方面重申其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任务规定的1993年10月4日第871(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⁵⁰3月16日⁵¹和3月24日⁵²的报告及其1994年3月30日的信，⁵³

又审议了1994年3月16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⁵⁴

强调有必要通过谈判达成一项为所有各方都接受的解决办法，并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不断作出努力，

又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克族方面达成停火协议，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克族方面签署1994年3月1日《华盛顿框架协定》，⁵⁵作为迈向全面解决的一步，

强调亟须使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参与进一步努力，通过谈判达成全面解决，

欢迎在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推动下，克罗地亚共和国和联合国保护区内的塞族地方当局于1994年3月29日在萨格勒布签订停火协定，⁵⁶

⁵⁰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333和Add.1号文件。

⁵¹同上，S/1994/367号文件。

⁵²同上，S/1994/305号文件。

⁵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人口占大多数的地区建立一个联邦的《框架协定》，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255号文件，附件。

⁵⁴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367号文件，附件。

并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按照1994年1月19日联合声明进行讨论,

又欢迎在萨拉热窝城内和周围最近取得重大进展,并强调该部队必须在其任务规定的框架内,以强大而明显的兵力,留驻这个地区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他地区,以巩固这一进展,

回顾1994年3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和1994年3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联名信,⁵⁵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马格拉伊最近的发展,

决心结束马格拉伊市内和周围地区平民的苦难,

欢迎目前正在努力为人道主义目的重新开放图兹拉机场,

并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派往萨拉热窝的文职人员联合特派团所进行的工作,

又欢迎欧洲联盟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莫斯塔尔,以帮助改善该市的生活条件并协助执行各方就此达成的协议,

重申决心确保该部队的安全及其进行所有任务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为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该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¹¹3月16日¹⁷和3月24日⁵⁰的报告及其1994年3月30日的信;⁵¹

2. 重申承诺确保部署了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克罗地亚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获得尊重;

3. 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1994年9月30日止;

⁵⁰ 同上,S/1994/308号文件。

4. 确认继最近的进展后,需要按照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和3月16日的报告及其1994年3月30日的信所说,增加该部队的资源,决定作为第一步,核可增加该部队人员至多增加3 500人,又决定至迟在1994年4月30日之前对秘书长在上述文件所建议增派所需部队采取行动,以便给该部队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手段;

5. 批准1994年3月24日秘书长的报告⁵⁰所述该部队为人道主义目的重新开放图兹拉机场的计划,并核准该报告第14段为此目的要求增加的资源;

6. 呼吁各会员国提供人员、装备和训练,以协助秘书长执行上文第4和第5段;

7. 促请缔结必要安排,包括酌情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缔结部队和其他人员地位的协定;

8. 决定各会员国,不论单独地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可以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并与秘书长和该部队密切协调,按照秘书长1994年3月16日的报告¹⁷第12段内的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近距离空中支援扩大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以保护执行该部队任务的该部队人员;

9. 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和联合国保护区塞族地方当局遵守1994年3月29日签订的停火协定,⁵¹并欢迎该部队为执行本协定所作的努力;

10. 并促请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该部队合作,达成并执行关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所有区域、包括在联合国保护区建立信任措施的协议,还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在联合国保护区内的塞族地方当局,除其他外,恢复联合国委员会关于通讯联系和经济问题的进程,在这方面认识到立即重新开放亚得里亚油管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经济的重要性;

11. 核准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的报告¹¹第二部分中关于停火以及确保萨拉热窝城内和周围行动自由的安排的建议,包括该报告第14段内规定的其他任务,强调该部队必须灵活部署、特别是在各安全区内和周围灵活部署其资源,并授权该部队执行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同波斯尼亞克族方面所达成的停火的这些任

务，并在秘书长提出报告后和在现有资源以内，执行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事各方在追求和平进程中所协议的任何进一步停火的这些任务；

12. 鼓励秘书长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局合作，酌情进行斡旋，协助维护该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定；

13. 促请各方抓住该部队继续留驻所提供的机会，使和平进程圆满完成；

14.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理会报告在执行联合国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¹⁰⁰和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但须考虑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立场以及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范围内的谈判结果，并决定根据当地事态和谈判的发展情况，随时重新审议该部队的任务；

B

15. 欢迎秘书长根据1994年3月4日第900(1994)号决议的规定，任命一名高级文职官员负责恢复萨拉热窝城内和周围地区的基本公用事业；¹⁰¹

16. 在这方面，赞赏设立临时协调委员会来评估萨拉热窝的局势，以便利这位高级官员的任务；

17.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900(1994)号决议的规定，于1994年3月21日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恢复萨拉热窝城内和周围地区的基本公用事业，并强烈呼吁国际社会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8.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该部队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正在采取步骤，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所有地区恢复正常生活，鼓励它们继续努力，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该部队文职部门的工作；

19. 叼请各方履行确保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该部队不受阻挠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各地执行其任务的承诺，并特别吁请波斯尼亚克族方面开放人道主义救济所急需的基础设施的设备和物资；

C

20. 欢迎该部队留驻和人道主义车队抵达马格拉伊，但对当地的局势再次表示深为关切；

21. 又欢迎该部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恢复马格拉伊市内和周围地区的安全，以便增进当地居民的福利；

22.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立即停止对马格拉伊市的一切军事行动，并撤除自由进入该市的一切障碍，谴责一切此类障碍，并呼吁所有各方表现克制；

2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安全区概念延伸至马格拉伊的可行性的评估，¹⁰²请他继续审查局势并酌情向安理会报告；

D

24.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理会报告该部队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5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4月27日，安理会第3369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保护部队：

“秘书长按照第900(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291和Corr.1和Add.1)；¹⁰³

“秘书长按照第871(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300)；¹⁰³

“秘书长按照第844(1993)、836(1993)和776(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333和Add.1)；¹⁰³

“1994年3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67)”。¹⁰³

¹⁰⁰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80，附件三。

1994年4月27日
第914(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4年3月31日第908(1994)号和1994年4月22日第913(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¹¹3月16日¹²和3月24日¹³的报告及其1994年3月30日的信,¹⁴

决心加强联合国保护部队履行其任务规定的行动,

重申决心确保该部队的安全及其所有任务所需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为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该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11日、3月16日和3月24日的报告及其1994年3月30日的信;

2. 决定按照秘书长在上述文件中提出的建议,除第908(1994)号决议已经批准的增援人员之外,核可加派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最多增加6 550名部队人员、150名军事观察员和275名民警监测员;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6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8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8月1日的信,¹⁶内容是关于在向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派遣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上增列一个国家。他们同意你信中所载建议。”

1994年8月11日,安理会第341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联合国保护部队;1994年7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888)”。¹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⁸如下:

“ 安全理事会密切关注秘书长1994年7月26日的信¹⁹以及秘书处的进一步报告,指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境内的行动由于示威者封锁该部队进入联合国保护区的通道而致困难重重。安理会认为,克罗地亚公民的这类封锁行动以及克罗地亚当局对该部队的自由行动设置障碍的有关行动,都是不能容许的。这方面,安理会痛惜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进出联合国保护区的通路仍受封锁。

“ 安理会认为,1994年8月4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该部队就该部队往返联合国保护区的管理程序签署的协定令人鼓舞,要求克罗地亚当局忠实地执行其各项规定。安理会欢迎协定签署后在开放十九个越界点中的十一个越界点方面已有所进展。但是安理会提醒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注意,它有义务协助该部队顺利进入1994年3月29日停火协定²⁰所商定的所有十九个越界点。

“ 在这方面,安理会还关注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继续对该部队使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公路和机场征收通行费和其他税款的这种不能接受的做法。安理会强烈反对任何可能妨碍该部队执行任务和促使费用已很高的克罗地亚境内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增加的行动。安理会忆及其1994年3月31日第908(1994)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再次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不得再事拖延,立即同该部队订立部队地位协定,以便根据该协定的各项规定来解决上述问题和任何其他问题。

¹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充》。

¹⁶S/PRST/1994/44。

¹⁷《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充》,S/1994/888号文件。

¹⁵S/1994/936。

¹⁶S/1994/935。

“安理会重申保证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所有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安理会期望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同该部队的努力充分合作。”

1994年9月30日，安理会第3434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联合国保护部队：秘书长按照第908(19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4/1067和Add.1)”。⁶⁰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议审议这个项目时讲话。

1994年9月30日
第947(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并在这方面重申1994年3月31日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任务规定的第908(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9日⁶¹和9月17日⁶²的报告，

申明承诺寻求经谈判而全面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确保那里的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重视相互承认疆界，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继续在努力，

又欢迎联系小组内各会员国的努力，并强调联系小组的工作及其在该地区全面和平进程的作用极其重要，

认识到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⁶³的主要规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3年10月4日第871(1993)号决议，仍有待执行，

强调该部队在防止和遏制敌对行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从而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创造了条件，

⁶⁰ 同上，S/1994/1067和Add.1号文件。

向执行该部队任务、特别是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监测停火的该部队人员致敬，

重申决心确保该部队的安全及其执行所有任务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就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该部队采取行动，

1. 欢迎1994年9月17日秘书长的报告，⁶²并核准其中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在清除地雷、新闻和民警方面活动的建议；

2. 决定再将该部队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时间，至1995年3月31日止；

3. 敦促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对该部队的执行任务给予合作，不要对该部队人员采取任何敌视和挑衅行为，并保证他们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4. 请秘书长至迟在1995年1月20日就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报告，并要考虑到克罗地亚政府的立场，并决定根据该报告重新审议该部队的任务；

5. 又请秘书长根据第871(1993)号决议，在该报告中列入以下进展情况的资料：(a) 开放通往联合国保护区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余地区的公路和铁路交通，(b) 为克罗地亚所有公民的相互利益在该国所有区域建立水电供应和(c) 开放亚得里亚海输油管；

6. 请秘书长将其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0日第838(199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增加新资料，并酌情扩大，包括部署了该部队的其他地区；

7. 申明所有流离失所者有权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原居地；

8. 重申支持公认的原则，即在威迫下作出的、特别是关于土地和所有权的一切声明或承诺均属无效；

9. 呼请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特别关于在克罗地亚该部队的所有决议，以便创造方便该部队充分执行其任务的条件；

10. 表示关切克罗地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尚未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有关的缔结关于部队和其他人员地位的协定,要求它们不延误地作出这些安排;

11. 请秘书长将执行该部队任务的进展情况经常通知安理会,并在必要时报告当地的事态发展和影响部队任务的其他情况;

12. 敦促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充分尊重克罗地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避免任何威胁其安全的行动;

13. 又敦促尽早实行秘书长1994年9月17日报告⁶²第39段所述试验项目;

14. 宣布在符合1994年3月29日停火协定的范围内,必须在该部队的密切监督下,以避免该区域更趋动荡的方式,恢复克罗地亚政府在“粉红区”的权力;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43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12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⁶³通知秘书长如下: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你1994年12月2日的信。⁶⁴安理会注意到信中的内容。”

⁶²S/1994/1381。

⁶³S/1994/138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上的航行⁶⁵

决 定

1994年3月14日,安理会第334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上的航行”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⁶如下:

“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1994年3月10日和14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代办的照会。在这些文件中,南斯拉夫政府承认,保加利亚船队(Han Kubrat)共六艘驳船在多瑙河上载运6 000吨柴油,于1994年3月6日上午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普拉霍沃港。南斯拉夫政府还承认船货已经卸下,空船船队已回保加利亚。

“ 安理会最强烈的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此一公然违反安理会关于禁止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运送原料和产品的各项相关决议。安理会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应对不退还Han Kubrat的货物承担全部责任。

“ 安理会欢迎保加利亚的合作态度,安理会要求保加利亚当局评价这一行为的确切情况和对负责人提出诉讼。

“ 安理会重申它重视多瑙河自由无阻的通航,因为该河对区内的合法贸易很重要。安理会还强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已书面保证在这条重要的国际水道上自由安全通航,安理会请它们严格遵守在这方面的承诺。

“ 安理会成员准备将来再度处理此案。”

⁶⁵ S/PRST/1994/10。

决 定

1994年4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⁴⁶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4年3月31日的信，⁴⁷你信中向安理会通报在你的主持下关于解决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分歧的进一步努力的进展情况。

“安理会成员要我转告你，他们支持你和你的特别代表塞勒斯·万斯先生的努力，他们希望双方都能同你和万斯先生充分合作，以解决双方的分歧。

“安理会成员请你继续使他们充分了解事态的发展。”

1994年6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⁴⁸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4年5月27日按照关于希腊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分歧的第845(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⁹

“安理会成员请我转告你，他们赞赏你及你的特别代表塞勒斯·万斯先生所作的各项努力。他们对至今在你的主持下所采取的步骤感到高兴，并支持你尽快进行进一步讨论的打算。他们欢迎当事双方同

意参加将于1994年6月13日前后举行的外长级进一步会谈。他们促请当事双方同你及万斯先生充分合作，以便尽快就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

“安理会成员欢迎你准备在万斯先生6月份同当事双方会谈之后就讨论的实质内容提交进一步报告的打算。”

1994年8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⁵⁰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4年8月5日根据第845(199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希腊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的分歧的信。

“安理会成员要我向你转达，他们继续赞赏你的努力和你的特使塞勒斯·万斯先生的努力。他们注意到，双方在最近一轮讨论中彻底审查了解决主要的实质分歧——名称——的若干提议。

“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尽管在1993年6月18日通过第845(1993)号决议后双方进行了几轮讨论，但是主要的实质分歧——名称——仍然没有解决。他们还关切目前局势继续下去对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可能造成的后果。他们完全赞同你在7月12日和13日向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两国外交部长表示的意见：双方应就解决分歧的办法及早达成协议。

“安理会成员欢迎双方希望在你的主持下继续进行讨论，并承诺在今年秋天恢复同万斯先生进行这些讨论。他们要求双方同你和万斯先生充分合作，以便尽快就待决问题达成协议。”

⁴⁵S/1994/415。

⁴⁶《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充》，S/1994/376号文件。

⁴⁷S/1994/679。

⁴⁸《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充》，S/1994/632号文件。

⁴⁹S/1994/979。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
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¹⁵

决 定

1994年7月8日，安理会第340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
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委派检查官”。

1994年7月8日
第936(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和1993年5月25
日第827(1993)号决议，

考虑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
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¹⁶第16
条第4段，

审议了秘书长提名理查德·戈德斯通先生担任国际
法庭检察官一事，

任命理查德·戈德斯通先生为国际法庭检察官。

第340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1994年7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⁷通知秘书长
如下：

¹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
编》，S/25704和Add.1号文件。

“谨述及你1994年7月14日的信，¹⁸其中转递联
合国与荷兰王国达成的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
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
责者的国际法庭总部地点的协定及租用海牙
Churchillplein 1号的协定的副本。

“谨通知你，依照1993年5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第6段，在不影响大会审议这些安排
的条件下，安全理事会认为联合国同荷兰之间的这些
安排可以接受。安理会赞同该法庭的地点应在海
牙。”

1994年9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⁹通知秘书长
如下：

“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
议所通过的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规约²⁰第27条规定，
国际法庭对已定罪者宣判的刑期，应在法庭从向安理
会表示愿意接受已定罪者国家名单中指定的国家服
刑。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国际法庭规约
的报告²¹中建议安理会作出适当安排，请各国表示是
否愿意接受已定罪者。这一资料将报给国际法庭书
记官长，他将编出一份执行刑罚的国家名单。

“兹代表安全理事会，请你协助安理会从各国取
得关于这种意愿的表示。”

¹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
848号文件。

¹⁸ S/1994/849。

比哈奇安全区及其周围的现况

决 定

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1994年11月19日，安理会第3461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德国的代表参加对题为“比哈奇安全区及其周围的现况”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1994年11月19日
第958(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11月13日⁷⁶和11月18日⁷⁷的声明，并重申关注比哈奇安全区内和周围局势恶化，

审议了1994年11月18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⁸

确定前南斯拉夫的局势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决心支持联合国保护部队执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第5和第9段规定的任务，为达到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第836(1993)号决议第10段对会员国的授权也适用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采取的这类措施，即会员国在各自行动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下，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并同秘书长和联合国保护部队密切协调，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在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决议提到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安全区内和周围使用空军，支援该部队执行第836(1993)号决议第5和第9段所规定的任务。

第3461次会议一致通过。

⁷⁶S/1994/13/2。

1994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4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348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1994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418)”的项目。

1994年12月14日
第967(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

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1994年12月14日的信⁷⁹和

其中所附的1994年12月13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理执行主任的来文，其中通知安理会白喉再度猖獗，唯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储存有可以防治这一严重疾病的抗血清，

认识到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出口抗血清，必须豁免遵守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的规定，并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期间内准许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出口12 000小瓶白喉抗血清；
2. 又决定为这种核准的货运所付的任何款项只能存入冻结帐户；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480次会议一致通过。

⁷⁶《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
补编》，S/1994/1418号文件。

海地问题¹

决 定

1994年1月10日，安理会第332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深切关注海地人民在现在这场危机下所受的苦难，并重申决心尽量减少这场危机给海地最易受害人群造成的影响。”

“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由安全理事会关于海地的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批准的一批燃料即将运抵海地。”

“安理会还欢迎泛美洲卫生组织在管理、运送和分发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燃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安理会十分重视海地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畅通无阻地运送和分发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燃料。安理会认为，以任何方式阻挠泛美洲卫生组织全面负责的运送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或未能尽责确保此项运送和分发使预期的受益者、即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获益的任何当局和个人要对此承担责任。安理会还要海地境内危害参与此项援助的所有人员的个人安全的任何当局或个人对此承担责任。”

“安理会再次重申决心在执行其有关决议的基础上确保海地恢复宪法法制。在此方面，同意秘书长海地问题之友的下述了解，³即除其他外，规定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的《加弗纳斯岛协定》⁴所限定的程序是海地摆脱危机并在法治下建立国家的唯一可行框架。”

1994年3月23日，安理会第335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海地问题：‘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S/1994/311)’”。⁵

1994年3月23日
第905(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和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决议，

深感忧虑的是依照第867(1993)号决议派遣联合国海地特派团一事继续受到阻碍，而海地武装部队未能履行其责任让特派团开始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1月26日、⁶1994年1月19日⁷和1994年3月18日⁸的报告，

强调在促进海地境内恢复和平与稳定方面，1993年7月3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之间的《加弗纳斯岛协定》，⁹包括第5段的规定，仍然重要，在该段中，双方要求协助海地武装部队现代化并建立新的警察部队，派联合国人员参与其事，

1. 注意到上述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将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6月30日；
3. 请秘书长在海地境内已有条件可按《加弗纳斯岛协定》第5段所规定的目部署特派团时，向安理会提

¹ 安理会在199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PRST/1994/2。

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份补编》，S/26881号文件，附件。

⁴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6802号文件。

⁵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54号文件。

⁶ 同上，S/1994/311号文件。

⁷ 同上，《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份补编》，S/26063号文件，第5段。

出报告，并考虑到提出报告时的情况，在第867(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人员总数以内提出关于特派团的组成和活动范围的具体建议；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5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5月6日，安理会第3376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参加对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1994年5月6日
第917(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和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10月11日、⁹10月25日、¹⁰10月30日、¹¹11月15日¹²和1994年1月10日²的声明，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通过的MRE/RES. 1/91号、MRE/RES. 2/91号、MRE/RES. 3/92号、MRE/RES. 4/92号和MRE/RES. 5/93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的CP/RES. 575(885/92)和CP/RES. 594(923/92)号决议及CP/DEC. 8(927/93)号、CP/DEC. 9(931/93)号、CP/DEC. 10(934/93)号和CP/DEC. 15(967/93)号声明，

特别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1993年10月18日CP/RES. 610(968/93)号决议，

铭记1993年12月13日和14日在巴黎举行的秘书长海地问题四友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声明，³

⁹S/26567。

¹⁰S/26633。

¹¹S/26668。

¹²S/26747。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1994年1月19日⁷和3月18日的报告，⁸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特使不断努力促使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¹并在海地全面恢复民主，

重申国际社会的目标依然是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框架在海地恢复民主并使合法当选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迅速回国，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为《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¹³中所商定的一切立法行动提供一个适当安全的环境，以及按照宪法的要求，并依照在海地充分恢复民主的框架，筹备在海地举行自由和公平的议会选举，

关切海地军事当局，包括警察在内，继续不遵守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承担的义务，并关切签订有关的《纽约专约》的政治组织因1993年1月18日有争议的选举而违反了《专约》，

强烈谴责许许多多法外杀人、任意逮捕、非法拘押、绑架、强奸和强迫失踪、继续剥夺言论自由，武装平民一直横行并继续横行而不受惩罚的事例，

回顾安理会在其第873(1993)号决议中确认，如果海地军事当局继续妨碍特派团的活动或没有完全遵守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及《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规定，即准备考虑采取更多措施，

重申断定在这种独特和异常的情况下，海地军事当局既不履行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承担的义务，也不服从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所造成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呼请《加弗纳斯岛协定》当事各方及海地境内的任何其他当局与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特使充分合作，促使充分实施《加弗纳斯岛协定》，从而结束海地的政治危机；

¹³《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充》，S/26297号文件，附件。

2. 决定除正常的客运航班外,所有国家应立即拒绝允许预定在海地境内降落或从海地境内起飞的任何飞机在其境内起飞、降落或飞越,除非有关飞行业经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海地的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从事人道主义目的或与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相符的其它目的;

3. 决定所有国家应立即防止下述人员进入其领土:

- (a) 海地军方所有人员,包括警察,及其直系亲属;
- (b) 1991年政变和政变后非法政府的主要参与者及其直系亲属;
- (c) 海地军方所雇用或代表海地军方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除非他们业经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与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相符的目的核准入境,并请委员会根据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拟订一份属于本段范围的人员的最新名单;

4. 坚决敦促所有国家立即冻结属于上文第3段所列人员的资金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其国民或在其境内的任何人不会向此种人员或向海地军方,包括警察在内,或为其利益,直接或间接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的资金和财政资源;

5. 决定下文第6至第10段所载与美洲国家组织所建议的禁运相符的各项规定,如尚未根据先前各项有关决议生效,最迟应于1994年5月21日东部标准时间23时59分生效,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最迟在1994年5月19日向安理会报告军方采取何种步骤,以符合《加弗纳斯岛协定》要求它们采取并在下文第18段中列明的行动;

6. 决定所有国家应:

- (a) 在上述日期之后,防止原产于海地的所有商品和产品进口入境和出口;
- (b) 在上述日期之后,防止其国民或在其境内从事任何促进原产于海地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的出口或转口活动,防止其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在其境内从事原产于海地和从海地出口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的交易;

7. 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海地境内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或为了在海地境内或从海地向外经营的任何商业的目的向任何个人或机构销售或供应任何商品或产品,不论这些商品或产品是否原产于其境内,并防止其国民或在其境内从事任何促进这类商品或产品的销售或供应的活动,但本段所载禁令不适用于:

- (a) 纯作医疗用途的供应品和食物;
- (b) 根据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核准的属于人道主义基本需要的其他商品和产品;
- (c) 根据第841(1993)号决议第7段核准的石油或石油产品,包括烹调用的丙烷;
- (d) 根据第873(1993)号决议第3段核准的其他商品和产品;

8. 决定上文第6和第7段的禁令不适用于维持信息自由交流所需的信息材料、包括书籍和其他出版物的交易,并进一步决定新闻人员可带进和带出他们的设备,但须遵守根据第841(1993)号决议第7段所设委员会同意的条件和规定;

9. 决定禁止载运根据上文第6和第7段禁止从海地出口或向海地销售或供应的商品或产品的任何和所有交通工具进出海地领土或领海,但载运第7段许可的货物及载运其他商品或产品转口到其他目的地而在海地停靠的正常定期的海运班轮除外,但须按照第875(1993)号决议第1段和下文第10段的规定同与海地合法政府合作的国家作出正式监测安排;

10. 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采取行动,吁请各会员国个别地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同海地合法政府合作,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根据具体情况需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严格执行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必要时拦截进出海地的海运船只,以便检查和核实船上的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经常向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情况;

11. 决定所有国家,包括海地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受理海地当局、或海地境内任何个人或机构、或

任何个人通过或为了任何上述个人或机构，根据为履行任何合同或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发行或核准的某一债券、财政担保、赔偿或保证的履行情况，以该项合同或交易的履行由于或根据本决议或第841(1993)号、第873(1993)号和第875(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受到影响为理由而提出的赔偿要求；

12. 叮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所有国际组织，虽有在本决议或先前各项有关决议内的措施生效日期之前所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任何合同、任何许可证或许可书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存在，仍应严格按照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行事；

13. 请所有国家最迟在1994年6月6日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执行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而制定的措施；

14. 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除了第841(1993)号和第873(1993)号决议以及上文第3段所规定的任务外，还应履行以下的任务：

(a) 审查依照上文第13段提出的报告；

(b) 向所有国家、尤其是邻国索取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它们为了有效执行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c) 审议各国提请它注意的任何关于违反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的资料，并在这方面向安理会建议提高各项措施实效的办法；

(d) 针对违反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的情况提出建议，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分发给会员国；

(e) 审议并迅速决定各国按照上文第2段和第3段提出的任何批准飞航或入境的申请；

(f) 修订第841(1993)号决议第10段内所述的准则，以顾及本决议所载各项措施；

(g) 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有关适当行动的建议；

15. 重申要求秘书长向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在秘书处作出必要的安排；

16. 决定在民主选举的总统回国之前，继续不断审查、至少每月一次审查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一切措施，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报告海地局势、《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执行情况、立法行动、包括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海地全面恢复民主的情况、该国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及实行制裁的成效，第一份报告至迟应于1994年6月30日提出；

17. 表示随时准备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执行和海地恢复民主两方面的进展，考虑逐步取消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

18. 决定虽有上文第16段规定，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不会完全解除，直至：

(a) 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退休，太子港大都会地区首长（通常称为太子港警察局长）和海地武装部队参谋长辞职或离开海地；

(b) 警察和军队最高指挥部的领导阶层，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要求，退休或离开海地，完成换班；

(c) 采取《加弗纳斯岛协定》要求的立法行动，并创造适当环境，以便按照在海地境内充分恢复民主的框架，能够进行自由公平的议会选举；

(d) 有关当局创造适当环境，以便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e) 民主选举的总统在可能最短期间内回国，并维持宪法秩序，

这些是充分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必要条件；

19. 谴责任何非法篡夺合法当选总统的合法权力的企图，宣布将视任何这种企图所产生的所谓政府为非法，并决定如有这种情况，即考虑重新执行根据上文第17段取消的任何措施；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7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5月11日，主席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媒介发表声明¹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烈谴责篡夺合法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的企图。

“安理会成员重申，正如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决议第19段所指出的，他们谴责任何这种非法篡夺阿里斯蒂德总统的企图。他们强调，海地境内非法政府的参与者均要受第917(1994)号决议中第3和第4段规定的关于旅行限制和资金与财政资源冻结措施的处分。

“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决心确保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得到充分和有效的遵行，并重申他们的承诺，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¹⁵的框架，在海地恢复民主并使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

1994年6月30日，安理会第3397次会议审议了下列项目：“海地问题：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S/1994/765)”。¹⁶

1994年6月30日
第933(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和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决议，

深为关切的是，依照第867(1993)号决议派遣联合国海地特派团一事继续受到阻挠，海地武装部队未履行责任允许特派团开始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6月20日¹⁶和6月28日¹⁷的报告，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特别会议1994年6月9日一致通过的MRE/RES.6/9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加强特派团的任务，

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¹⁵和有关的《纽约专约》¹³的条款，

又回顾1994年6月3日秘书长海地问题之友的结论声明，¹⁸

欢迎会员国在国家一级采取进一步加强制裁效力的措施，

注意到必须在条件许可时尽快派遣特派团，

谴责最近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升级，而且指派所谓“事实上的第三政府”，

深为关切海地境内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增加援助以满足海地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

关切地注意到海地局势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目前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7月31日；

2. 强烈谴责军事当局拒绝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

3. 请秘书长尽早、但至迟在1994年7月15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连同关于特派团的人数、组成、费用和期限的具体建议，以便如秘书长所建议，在海地高级军事领导人离开后，按照第917(1994)号决议的要求，适应特派团的扩大和部署；这些建议除其他外，应包括特派团可以在适

¹⁴S/PRST/1994/24。

¹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充》，

¹⁶同上，S/1994/742号文件。

¹⁷同上，S/1994/766号文件。

¹⁸同上，S/1994/686号文件。

当时时候以何种方法协助海地民主政府履行职责，以保证国际驻留人员、海地政府高级官员和重要设施的安全，并协助海地当局维持治安和举行合法宪政当局宣布的议会选举；

4. 授权秘书长指定人员、进行规划并作出事先安排，以便一旦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而且已经创造适当的部署环境，安理会就能授权迅速部署特派团；

5. 请会员国准备迅速提供适当组成特派团所需的部队、警察、文职人员、装备和后勤支援；

6. 决定经常审查海地局势，并表示准备迅速审议秘书长根据要求，按照事态发展，就特派团的部署问题可能提出的关于未来的特派团的任何建议；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9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7月12日，安理会第340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谴责海地境内非法事实政权和军事领导把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合派的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逐出该国的决定，安理会高度赞赏该特派团的工作，且联合国大会1994年7月8日才将其任务期限予以延长。”²⁰

“安理会认为此项行动是海地非法事实政权违抗国际社会姿态的严重升级。

“安理会谴责非法事实政权和军事当局在海地境内平民日益受到任意暴力侵犯之际企图借此逃避国际的适当监视。

¹⁹S/PRST/1884/32。

²⁰见大会第48/27B号决议。

“安理会反对非法事实政权和军事当局企图借此违抗国际社会的意愿。这一挑衅行为直接影响这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继续要军事当局和非法事实政权对驻海地的国际人员的安全与保障承担个别和集体的责任。

“安理会强调，海地军事当局和非法事实政权最近采取的这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安理会继续争取迅速、彻底解决此一危机的决心。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4年7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¹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7月12日的信。²²你在信中表示，你与美洲国家组织代理秘书长协商后，决定基于安全考虑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工作人员撤离海地。”

1994年7月31日，安理会第3413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古巴、海地、墨西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S/1994/828和Add.1）；²³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S/1994/871）。²³

²¹S/1994/847。

²²S/1994/829。

²³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充》。

1994年7月31日
第940(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和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决议,

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²⁴和有关的《纽约专约》²⁵的条款,

谴责非法的事实政权继续漠视这些协定,拒绝同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合力执行这些协定,

严重关切海地境内人道主义情况进一步严重恶化,尤其是非法的事实政权继续变本加厉地有系统侵犯公民自由,海地难民的绝望困境和1994年7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¹⁹中所谴责的最近驱逐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7月15日²⁴的报告和7月26日²⁶的报告,

注意到合法当选的海地总统1994年7月29日的信²⁷和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1994年7月30日的信,²⁷

重申承诺国际社会援助和支持海地的经济、社会及体制发展,

重申国际社会的目标仍是恢复海地境内的民主,并在《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构架内使合法当选的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迅速返国,

回顾安理会第873(1993)号决议肯定其意愿,如海地军事当局继续妨碍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活动,或不充分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规定,即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定海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7月15日的报告,²⁴并注意到他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以协助海地合法政府维持治安;

2. 认识到海地目前局势的性质独特,而且日益恶化、复杂和异乎寻常,需要以非常手段反应;

3. 确定海地非法的事实政权未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²⁴和违反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4. 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采取行动,各会员国组成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部队,在此框架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促使军队领导人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离开海地,合法当选总统立即返国和恢复海地政府合法主管当局,建立和保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以便实施《加弗纳斯岛协定》,但有一项了解,即执行这一临时行动的费用将由参加的会员国承担;

5. 核准在通过本决议后建立一个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先遣队,由不超过六十名人员组成,其中包括一组观察员,以便制订同多国部队协调的适当手段,监测多国部队的行动,执行秘书长1994年7月15日报告²⁴第23段中所说明的其他职能,并评估需要和准备一旦多国部队完成任务立即部署特派团;

6. 请秘书长在部署多国部队三十天之内提出关于该部队活动的报告;

7. 决定上文第5段所规定的先遣队的任务将于多国部队任务结束之日终止;

8. 决定一俟稳定和安全的环境已经建立,特派团具有充分的部队能力和结构足以承担其全部职能时,多国部队将结束其任务,特派团将承担下文第9段所述的全部职能;安全理事会将考虑到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根据多国

²⁴ 同上,S/1994/828和Add.1号文件。

²⁵ 同上,S/1994/871号文件。

²⁶ 同上,S/1994/905号文件。

²⁷ 同上,S/1994/910号文件。

部队指挥官的评估提出的建议和秘书长的建议，作出这项判断；

9. 决定修改特派团的任务，并将其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以协助海地民主政府履行下列有关职责：

(a) 维持在多边阶段建立的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保护国际人员和关键设施；

(b) 使海地武装部队专业化和创立一支单独的警察部队；

10. 请特派团协助海地的合法宪政当局建立一种有利于组织自由和公正的议会选举的环境，此项选举将由上述当局宣布举行，并在上述当局要求时由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加以监测；

11. 决定将特派团部队人数增至6 000名，并规定目标为同海地宪法政府合作，至迟于1996年2月完成特派团任务；

12.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适当支持联合国和各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的行动；

13. 请根据上文第4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定期向安理会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应在部署多国部队后七天提出；

14. 请秘书长从部署多国部队之日起，每隔六十天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要求严格尊重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和在海地的其他国际和人道主义组织和外交使团的人员和房地，不要对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作出任何恐吓或暴力行为；

16. 强调除其他外，有必要：

(a)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各项行动和参与此类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b) 将所作的安全和保障安排扩大至参与行动的所有人员；

17. 申明在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后，安理会将立即审查按照第841(1993)、第873(1993)和第917(1994)号决议实行的措施，以便全部取消这些措施；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413次会议以12票对零票、2票弃权（巴西和中国通过，卢旺达没有参加会议）。

决 定

1994年8月30日，主席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和新闻媒介发表声明²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痛惜海地非法事实政权拒绝接受在秘书长指示下所采取的主动。该政权再次放弃和平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⁴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和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决议的可能性。”

“此外，安理会成员重申谴责针对海地人民所进行的有系统的压迫和暴力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最近让-马里·樊尚神父遭到暗杀一事再度表明，在非法事实政权下海地境内的暴乱气氛继续恶化。

1994年9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⁹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9月23日的信，³⁰信中任命阿尔及利亚前外交部长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继丹特·卡普托先生为你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的信。他们注意到你的决定。”

1994年9月29日，安理会第3429次会议决定邀请海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海地问题：1994年9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107)”。²³

²⁸S/PRST/1994/49。

²⁹S/1994/1105。

³⁰S/1994/1104。

1994年9月29日，安理会第3430次会议按照同日第3429次会议作出的决定邀请海地代表，并决定邀请加拿大和委内瑞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海地问题：1994年9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107)”。²³

1994年9月29日
第944(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和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决议的规定，

重申要求事实当局赶快离开的目标，合法当选的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立即返国和恢复海地政府合法当局，

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²⁴的条款及有关的《纽约条约》，²⁵

欢迎1994年9月19日在海地和平地部署了多国部队的前导部队，

期待多国部队完成任务，并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的设想及时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注意到1994年9月25日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声明，²⁶

收到了1994年9月26日在海地的多国部队的报告，²⁷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940(1994)号决议第17段申明愿意审查根据其第841(1993)、第873(1993)和第917(1994)号决议施行的措施，以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立即全部予以撤销，

注意到第917(1994)号决议第11段仍然有效，

1.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完成部署观察员和第940(199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六十名人员先遣队的其他成员；

2. 敦促会员国迅速积极地响应秘书长关于向特派团作出贡献的请求；

3. 鼓励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商，继续努力，以便利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立即返回海地；

4.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自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后第二天美国东部时间上午零时01分起，停止执行第841(1993)号、第873(1993)号和第917(1994)号决议中关于海地的各项措施；

5. 又决定自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后第二天美国东部时间上午零时01分起，解散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海地的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

6. 请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商，考虑该组织可能采取的符合本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向安理会汇报协商的结果；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430次会议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巴西和俄罗斯联邦)通过。

决 定

1994年10月15日，安理会第3437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和海地代表参加对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²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充》，S/1994/1097号文件。

²² 同上，S/1994/1107号文件，附件。

94年10月15日
第948(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和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决议的规定,

回顾《加弗那斯岛协定》³² 和相关的《纽约协定》³³ 的条款,

又回顾其成员在通过第940(1994)号决议时采取的不同立场,

期待海地多国部队任务的完成并根据第940(1994)号决议的设想,在安全与稳定环境形成后立即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收到1994年9月26日³² 和10月10日³³ 海地多国部队的报告,

又收到秘书长1994年9月28日按照第917(1994)号决议第16段提出的报告,³⁴

欢迎秘书长1994年10月15日来信³⁵ 确认了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业已返回海地,

1. 极满意地欢迎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于1994年10月15日返回海地,并表示相信海地人民如今可以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开始有尊严地建设国家和巩固民主;

2. 特别欢迎随着海地议会的召开和军事领导人的离开,《加弗那斯岛协定》、《纽约协定》和安理会各项决议所体现的联合国目标,将顺利实现;

³² 同上,《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148号文件,附件。

³³ 同上,《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1143号文件。

³⁴ 同上,《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169号文件。

3. 表示全力支持阿里斯蒂德总统、海地民主领导人和恢复的合法政府机关努力使海地脱离危机并返回民主国家的家庭;

4. 赞扬所有协力促成此一结果的国家、组织和个人所作的努力;

5. 特别确认第940(1994)号决议授权的多国部队和以国际社会名义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为海地人民恢复民主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6. 表示支持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先遣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完成联海特派团的组建;

7.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确定已建立安全和稳定的环境后,按照第940(1994)号决议的规定,特派团将取代多国部队;

8. 欢迎任命秘书长新的特别代表,并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前任特使的努力;

9. 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继续合作,特别是使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成员迅速返回海地;

10. 欢迎阿里斯蒂德总统现已返回海地,将按照第944(1994)号决议取消制裁;

11. 重申国际社会愿意援助海地人民,希望他们竭尽努力重建国家;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437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巴西)通过。

决 定

1994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3470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参加对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1994年11月29日
第964(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和1994年10月15日第948(1994)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⁴和有关的《纽约专约》¹³的规定，

审议了海地境内的多国部队1994年9月26日、³²10月10日、³³10月24日、³⁴11月7日³⁵和11月21日³⁶的报告，

还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18日³⁹和11月21日⁴⁰的报告，

³²同上,S/1994/1206号文件,附件。

³³同上,S/1994/1258号文件,附件。

³⁴同上,S/1994/1321号文件,附件。

³⁵同上,S/1994/1180号文件。

³⁶同上,S/1994/1322号文件。

注意到在海地境内建立安全稳定环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欢迎自多国部队在和平环境中部署以来海地局势的积极发展；
2. 赞扬海地境内的多国部队按照第940(1994)号决议努力建立一个有利于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安全和稳定环境；
3. 赞许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努力促进民族和解；
4. 欢迎特派团先遣队和多国部队为准备过渡而建立了一个联合工作组；
5. 授权秘书长逐渐扩大特派团先遣队的编制至500名人员，以期进一步协助特派团的规划、查明从多国部队过渡到特派团的必要条件而且为实际过渡做准备，并提供斡旋以求实现安全理事会第940(1994)号决议核可的目的；
6. 请秘书长经常每隔一段期间将特派团可能需要增加的人数通知安理会；人员增加时应同多国部队指挥官密切协调；
7. 请秘书长加紧规划特派团的全面部署；
8. 鼓励多国部队和特派团先遣队继续密切协调；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470次会议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巴西和俄罗斯联邦)通过。

索马里局势¹

决 定

1994年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1月6日的信，³内容是关于提议任命阿布·萨马·宾·阿布·巴卡尔中将(马来西亚)接替凯维克·比尔中将担任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部队指挥官。他们同意信中所载提议。”

¹安理会在1992和199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S/1994/22。

³S/1994/21。

1994年2月4日，安理会第3334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索马里局势：秘书长按照第886(1993)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1994/12)”。⁴

1994年2月4日
第897(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及以后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其1993年11月18日第886(1993)号决议中决定将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维持到1994年5月31日，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月6日的报告，⁵

强调安理会重视索马里各方真诚履行它们承诺的一切义务和协议，再次申明1993年1月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总协定》⁶和1993年3月27日签署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⁷(简称亚的斯亚贝巴协定)构成解决索马里问题的基础，

铭记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索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确认索马里人民负有建立可以维持的国家政治机构和重建国家的根本责任，

严重关切关于索马里各派别重新武装和索马里某些区域正在集结部队的报道，

谴责在索马里继续发生的战斗和抢劫事件，特别谴责是对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施加暴力和武装攻击的行为，

强调所有各方解除武装对于实现索马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⁴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⁵同上，S/1994/12号文件。

⁶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168号文件，附件二。

⁷同上，《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317号文件，第四节。

向在索马里服务期间被杀或受伤的若干国家的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致敬，并在这方面再次强调安理会重视在索马里全境从事人道主义救济和维持和平工作的联合国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

确认索马里人民成立代表性的地区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一个过渡时期全国委员会至关重要，而重建警察部队和司法制度则对恢复索马里全境的公共秩序至为重要，

欢迎亚的斯亚贝巴第四次人道主义会议所作的种种努力，并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帮助索马里人民达成政治和解和重建，

还欢迎索马里各方的代表进行了政治接触和协商，以期设法解决各方之间的未决事项和争端并促进政治和解进程，

赞扬并支持国际和区域组织及会员国，特别是在该区域的组织和会员国，目前继续进行外交努力，协助联合国努力说服索马里各方达成政治解决，

重申目标，即该行动应在1995年3月以前完成任务，

确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和平与安全，并考虑到索马里的特殊情况，尤其是无政府状态，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⁵

2. 核可秘书长特别在其报告第57段中提出的关于维持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建议，并将任务规定修订如下：

(a) 鼓励和协助索马里各方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特别是各方合作努力实现解除武装并遵守停火；

(b) 保护重要港口和机场以及重要的基本设施，并保障对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协助重建工作至关重要的交通线路；

(c) 继续努力向全国一切需要援助的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救济；

- (d) 协助整顿索马里的警察和司法系统；
- (e) 帮助遣返和重新安置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 (f) 并协助索马里目前展开的政治进程，该进程应最终导致成立一个民选政府；
- (g) 保卫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协助重建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人员、设施和设备；
3. 授权逐渐裁减该行动，使其人数减至22 000以下，外加必要的辅助人员，此一人数应在下一次延长任务期限时进行审查；
4. 在这方面，强调亟需使该行动掌握必要的物质手段和军事物资，使其能有效地履行职责并在遭受武装攻击时有效地保卫其人员；
5. 还核可将国际重建资源优先用于正在恢复安全的区域和准备与国际社会合作按照亚的斯亚贝巴第四次人道主义会议的宣言制订秘书长报告第23和第24段所载发展优先次序的索马里地方机构；
6. 强调安理会重视扫雷工作，并请秘书长确保在情况允许的地区尽快开始扫雷行动；
7. 呼吁索马里所有各方同该行动充分合作，并遵守它们作出的停火安排和其他承诺；
8. 要求索马里所有各方不要对在索马里从事人道主义或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作出任何恫吓或暴力行为；
9. 重申各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中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
10. 赞扬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该行动人员努力改善索马里人民的状况并鼓励政治和解、恢复和重建进程；
11. 感谢已经或表示愿意向该行动派遣部队或提供后勤或其他援助的会员国，并鼓励有此能力的会员国紧急派遣部队和文职人员并提供装备及财政和后勤支援，以加强该行动执行任务的能力；
12. 还感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支助索马里司法方案的国家，并鼓励紧急地进一步作出此种贡献；
13.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考虑与索马里各方建立联系，以期协商订出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时间表，包括以在1995年3月之前完成这个进程为目标；
14. 又请秘书长，视局势需要，无论如何在1994年5月31日以前尽早及时向安理会提出一份关于索马里局势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3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5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收到了根据第885(1993)号决议为调查武装攻击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人员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安理会要求我向你转达其决定，即现应依照惯例将该报告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

“安理会又要求我对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感谢。

“安理会注意到该报告中的很多建议已由该行动和安理会落实。

“安理会议认为报告证明了索马里行动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汲取了很多经验教训，安理会在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将能够加以借鉴。

“请将本函作为安理会的文件与报告⁸同时分发为荷。”

⁷S/1994/652。

⁸该报告载于S/1994/653号文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1994年5月31日，安理会第3385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索马里局势：秘书长按照第897(1993)号决议第14段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进一步报告(S/1994/614)”。¹⁰

1994年5月31日
第923(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24日的报告，¹¹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协助索马里人民实现政治和解和重建，

在这方面，强调索马里人民负有实现民族和解与建设国家的根本的责任，

强调安理会重视索马里各方认真努力在国内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并真诚地履行它们承诺的所有义务和协议，

欢迎1994年3月24日在肯尼亚内罗毕签订的索马里各政治组织领袖宣言¹²其中除了别的以外，索马里各方承诺恢复索马里全国的和平，制定民族和解会议的投票规则和程序及参加准则，召开一次民族和解会议来选举一名总统和数名副总统，并任命一名总理，完成和审查地方当局的组织，并建立独立的司法制度，

并欢迎召开下朱巴区域会议，

但关切和解进程的迟延和安全情况的恶化，

谴责战斗和盗匪事件不断发生，尤其是对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的暴力行动和武装攻击，

¹⁰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充》。

¹¹同上，S/1994/614号文件。

¹²同上，附件一。

表扬在索马里服务时死亡或受伤的若干国家的军人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再度强调安理会重视在索马里全国从事人道主义救济和维持和平的联合国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表扬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艰难情况下为协助索马里人民而进行的人道主义工作，

注意到索马里的所有领袖都吁请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支持他们的和解和复原努力，

重申目标是该行动在1995年3月完成任务，

确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到和平和安全，并考虑到索马里的特殊情况，尤其是索马里没有政府的情况，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¹

2. 决定将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再次延长，至1994年9月30日止，但必须由安理会至迟于1994年7月29日，根据秘书长关于该行动所进行的人道主义任务和索马里境内政治和安全情况及在实现民族和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加以审查；安全理事会可根据此一报告和审查，请秘书长拟订关于该行动的任务和未来行动的备选途径；

3. 赞扬秘书长、其代理特别代表和该行动的工作人员努力改进索马里人民的处境并鼓励政治和解、复原和重建的进程；

4. 强烈敦促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与该行动充分合作，实现各种承诺，执行各方签订的协定，包括关于自愿解除武装的协定，并且不再迟延立即进行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谈判；

5. 要求索马里境内所有各方不要对在索马里境内从事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进行任何恐吓或暴力行为；

6. 重申各国有责任充分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中关于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

7. 欢迎该行动在建立司法和警察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加速执行这些方案；

8. 感谢已经或表示愿意向该行动派遣部队或提供后勤或其他援助的会员国，并在这方面强调该行动仍然必须拥有必要的部队、文职人员、装备和财政及后勤支援，以便切实执行任务；

9. 感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支持索马里警察方案的会员国，并鼓励紧急提供更多此类援助；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8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³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6月8日关于任命维克托·格贝霍大使接替兰萨纳·库亚特大使担任你的驻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的信。¹⁴他们欢迎你信中的提议。”

1994年7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1994年5月31日第923(1994)号决议的要求审查了索马里的局势。你1994年7月18日的报告¹⁶的全面性大有助于审查工作的进行。

“安理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工作取得了进展。索马里警察和司法系统的重建以及扫雷活动的进展也令人欣慰。

¹³S/1994/708。

¹⁴S/1994/707。

¹⁵S/1994/898。

¹⁶《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充》，S/1994/839号文件。

“安理会成员与你一样，深为关切索马里的民族和解进程自1994年3月24日发表内罗毕宣言¹⁷以来没有多大进展，而且索马里安全情况最近趋于恶化。他们感到失望的是民族和解会议及其筹备会议再三拖延，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至今未能达成协议。

“鉴于你的报告中所述索马里的局势，安理会议认为，你指示你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就索马里民族和解的前景编写一份深入评估报告，是非常适当而且及时的。他们也欢迎你关于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索马里并尽快就该行动将来的规模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的决定。”

1994年8月25日，安理会第3418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索马里局势：秘书长就索马里问题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4/977)”。¹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关于索马里问题的报告¹⁹和秘书处的简报。

“安理会惊悉8月22日在白多阿附近有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七名印度士兵被杀、九名受伤，强烈谴责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这项预谋攻击，这些人员对国际社会在索马里执行安理会授权的人道主义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援助。安理会对印度政府和为帮助索马里人民而作出最大牺牲的士兵的家属表示慰问。

“安理会对于索马里安全情况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谴责对该行动和其他在索马里服务的国际人员的攻击和骚扰。

“安理会认为，持久的政治解决仍然是索马里境内恢复和平与安全、重建中央政府结构和服务及开

¹⁷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充》。

¹⁸S/PRST/1994/46。

¹⁹《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充》，S/1994/977号文件。

始经济及社会结构的复兴和重建进程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

“安理会严重关切索马里各派系之间的和解缺乏进展。安理会特别关切的是，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十五个签字国1994年3月24日在内罗毕商定、原订于1994年5月15日召开的民族和解会议并没有举行。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为重新推动民族和解进程所作的努力，包括鼓励地方和区域的倡议和会议。在这方面，安理会非常重视在所有有关各方参与下加速各宗族间的和解，尤其是哈威耶分宗族间的和解。

“安理会强调，国际对索马里的支持的性质和期限以及国际社会拨出的资源，包括该行动的继续留驻，大大取决于索马里各方达成政治妥协的决心。

“安理会提醒索马里各方，它们国家的前途握在它们手里，并再次敦促它们尽一切努力去推动索马里的政治和解进程。

“安理会认为，秘书长提议初步裁减该行动部队，就索马里当前的情况来看，是适当的。安理会强调应优先注意确保该行动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索马里各方应对这些人员的安全负责。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1994年9月30日以前尽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说明索马里民族和解的前景和该行动未来可能选择的各种办法。”

1994年9月30日，安理会第3432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索马里局势：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1994/1068)”。¹⁷

1994年9月30日
第946(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1994年8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¹⁸

审议了1994年9月17日秘书长的报告，²⁰

深切关注安全环境不断恶化，强烈谴责对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和其他在索马里服务的国际人员的攻击和骚扰，并强调索马里各方应对这些人员的安全和保护负责，

重申索马里人民对实现民族和解及国家的重建负有最终责任，

强调国际社会对索马里承诺的国际支援和资源的性质和时间长短，包括该行动的是否继续留驻，主要取决于索马里各方有无达成政治折衷办法的决心，

为此，敦促索马里各方加倍努力，促进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

注意到秘书长拟在10月中旬之前向安理会提出他关于民族和解前景的评价和关于联合国在索马里行动的未来的建议，

1. 决定将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延长一个月到1994年10月31日期满，在此之前安理会将对该行动的任务进行一次彻底审查，以对其未来作出决定；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并加强准备应急安排，以执行安理会可能作出的决定，包括在限定的时间内撤出该行动；

3. 宣布准备考虑在适当时候派出一个安理会特派团到索马里，以便直接向索马里各政党传述安理会关于索马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存在的前景的意见；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432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²⁰ 同上，S/1994/1068号文件。

决 定

1994年10月31日，安理会第344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索马里局势：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1994/1166)”。²¹

1994年10月31日
第953(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1994年9月30日第946(199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宣布准备考虑在适当时候派出一个安理会特派团到索马里，以便直接向索马里各政党传述安理会对索马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存在的前景的意见，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14日的报告，²²

已经在1994年在10月20日举行协商时决定派遣特派团前往索马里，²³并深信安理会应先审议该特派团的报告，然后再完成对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的审查并决定其未来，

1. 决定将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暂时延长一段时期，到1994年11月4日止；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44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11月4日，安理会第3447次会议决定邀请肯尼亚和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索马里局势：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1994/1068和S/1994/1166)”。^{17, 21}

1994年11月4日
第954(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工作，即直接向索马里各政党传达安理会对索马里局势和联合国在该国的未来工作的看法，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9月17日²⁰和10月14日²²的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索马里特派团1994年10月31日提出的口头报告，

赞扬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数千名人员、联合国特遣部队和在索马里服务的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并特别向在服务期间牺牲生命的人员致敬，

注意到通过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努力，已从索马里的饥荒中拯救了几十万人的生命，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促使索马里各派实现民族和解，

重申索马里人民负有实现索马里民族和解与和平的根本责任，

²¹ 同上，《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²² 同上，S/1994/1166号文件。

²³ 同上，S/1994/1194号文件。

深信只有真正包容的政治和解方式才能促成索马里的持久和平解决和文明社会的重现，

回顾目前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已经预计结束的日期是1995年3月底，

认识到索马里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没有进展，特别是索马里各方在安全问题上不予充分合作，从根本上破坏了联合国在索马里的目标，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理由在1995年3月以后继续维持该行动，

又认识到该行动的任务于1995年3月底终止，意味着其军事部门将在这一日期之前安全有序地分阶段撤离，

注意到在安理会特派团访问索马里期间，索马里各方保证对此项撤离工作给予合作，不干涉，

再次强调安理会重视在索马里从事人道主义救济和维持和平的联合国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与保障，

特别强调在此情况下最需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和预防办法，保证该行动人员在撤离过程中没有任何伤亡，

强调如果索马里希望联合国在1995年3月以后继续为索马里发挥促进或调解的政治作用并且索马里各方愿意同联合国合作，安理会愿意鼓励秘书长这样做，

关切联合国应继续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各邻国政府合作，促进索马里的和解和文明社会的重现，

还认识到索马里局势对邻国的影响，其中特别是难民潮的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将尽最大努力维持在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活动，并且鼓励非政府组织也这样做，但是它们这样做

的能力几乎完全取决于索马里各方提供合作和安全的程度，

深信如果索马里形势发展使援助工作切实可行，联合国愿意继续准备通过其各种机构提供复兴和重建的援助，包括对警察和司法机构的援助，

还注意到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有兴趣在该行动撤离后同联合国合作进行过渡性互助安排，

确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着和平与安全，并考虑到情况特殊，特别是索马里境内没有政府，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最后一次延长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至1995年3月31日止，

2. 申明该行动，直至结束为止，其首要目的是促进索马里的政治和解，

3. 欢迎秘书长在其1994年10月14日的报告²²第23段中表示打算在该行动整个任务期间甚至其后，由他的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帮助索马里各方实现民族和解；

4. 敦促索马里各派，尽可能迅速谈判实行有效停火并成立民族团结过渡政府，

5. 决定尽一切努力，在该行动目前任务期限终止日期之前，并在不妨碍确保该行动人员安全的最高要求的情况下，尽快如秘书长1994年10月14日的报告所述，安全有序地从索马里撤出该行动的所有军事部队和资产；

6. 授权该行动军事部队采取必要行动保护该行动特派团并保护该行动人员和资产的撤退，并在部队指挥官认为切实可行而且符合此项撤离任务的情况下，保护救济组织的人员；

7. 强调索马里各方必须负责该行动人员及参加人道主义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安全与保障，并在这方面强烈要求索马里各方不对这些人员作出任何恐吓或暴力行为；

8. 请会员国协助该行动所有军事部队和资产、包括车辆、武器及其它装备的撤离工作；

9.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报告撤离工作的进展情况；

10. 请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合作，继续努力寻求索马里的持久和平；

11.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索马里各邻国，继续支持索马里争取真正和平与民族和解的一切努力，而不采取任何会使索马里冲突局势恶化的行动；

12. 重申按照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中的决定，必须遵守和严格监测全面彻底禁止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前往索马里的规定，并在这方面请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履行该决议第11段规定的职责，特别是争取邻国合作有效执行禁运；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监测索马里局势，并尽可能经常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有何事态发展特别影响到人道主义情况、索马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情况和难民遣返对邻国的影响，并在1995年3月31日之前向安理会报告索马里局势，并提出关于联合国在此日期之后在索马里可能发挥的作用的建议；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决 定

1994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11月10日关于索马里问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来信。他们注意到其中所载的资料。

“安理会仍然相信联合国应尽力设法维持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活动。因此，安理会很高兴看到索马里问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声明重申决心继续尽可能进行紧急和复兴活动，甚至在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任务期限届满以后，并同意在这方面共同采取协调一致的作法。安理会始终认识到索马里人民必须在安全问题上提供合作，人道主义活动才能继续进行，并充分同意索马里问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结论，即索马里人有责任确保能有必要条件来切实执行人道主义方案和复兴及发展方案。

“在这一范围内，安理会成员回顾，他们曾表示，如果索马里人有此希望和如果索马里各方愿意同联合国合作，则他们愿意鼓励你在1995年3月以后继续为索马里发挥促进或调解的政治作用。他们也注意到，安理会在1994年11月4日第954(1994)号决议中请你继续监测索马里局势和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情况，并盼望在适当时候收到你的报告。”

第3447次会议一致通过。

²⁴S/1994/1393。

格鲁吉亚局势¹

决 定

1994年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1月5日的信，³内容是关于在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上增列其它国家。它们注意到信中所载的资料并同意其中的建议。”

1994年1月31日，安理会第3332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格鲁吉亚局势：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4/80/Add.1)。”⁴

1994年1月31日
第896(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和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决议，

还重申其1993年9月29日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的第868(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月25日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⁵

欢迎1994年1月13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第二轮谈判的公报，⁶回顾1993年12月1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谅解备忘录，⁷并强调双方必须履行它们自己所承诺的义务，

注意到双方在公报中声明它们仍然赞成在冲突区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或其他部队，但须由联合国核准，

还注意到双方将于1994年2月8日在莫斯科举行下一次专家级会谈，而且秘书长特使打算于1994年2月22日在日内瓦召开新一轮谈判，

认识到阿布哈兹近30万流离失所者给格鲁吉亚共和国造成的严重局势，

又注意到1993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部长级会议的结论，⁸并欢迎联合国和该会议就此事继续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月25日的报告；⁹

2. 欢迎秘书长和他的特使，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合作，并在俄罗斯联邦政府作为调解人的协助下，继续努力推动和平进程，以期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并特别欢迎至今取得的进展；

3. 敦促双方尽早恢复谈判，并显示更强烈的意愿在全面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4. 要求所有各方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强调安理会重视这种尊重；

5. 强调如要谈判获得成功，并避免进一步冲突，则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必须立即取得实质进展，同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¹ 安理会在1992和199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1994/24。

³ S/1994/23。

⁴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⁵ 同上，S/1994/80和Add.1号文件。

⁶ 同上，S/1994/32号文件，附件。

⁷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0875号文件，附录。

⁸ 同上，S/20843号文件，附件。

6. 核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继续到1994年3月7日止，保持在第892(1993)号决议核准的人数之内；

7. 宣布预备在此期间，迅速审议秘书长的任何建议，如经秘书长建议，进一步增加该观察团的人数，最多达到第858(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限度；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中所述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境内可能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种备选方案；

9. 请秘书长在双方的第三轮谈判之后，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谈判中的任何进展和当地局势，特别注意可能需要建立维持和平部队的情况和这种部队的组建方式；

10. 强调下一轮谈判必须在政治解决方面取得实质进展，供安理会进一步审议可否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建立维持和平部队；

11. 确认冲突所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在安全状况下毫无先决条件地返回家园，要求双方遵守它们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承诺，并敦促双方迅速达成协议，包括一个有约束力的时间表，以确保这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安全状况下迅速返回家园；

12. 谴责任何改变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人口组成企图，包括将过去不住在当地的人迁入该地；

13. 要求双方充分遵守自己承诺的停火；

14. 敦促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该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并欢迎俄罗斯联邦预备在这方面协助双方；

15. 鼓励各捐助国协助格鲁吉亚共和国，使其能克服冲突的后果，并响应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捐助；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决 定

1994年3月4日，安理会第334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1994年3月4日
第901(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和1994年1月31日第896(1994)号决议，

注意到1994年2月28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⁰其中转递格鲁吉亚共和国议会主席、国家元首的声明，

还注意到格鲁吉亚一方与阿布哈兹一方于1994年2月22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谈判于1994年3月7日在纽约恢复，

促请各方尽快达成争取政治解决的实质进展，使安全理事会可以进一步审议是否可能在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境内建立一支维持和平部队，

1. 决定暂时再延长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任务期限，至1994年3月31日止；

2. 请秘书长在1994年3月21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谈判中的任何进展和战场的局势，特别注意可能需要建立维持和平部队的情况以及该部队的组建方式；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45次会议一致通过。

⁹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80号文件，第22段。

¹⁰同上，S/1994/234号文件。

决 定

1994年3月9日，安理会第3346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1994年3月25日，安理会第3354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格鲁吉亚局势：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4/312和Add.1)。”¹¹

1994年3月25日
第906(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1994年1月31日第896(1994)号和1994年3月4日第901(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3月3日¹²和3月18日¹³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惋惜格鲁吉亚与阿布哈兹双方的谈判，对于政治解决及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迄今未达成协议，

欢迎1994年3月24日格鲁吉亚共和国常驻代表来信¹⁴通知，格鲁吉亚政府准备继续谈判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再次强调来自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大批流离失所者在格鲁吉亚共和国境内造成严重的情况，

特别痛责1994年2月初发生的暴力事件，

1. 注意到1994年3月3日和18日秘书长的报告；

2. 再次呼吁各有关方面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 强调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在安全的条件下返回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各地的家园，并促请当事双方迅速达成协议，以期促进这项权利的切实实现；

4. 促请当事双方尽快恢复谈判，并在根据以前各项决议所制定的原则达成政治解决方面取得实质进展，包括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以便安全理事会适当考虑可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境内设立一支维持和平部队；

5. 鼓励捐助国协助格鲁吉亚共和国，使它能克服冲突的后果，并响应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捐献；

6. 决定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至1994年6月30日止；

7. 促请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该观察团人员的安全以及在格鲁吉亚共和国全境的行动自由；

8. 请秘书长随时、无论如何最迟在1994年6月21日向安理会报告在谈判中所取得的任何进展和当地局势，特别注意可能需要设立维持和平部队的情况和该部队的组建方式；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5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4月8日，安理会第336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⁵如下：

¹¹ 同上，S/1994/253号文件。

¹² 同上，S/1994/312和Add.1号文件。

¹³ 同上，S/1994/343号文件。

¹⁴ S/PRST/1994/17。

“安全理事会欢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结束关于全面政治解决冲突问题的第三回合谈判，这次谈判由联合国主持，得到调解国俄罗斯联邦的协助，并有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出席。

“安理会认为，1994年4月4日在莫斯科签署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政治解决冲突措施的宣言¹⁵和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¹⁶是一项令人鼓舞的事件，为进一步解决冲突的进展奠定了基础。

“安理会要求双方严格遵守停火和各项协定中规定的其他承诺，并利用谈判期间出现的建设性合作气氛，解决这项解决办法中的其他关键问题。

“在这方面，如果秘书长认为当地情况适当，安理会支持进一步增加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署的人数，达到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决议中明确规定的确保人数。

“安理会重申支持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以及《四方协定》的规定，安全地返回家园，并要求各方遵守它们在此方面已作的承诺。

“安理会强调在下一回合谈判中必须取得政治解决的实质性进展，以便安理会可以充分审议在格鲁吉亚共和国的阿布哈兹设立维持和平部队的可能性。

“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希望1994年4月8日在俄罗斯联邦索契开始工作的四方委员会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工作，以及双方将于1994年4月12日举行的关于创造可能建立维持和平部队所需条件的谈判和1994年4月19日关于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的继续协商，都能获得成果。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和他的格鲁吉亚问题特使正在努力根据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订的原则，在格

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境内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并期望秘书长根据1994年3月25日第906(1994)号决议的规定及早提出报告。”

1994年6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¹⁸他们注意到秘书处与俄罗斯联邦一个代表团在纽约关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可能作用及其同1994年5月14日当事双方在莫斯科签订的《停火和部队分离协定》¹⁹内所设想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关系的问题所作的讨论。

“安理会议成员认为这些讨论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安理会成员也注意到你打算作为第一个步骤，并与当事各方协商，按照1993年12月22日安理会第892(1993)号决议所核准的，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军事观察员的人数增加到五十五名。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关于就报告²⁰第7段所列扩大后的该观察团可能任务的构想，和你对执行此一任务可能需要的该观察团的人数所作的临时评估。

“安理会成员再次注意到1993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部长级会议的结论，²¹并且欢迎联合国和该会议就这个问题继续进行合作。

“为了对以下某些同安理会就进一步增加兵力和更动该观察团的任务规定作出决定有关的具体问题取得更清楚的认识，秘书处如果能继续与当事双方、俄罗斯联邦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代表进行讨论，安理会成员将不胜感激，包括该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协调的现场安排，期限由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规定决定；当事双方就该观察团执行任务时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维

¹⁷S/1994/714。

¹⁸《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充》，S/1994/397号文件，附件一。

¹⁹同上，S/1994/583号文件，附件一。

²⁰同上，S/1994/529/Add.1号文件。

持和平部队行动区域内和在格鲁吉亚境内其他有关地方充分行动的自由作出保证，以及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预计时限。

“在这个基础上，并在根据你提议与当事双方和俄罗斯联邦进一步紧急协商之后，安理会成员随时准备按照你的报告²⁰第7段提出的想法审议你关于扩大该观察团的详细建议。”

1994年6月30日，安理会第339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格鲁吉亚局势：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4/725)”。²¹

1994年6月30日
第934(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1994年1月31日第896(1994)、1994年3月4日第901(1994)和1994年3月25日第906(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6月16日的报告，²²

回顾1994年6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²³

注意到1994年6月21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²³

注意到双方很快将恢复关于全面政治解决的会谈，敦促双方按照以往各项决议规定的原则，朝向政治解决取得实质性进展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6月16日的报告；

²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²² 同上，S/1994/725号文件。

²³ 同上，S/1994/732号文件。

2. 满意地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响应各方的要求，根据1994年5月14日《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协定》¹⁹继续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协调，并根据安理会审议秘书长关于扩大该观察团的建议之前所商定同该观察团进一步协调的安排，开始向冲突地区提供援助；

3. 决定按照该观察团目前核可的兵力，将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7月21日，在此期间内将处理秘书长1994年6月6日的报告²⁰所建议进一步扩大该观察团问题；

4. 请秘书长按照1994年6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⁷向安理会报告该观察团、当事双方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协商结果，这些协商是为了议定扩大的该观察团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当地进行协调的地面安排；

5. 重申准备按照秘书长的报告²⁰第7段提出的意见，审议关于扩大该观察团的详细建议；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9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7月21日，安理会第3407次会议决定邀请德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格鲁吉亚局势：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4/818和Add.1)”。²⁴

1994年7月21日
第937(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1994年1月31日第

²⁴ 同上，《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896(1994)号、1994年3月25日第906(1994)号和1994年6月30日第934(1994)号决议，

回顾1994年6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¹⁷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7月12日的报告，²⁸

重申对格鲁吉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及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根据国际法和1994年4月4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¹⁸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的权利，

欢迎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¹⁹

认识到必须一贯和充分遵守《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政治解决措施的宣言》²⁰和《四方协定》，

强调由联合国主持、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协助进行、并有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代表参加，旨在根据安理会过去各项决议所载原则，在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下，对冲突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的谈判取得进展，是极其重要的。

又强调此方面的进展将使安理会可以按照1993年9月7日格鲁吉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²¹所提议，重新考虑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建立一支维持和平部队的可能性，

并强调必须防止该地区任何战事的恢复，

深为关切如果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能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该区域内可能发生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危险，

注意到1994年5月16日格鲁吉亚共和国元首和1994年5月15日阿布哈兹最高苏维埃主席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会议上的讲话，并认识到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在该区域的部署须以冲突当事各方的要求和同意为依据，

注意到1994年6月21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²²中有关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任务和期限的说明，

满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愿意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报告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

欢迎设想中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协调，特别是为在格鲁吉亚共和国达成全面政治解决而进行的努力，

强调1992年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赫尔辛基首脑会议的文件²³及1993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该会议部长会议的文件²⁴中的有关规定，包括关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地区维持和平活动的规定的重要性，

注意到当事各方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代表保证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行动区内和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领土其他有关部分执行任务时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7月12日的报告；²⁵

2. 呼吁当事各方加紧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给予协助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代表参加下，尽早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并欢迎当事各方希望联合国继续积极参与寻求政治解决；

²⁶ 同上，S/1994/818和Add.1号文件。

²⁷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478号文件。

²⁸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370号文件。

3. 赞扬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致力于维持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停火,和按照《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¹⁹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按照《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¹⁶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4. 欢迎俄罗斯联邦响应当事各方的请求,按照《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的安排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协调,按照联合国的既定原则和惯例,提供了维持和平部队,另一些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也表示愿意提供维持和平部队;

5. 决定授权秘书长按照需要增加该观察团的人数,最多可达一百三十六名军事观察员,以及适当的文职支助人员;

6. 并决定扩大的该观察团的任务,根据秘书长报告内的建议,应为:

(a) 监测与核查当事各方执行《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的情况;

(b) 观察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执行该《协定》的框架内的行动情况;

(c) 通过观察和巡逻,核实当事各方的军队没有留在或重返安全区,重军事装备没有留在或重新进入安全区或限制武器区;

(d) 监视从安全区和限制武器区撤出的重军事装备的存放地区,在适当情况下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合作进行;

(e) 监视格鲁吉亚共和国的军队从科多里河流域撤到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边界以外地点;

(f) 经常地在科多里河流域巡逻;

(g) 如有违反该《协定》的报告或指控,经任一当事方或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要求,或自己采取主动,进行调查,并设法解决或帮助解决这种事件;

(h) 在其任务范围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特别是关于该《协定》的执行情况、任何违反情事和该观察团的调查结果,以及其他相关的发展;

(i) 与冲突当事双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合作,通过驻留在该地区,帮助造成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序地回返的条件;

7.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就该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各自的任务和职责致信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会议主席,请秘书长为此建立适当安排,并请该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指挥官缔订并执行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有关该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执行各自的任务时互相协调与合作的适当地面安排;

8. 呼吁冲突当事各方向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行动区内和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领土其他有关部分执行任务的该观察团提供充分支持、必要的保护和行动自由,以利其执行任务,同时要求立即与格鲁吉亚共和国缔订观察团地位协定,并与阿布哈兹当局订立必要的安排;

9. 重申支持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在《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所订的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呼吁当事各方遵守它们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尽可能加速这个过程,并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协助,执行《四方协定》;

10.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基金来接受捐款,用来按照捐助者指定的用途,支持执行《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和(或)人道主义方面的活动,包括扫雷,这将特别有助于该观察团任务的执行,并鼓励会员国向该基金作出捐款;

11. 决定在这一基础上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1月13日；

12. 又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的三个月内，就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情况以及上述各项协定一切方面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审理本案。

第3407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卢旺达没有出席会议）通过。

决 定

1994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⁹通知秘书长如下：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8月1日的信，²⁹内容是关于在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名单上增列其它国家。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4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⁰通知秘书长如下：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8月29日的信，³¹内容是在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会员国名单上增列其它国家。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4年12月2日，安理会第347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格鲁吉亚的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²如下：

“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收到秘书处的一份报告，涉及被认为是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最高苏维埃1994年11月26日发表的声明。安理会认为，任何意图设立一个拥有主权的阿布哈兹实体的单方面行动将会违反阿布哈兹一方所作出的为格鲁吉亚与阿布哈兹之间的冲突寻求全面政治解决的承诺。安理会重申它对格鲁吉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 安理会吁请所有当事方、特别是阿布哈兹一方，在由联合国主持、由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人提供协助、并有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代表参加的旨在使冲突得到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中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包括在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根据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订的原则，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

“ 安理会重申受到这场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根据国际法，并按照1994年4月4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¹⁸的规定，在安全的条件下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十分关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继续受到阻挠，并吁请阿布哈兹一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迅速、有组织地自愿返回家园。”

²⁹S/1994/930。

³⁰S/1994/929。

³¹S/1994/1018。

³²S/PRST/1994/78。

南非问题¹

决 定

1994年1月14日，安理会第3329次会议决定邀请南非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南非问题：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S/1994/16和Add.1)”。²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吉布提、尼日利亚和卢旺达代表的要求，³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金斯莱·马库贝拉先生发出邀请。

1994年1月14日
第894(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和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月10日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⁴

欢迎在建立一个民主、不分种族和统一的南非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特别是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和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成立以及关于临时宪法的协议，

注意到《独立选举委员会法》、《选举法》、《独立新闻媒介委员会法》和《独立广播管理局法》规定南非选举进程的法律框架，导致于1994年4月27日举行选举，

¹ 安理会在1977至1988年历年和1992和1993年也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³ S/1994/33号文件，载入第3329次会议记录。

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16和Add.1号文件。

表扬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对南非过渡进程并对遏止暴乱的努力已经作出的积极贡献，

又表扬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在这方面的积极贡献，

重申决心为南非全体人民的利益继续支持南非和平民主变革进程，

忆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11月23日发表的声明，⁵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在选举进程中的可能作用加速进行应急规划，包括同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的观察团协调，以便在联合国接到提供这种援助的请求时能够予以迅速审议，

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9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30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并与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的观察团协调，为联合国在选举进程中的作用加速进行规划，

审议了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即联合国提供足够数量的国际观察员来监测选举进程并协调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以及各国政府提供的国际观察员的活动，并同意必须迅速响应这项要求，

1.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1994年1月10日的报告，⁴并同意其中所载关于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的任务和规模的建议，包括关于协调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或国家政府提供的国际观察员的活动的建议；

2. 敦促南非所有各方，包括未充分参与多党会谈的各方，尊重谈判期间达成的协议，遵守民主原则并参加选举；

⁵S/26785。

3. 要求南非所有各方采取措施终止暴乱和恫吓，从而促进自由公平选举的进行，并预期任何企图破坏选举的人将被追究此种行动的责任；

4. 又要求南非所有各方尊重国际观察员的安全，并为他们执行任务提供便利；

5. 欢迎秘书长打算设立一个特别信托基金，资助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新增观察员参加活动，并敦促各国向该基金慷慨捐款；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直至建立一个民主、不分种族和统一的南非为止。

第332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1月19日，安理会第3365次会议决定邀请南非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南非问题：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进一步报告(S/1994/435)”。⁶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4月14日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⁸以及秘书处就选举进程的最新事态发展提出的口头资料。

“安理会欢迎1994年4月19日因卡塔自由党、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南非政府之间达成的协议，根据这项协议，因卡塔自由党决定参加南非即将举行的选举。安理会赞扬所有参与各方在达成这项成果过程中所表现的政治风范和善意。

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充》，

⁷S/PRST/1994/20。

⁸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充》，S/1994/435号文件。

“安理会希望这一协议将结束使南非深受伤害的暴力，并将促进南非人民实现持久和解。它吁请所有各方为全体南非人都能和平地参加的自由公平选举作出贡献。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过渡进程的积极贡献，并重申它决心为了所有南非人的利益，支持和平民主变革进程。它吁请所有各方保障国际选举观察员的安全，并协助他们执行任务。

“安理会期待南非选举过程圆满结束，并期待建立一个民主、不分种族和统一的南非，在国际社会上取得其地位。”

1994年5月25日，安理会第3379次会议邀请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刚果、埃及、希腊、印度、肯尼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南非问题：1994年5月23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06)”。⁹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尼日利亚代表的要求，¹⁰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反对与南非进行军事核合作世界运动主任阿布杜尔·民蒂先生发出邀请。

1994年5月25日

第919(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南非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70年7月23日第282(1970)号、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和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

⁹S/1994/618号文件，载入第3379次会议记录。

欢迎南非举行第一次所有种族参与的多党选举，并成立了一个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的政府，该政府已于1994年5月10日正式就职，

注意到1994年5月18日南非共和国总统纳尔逊·曼德拉先生的信，¹⁰

强调急需协助南非重新参与国际社会的进程，包括重新参与联合国系统，

1.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立即结束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施加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和其他限制；

2. 还决定立即结束安全理事会各决议内对南非的一切其他措施，特别是第282(1970)号、第558(1984)号和第591(1986)号决议中所指的措施；

3. 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解散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请所有国家考虑在本国立法适当反映本决议的规定。

第337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6月27日，安理会第3393次会议决定邀请南非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南非问题：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S/1994/717)”。¹¹

1994年6月27日
第930(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和1994年1月14日第894(1994)号决议，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南非已成立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政府，

欢迎大会1994年6月23日第48/13C号和第48/258A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的最后报告，¹²

2.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观察团以及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在支持建立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南非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3. 决定：观察团既已顺利完成其任务，立刻将其撤销；

4. 又决定：安理会已结束题为“南非问题”的项目的审议工作，特此在安理会处理事项的清单上删去这一项目。

第3393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⁰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充》，S/1994/606号文件。

¹¹同上，S/1994/717号文件。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¹

决 定

1994年1月18日，经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于1994年1月18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后，认为并未一致同意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如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述，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建立的制度。”

1994年3月4日，安理会第334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1994年2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40)”。³

1994年3月4日

第899(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5月27日第833(1993)号决议，

审议了1994年2月22日秘书长的信，“事关伊拉克和科威特国际疆界划定后留在科威特境内的伊拉克平民及其资产问题，并欢迎信中说明的事态发展与安排，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¹安理会在1990、1991、1992和199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S/PRST/1994/3。

³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388号文件。

⁴同上，S/1994/240号文件。

决定：虽有1990年8月2日第661(1990)号决议的规定，按照秘书长1994年2月22日信中说明的安排而支付的补偿款，可以汇给在伊拉克的有关平民。

第334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4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⁵通知秘书长如下：

“按照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参考你1994年4月4日的报告，⁶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是结束还是继续保持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问题，以及该团的行动方式。

“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建议，即继续保持伊科观察团。按照第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他们决定在1994年10月8日之前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5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理会成员审议了你1994年4月28日关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财政紧急情况的信。⁸安理会成员同样感到你信中所表示的关切，并同意你信中的提议，同时要求你将你所采取的措施适时通知有关国家。”

1994年7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⁹通知秘书长如下：

⁵S/1994/411。

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567号文件。

⁷S/1994/567。

⁸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568号文件。

⁹S/1994/908。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7月11日关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信。”¹⁰

1994年10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¹通知秘书长如下：

“ 按照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参照你1994年9月29日的报告，¹²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结束或继续问题，以及其作业方式。

“ 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赞同你继续维持观察团的建议。按照第689(1991)号决议，他们决定在1995年4月8日之前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0月8日，安理会第343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³如下：

“ 安全理事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1994年10月6日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发表的声明。¹⁴ 安理会强调该声明中暗示伊拉克可能取消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合作一事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安理会强调其各项有关决议必须充分执行，包括伊拉克充分合作执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重要任务，不对其进行干预。

“ 安理会也严重关切地接到报告称大批伊拉克军队包括伊拉克共和国近卫军部队已朝向科威特的边界部署。

“ 因此，安理会要求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加倍警惕，立刻报告任何侵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设立的非军事区或任何潜在的敌意行动情事。

“ 安理会重申保证科威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理会强调伊拉克有完全责任接受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内载的一切义务和充分遵守这些决议。”

1994年10月15日，安理会第3438次会议决定邀请科威特代表参加对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1994年10月15日 第949(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前所有有关决议，并重申1990年11月29日第678(1990)号、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和1993年5月27日第833(1993)号决议，特别是第678(1990)号决议第2段，

回顾伊拉克接受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687(1991)号决议是停火的根据，

注意到伊拉克过去对其邻国的威胁和实际使用武力的事例，

确认伊拉克政府对其邻国的任何敌对或挑衅行动都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欢迎为解决这一危机而作出的一切外交努力和其他努力，

决定阻止伊拉克对其邻国和联合国进行威胁和恐吓，

强调它认为伊拉克应对不履行本决议要求的严重后果负全部责任，

注意到伊拉克已申明愿意以积极的态度解决承认科威特的主权及其经第833(1993)号决议核可的边界的问题，但强调伊拉克必须以全面和正式的宪法程序，明确保证按照第687(1991)和第833(1993)号决议的要求，尊重科威特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

¹⁰S/1994/907。

¹¹S/1994/1141。

¹²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111号文件。

重申各会员国保证科威特和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10月8日的声明，¹³

注意到1994年10月6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关于1994年10月6日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声明的来信，¹⁴

又注意到1994年10月10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¹⁵其中宣布伊拉克政府决定撤出最近部署在朝科威特边境方向的军队，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最近在朝科威特边境方向的军事部署；

2. 要求伊拉克立即完成将最近部署到伊拉克南部的所有军队撤至原来的阵地；

3. 要求伊拉克不再以敌对或挑衅的方式利用军事或任何其他力量威胁其邻国或联合国在伊拉克的行动；

4. 因此要求伊拉克不在南部重新部署上文第2段所提的部队，也不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加强其在伊拉克南部的军事能力；

5. 要求伊拉克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43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10月17日，安理会第3439次会议根据1994年10月15日第3438次会议作出决定邀请科威特代表，并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¹³S/PRST/1994/68。

¹⁴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137号文件，附件。

¹⁵同上，S/1994/1149号文件。

1994年11月16日，安理会第3459次会议讨论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收到伊拉克外交部长1994年11月1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⁷其中转递由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萨达姆·侯赛因先生签署的该委员会1994年11月10日第200号决定和伊拉克国民议会1994年11月10日的声明，确认伊拉克不可改变地无条件承认科威特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由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标定的伊拉克共和国与科威特国之间的国际疆界，并确认伊拉克按照安理会1993年5月27日第833(1993)号决议尊重该疆界的不可侵犯性。

“安理会欢迎这一事态发展，安理会主席也据此于1994年11月16日写信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¹⁸安理会注意到伊拉克遵守安理会第833(1993)号决议采取的这一行动，并按照安理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第833(1993)和1994年10月15日第949(1994)号决议的要求，通过完全和正式的宪法程序，明确承诺尊重科威特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疆界。

“安理会认为伊拉克的这项决定是朝向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一个重大步骤。安理会主席在上述的信中通知伊拉克政府，安理会成员将密切注视伊拉克执行其决定的情况，并将不断审查伊拉克为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¹⁶S/PRST/1994/68。

¹⁷伊拉克代表向秘书长发出一封内容相似的通信，要求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288号文件。

¹⁸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297号文件。

利比里亚局势¹

决 定

1994年1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你安排你的特别代表特雷弗·戈登-萨默斯先生于1994年1月14日向安理会简要汇报了利比里亚局势的最近发展情况。

“在此方面，他们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现在正部署增派部队。他们还高兴地得知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部署将近完成。《科托努协定》³的执行不应再受到延误。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按照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应于1994年2月16日前提出一份报告。他们关注过渡时期政府尚未组成，解除武装的工作尚未开始，因此《科托努协定》的执行受到延误，向该国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遇到困难。国际社会对联利观察团努力的继续支持有赖于各方充分和迅速执行《科托努协定》，包括组成过渡时期政府、解除武装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12月16日给你的信⁴中指出，安理会各成员同你一样期望《科托努协定》规定的选举应于今年上半年举行。他们因此希望在你提交报告时，利比里亚各方执行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能使你提出一份在利比里亚举行选举的明确时间表。”

1994年2月25日，安理会第3339次会议决定邀请贝宁和赞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利

¹安理会在1991、1992和199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²S/1994/51。

³1993年7月25日于贝宁科托努签署的《和平协定》；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272号文件，附件。

⁴S/26886。

比里亚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二次进度报告(S/1994/168和Add.1)。”⁵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4年12月14日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报告。⁷

“安理会欢迎1994年2月15日公报所载在蒙罗维亚达成的协议，⁸其中当事各方再次重申他们承诺在《科托努协定》⁹的基础上谋求利比里亚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严格遵守上述公报所订的时间表：于1994年3月7日开始解除武装并成立过渡政府，并于1994年9月7日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安理会促请当事各方迅速解决内阁其余四个职位的安置问题的分歧。

“但是，安理会要对利比里亚最近增加的暴乱和连带发生的阻挠人道主义救济品运输的情况表示关切，其促成因素是新军事集团的出现以及现有派系之间缺乏军纪的问题。安理会对所引起的人命牺牲、财产毁损和流离失所人数的增加表示遗憾。安理会呼吁利比里亚各方严格遵守停火协定，与国际救济工作充分合作，以期终止不时阻挠运送人道主义救济品的各种障碍。

“安理会严重关切当事各方根据《科托努协定》所作承诺的执行，特别是在开始解除武装和成立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方面，发生拖延。

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⁶S/PRST/1994/9。

⁷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168和Add.1号文件。

⁸同上，S/1994/187号文件，附件。

“安理会提醒当事各方，它们应负有成功地执行《科托努协定》的根本责任。利比里亚当事各方应该铭记，在全面及时地执行《协定》、特别是订正时间表方面如果没有实质的进展，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就不会继续给予支持。这种拖延现象危及《协定》本身的存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执行任务的能力。

“安理会期待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外交部长拟于今年3月举行的会议，并期望实地情况续有进展。安理会强调必须遵守时间表，并将于1994年3月审查取得何种进展。

“安理会强调解除武装对于成功执行《科托努协定》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协定》赋予西非共同体监测组在解除武装方面的主要任务。

“因此，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监测组部队在财政和后勤方面面临相当大的困难，强烈支持秘书长的呼吁，请各会员国协助这一和平进程，向监测组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后勤资源，使它能够履行《科托努协定》规定的任务。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呼吁，请所有尚未捐助的会员国向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提供慷慨捐助。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联利观察团执行任务的能力取决于监测组履行职责的能力。

“安理会赞扬西非共同体和非洲统一组织不断努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监测组部队如今已按照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予以扩充，并赞扬自1990年监测组成立以来所有提供部队和资源的国家。

“安理会还赞扬会员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努力向利比里亚内战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预期该国在1994年3月7日以前恢复统一，然后进行利比里亚难民的遣返工作，因此将需更迅速增加人道主义救济，关于这方面，安理会紧急呼吁会员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更多的援助。

“安理会重申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了实现利比里亚的持久和平而作出不懈的努力。”

1994年4月21日，安理会第3366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利比里亚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S/1994/463)”。⁹

1994年4月21日
第911(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和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2月13日、¹⁰1994年2月14日¹¹和1994年4月18日¹²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活动的报告，

欢迎在建立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关切在执行《科托努协定》³方面后来发生的拖延，

表示关切利比里亚各方重开战火以及这次战火对解除武装的进程、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努力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的不利影响，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努力帮助利比里亚恢复和平、安全和稳定方面所起的作用，并促请它们继续努力，以期协助利比里亚各方完成该国的政治解决进程，

认识到秘书长1993年8月2日的报告¹³已指出，《科托努协定》指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协助执行该《协定》，

⁹ 同上，《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⁰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868号文件。

¹¹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463号文件。

¹²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200号文件。

赞扬派遣军队参加监测组的非洲国家和捐款给信托基金或提供其他援助以支援这些部队的会员国，

欢迎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组的密切合作，并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亟须继续充分合作并全面协调，

注意到1994年2月15日在蒙罗维亚制订的《科托努协定》订正时间表要求在1994年9月7日之前举行议会和总统的选举，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4月18日的报告¹¹以及各方在执行《科托努协定》³和旨在实现持久和平的其他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决定延长联合国驻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10月22日止，但有一项理解，即根据秘书长的一项报告，其中说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的国务委员会是否已经完全建立，以及在解除武装和执行和平进程方面是否已取得重大进展，安全理事会将在1994年5月18日前审议利比里亚的局势，其中包括联利观察团在该国发挥的作用；

3. 又决定将在1994年6月30日或该日之前，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再次审查利比里亚局势，包括观察团所起作用，这项审查将包括审议在执行《科托努协定》订正时间表方面是否已有足够的进展，需要观察团继续参与工作，特别是审议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的有效运作、在解除武装和遣散部队方面的进展以及1994年9月7日选举的准备工作；

4. 指出安理会如果在上述任何一次审查中认为缺乏足够的进展，可以请秘书长拟定关于观察团任务和继续工作的选择方案；

5. 敦促利比里亚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部队合作，迅速完成解除武装的进程；

6. 要求利比里亚各方，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在上文第2段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的建立，特别是整个内阁和国民议会的就职，以便建立该国统

一的文官政府并完成其他适当的安排，使全国选举能在1994年9月7日如期举行；

7.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各方按照《科托努协定》，充分合作将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经由最直接的路线安全地送到全国各地；

8. 欢迎监测组不断努力推展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并承诺确保观察团的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并敦促利比里亚各方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观察团人员以及参加救济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9. 鼓励会员国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向信托基金捐款，或提供其他援助，以便利非洲国家派遣增援部队参加监测组，协助支持监测组参与国的部队，并协助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以及选举进程；

10. 赞扬有关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为提供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所作的努力；

11. 欢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努力，促进和便利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6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5月23日，安理会第3378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利比里亚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四次进度报告(S/1994/588)”。¹²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³如下：

¹¹S/PRST/1994/25。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4年5月18日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报告。”¹⁴

“在这方面，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国务院的成立，以及过渡政府已开始在全国行使职能。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对利比里亚遣散军队和解除武装工作所作的贡献，这是《科托努协定》¹⁵的关键要求。

“然而，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各派别之间和之内持续不断的战斗。某些派别之间和之内的政治分歧和重新出现的暴力行为使解除武装的工作几乎停滞不前。目前的敌对行为使观察团难以完成它的主要任务，并妨碍监测组维持和平部队执行解除武装和遣散军队的任务，这种状况直接威胁到各方是否能够执行《科托努协定》和1994年2月15日公报¹⁶规定的时间表。

“鉴于这些发展情况，安理会呼吁各方在过渡期和《科托努协定》的范围内解决分歧，结束任何敌对行动，并为圆满结束解除武装的工作加快其进程，所有这一切对创造适当的选举条件至关重要。安理会希望提醒各方，它很重视在1994年9月7日举行选举。

“安理会重申，它打算在1994年6月30日或之前再次审查利比里亚的局势，包括联利观察团所起的作用。这项审查将包括在执行《科托努协定》订正时间表方面是否已取得充分进展，从而需要观察团的继续参与，特别是审查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的有效运作、解除武装和遣散军队方面的进展以及1994年9月7日选举的筹备情况。根据安理会1994年4月21日第911(1994)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请秘书长在1994年6月30日前编写观察团将来执行任务和继续进行活动的选择方案。

“安理会提醒各方，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成功与否，最终的责任在于他们和利比里亚人民。安理会敦促他们充分尊重《科托努协定》的规定，并重申它期望各方继续尽一切努力，使利比里亚获得持久和平。”

1994年5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你1994年5月18日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¹⁴，他们根据这份报告，完成了1994年4月21日第911(1994)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审查。

“安理会成员重申打算按照第911(1994)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在1994年6月30日或之前再次审查利比里亚的局势，包括观察团所发挥的作用。”

1994年7月13日，安理会第3404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利比里亚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S/1994/760)”。¹⁸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4年6月24日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报告。¹⁷根据该报告以及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所作的口头简报，安理会按照1994年4月21日第911(1994)号决议的要求，审查了利比里亚局势，包括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所起的作用。

“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自1994年5月中旬审查以来，和平进程的进展有限，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未能将其权力有效地扩大到蒙罗维亚地区以外。

¹⁴ S/1994/604。

¹⁵ S/PRST/1994/33。

¹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充》，S/1994/760号文件。

安理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战斗继续不断和由此造成解除武装进程实际中止，全国选举的准备工作已受到阻碍。安理会强调，除非解除武装进程大部分完成，否则不可能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不过安理会重申，必须作好紧急准备，以便能够及时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为此目的，解除武装进程必须大大加快。安理会指出，继续拖延会对国际参与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安理会呼吁过渡政府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必要时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观察团支持下，召开利比里亚各有关派系的一次会议，处理影响解除武装的各种问题。安理会认为，这一会议的目标应是商定一项现实的计划，以恢复解除武装工作，并订立该工作的预定完成日期。安理会呼吁过渡政府尽快召开这一会议，最迟在1994年7月31日之前召开。安理会强调，它很重视利比里亚各有关派系参加这一会议。

“安理会还吁请利比里亚所有派系表现出实现民族和解所需的决心和承诺。

“安理会对于违反全面停火协议的军事活动增加和由此造成大量人民流离失所及在该国各地犯下种种暴行，表示关切。安理会谴责所有挑起战斗的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

“安理会强烈谴责攻击、绑架和骚扰在利比里亚境内的联合国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小组人员的行为，并谴责劫掠联合国和监测组财产的行为。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敌对行为。

“安理会敦促利比里亚各方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观察团和监测组人员以及参与救济行动人员的安全，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适用规则。安理会要求利比里亚所有派系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各组织给予充分合作。

“安理会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挥积极作用，继续努力促进利比里亚的和平与安全，包括提供

监测组的部队人员。安理会欢迎监测组和观察团继续保持密切合作。

“安理会还赞扬向监测组提供部队的其他非洲国家以及曾经捐款给第1993年9月22日866(1993)号决议第6段所设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或提供其它援助以支持部队的会员国。但是，安理会表示关切的是，西非监测组部队尚未获得足够的财政及其它支助，尽管他们的继续驻留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十分重要。安理会吁请所有会员国紧急考虑通过信托基金或双边途径提供财政或物资援助，使监测组能够按照《科托努协定》³履行职责。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优先注意报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和其他暴行，并鼓励继续注意利比里亚局势中的这些方面。

“安理会请秘书长确保将观察团在执行任务时所取得的关于违反停火和武器禁运的所有资料迅速提交安全理事会，并酌情广为公布。

“安理会表示关切，过渡政府将其权力扩大到蒙罗维亚地区以外时所遇到问题，请秘书长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协商，研究是否可以采取任何步骤，帮助过渡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安理会促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努力，帮助利比里亚各方朝着该国的政治解决的方向取得实质进展。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1994年9月2日以前提出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报告，并在该报告中审议关于解除武装问题的会议是否已订出一项解除武装的现实计划及该计划是否已开始执行。这项报告还应根据会议的结果和解除武装计划的执行进度，提出关于联利观察团人数和任务期限的备选办法。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4年9月13日，安理会第342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⁸如下：

1994年10月21日

第950(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拘留和虐待四十三名无武装的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和六名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行为，这些行为公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科托努协定》。¹⁹安全理事会要求负责人立即释放被拘留人员并归还他们的财产以及观察团和各人道主义组织的财产。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各方严格遵守《协定》，并确保观察团、其他联合国人员和各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按照1993年10月7日秘书长和西非共同体主席间的换文，确保其监测组尽可能继续向观察团人员提供保护。上述换文界定了在利比里亚境内的这两个特派团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安理会要求国际社会向西非共同体提供必要的资源，使监测组能够在利比里亚全国境内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安理会正密切关注利比里亚的局势，并为此次迎目前正在作出的各种努力，特别是加纳总统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身份所作出的努力，以争取被拘人员的释放”。

1994年10月21日，安理会第3442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利比里亚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七次进度报告(S/1994/1167)”。²⁰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和1994年4月21日第911(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18日、²¹1994年6月24日、²²1994年8月26日²³和1994年10月14日²⁴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继续努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又赞扬加纳总统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现任主席的身份，采取主动恢复和平进程，为冲突寻求持久解决的办法，

注意到利比里亚国民会议的建议，并强调重视提高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管理国家的权威，

赞扬派遣部队参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非洲国家和捐款给信托基金或提供其他援助支持监测组的会员国，

又赞扬监测组在制止对蒙罗维亚全国过渡政府发动未遂政变中所发挥的作用，

深为关切停火中断，安全形势严重恶化及其对利比里亚平民、特别是对农村的平民的影响和对人道主义机构提供紧急救济的能力的影响，

¹⁸S/PRST/1994/53。

¹⁹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²⁰同上，《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1006号文件。

²¹同上，《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167号文件。

对利比里亚许多地点当前派系和种族战争的激烈程度表示严重关切，

强调安理会重视实现有效停火，作为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和举行全国选举的必要先决条件，

1. 欢迎1994年10月14日秘书长的报告，²¹并欢迎他打算派遣一个高级别特派团，以便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商讨国际社会如何能最好地继续协助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

2.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1月13日；

3. 认识到当地的情况使秘书长需要决定减少观察团的人数，并且认为需待安全理事会审议秘书长提出反映当地局势已有实际改善、特别是安全局势改善的进一步报告后，才能作出将观察团恢复到原来核准水平的任何决定；

4. 要求利比里亚各派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就一项部队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和复员的时间表，达成协议；

5. 并要求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和所有利比里亚人寻求政治谅解与民族和解，并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以达成持久解决办法；

6.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和履行第788(1992)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全面彻底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

7. 谴责利比里亚各派广泛屠杀平民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行为以及扣押和虐待联合国观察团观察员、监测组士兵、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并要求各派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8. 要求利比里亚各派严格尊重监测组和观察团人员和在利比里亚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救济机构人员的地位，不对他们施加任何暴力、凌辱或恫吓，并立即归还从他们那里夺取的设备；

9. 促请会员国通过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为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提供支助，以便监测组完成其任务；

10. 赞扬会员国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努力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向在邻国的利比里亚难民提供援助，并呼吁利比里亚各派充分合作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给利比里亚境内所有急需的人；

11. 请秘书长参照和平进程的发展和当地局势以及秘书长高级别特派团的建议，在现有任务期限结束之前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及关于观察团今后作用的建议；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442次会议一致过。

决 定

1994年11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²²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11月19日的信，²³内容是关于任命安东尼·尼亞基先生接替特雷弗·戈登-萨默斯先生为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

“他们欢迎你信中的建议。”

²¹S/1994/1341。

²²S/1994/1340。

与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

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项目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¹

决 定

1994年1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你关于联合国同区域安排和组织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合作的报告。³安理会成员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我谨代表安理会成员感谢你的报告以及你在索取和整理这份报告所载文件时所作的努力。安理会成员请你向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安排表示成员们很感激它们的贡献，并请你将这份报告的复印本分送给它们。

“安理会成员回顾，联合国此刻在一些情况下从事的这种合作，努力解决世界许多地区的困难问题。

“安理会成员希望区域安排和组织提出任何进一步答复。他们也希望你在这份报告的增编中详细说明你自己对这项问题的看法，并对过去合作的实际经验以及未来这种合作的前景，提出你的分析和评价。

“在审议这份报告时，有人建议不妨针对这些问题举行一次讨论会，由有关的代表团、秘书处和有关的区域安排和组织的代表参加。”

¹ 安理会在1992和199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1994/61。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996号文件；同上，《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5996/Add.1至3号文件；和同上，《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5996/Add.4和5号文件。

1994年5月3日，安理会第337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秘书长关于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报告（S/26450和Add.1和Corr.1 和Add.2）”。⁴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已开始审议秘书长1994年3月14日题为‘增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的报告。⁶安理会欢迎该报告有效说明了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安理会注意到题为这份报告是继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之后提出的，是响应安理会历任主席就‘和平纲领’发表的声明，特别是安理会主席1993年5月28日的声明。⁷

“安理会注意到题为‘增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的报告已转交大会，也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已就这份报告提出了建议。

“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⁴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和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⁵ S/PRST/1994/22。

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6540号文件；和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450/Add.1和2号文件。

⁷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⁸ S/25859。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5月28日的声明⁶指出，除其他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根据一些行动原则，并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进行。在这方面，安理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具有清楚、明确的政治目标、任务规定、费用和尽可能清楚和准确估计的时限以及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必须定期审查的规定。安理会将依个别情况加以处理。安理会认为，在建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除了不妨碍其能力并在依情况需要作出迅速、灵活反应外，还应考虑到包括以下的因素：

“(a) 是否存在着很可能危及或构成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b) 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和安排是否有能力协助处理这种局势；

“(c) 是否已经停火，当事各方是否已经承诺进行达成政治解决的和平进程；

“(d) 是否具有清楚的政治目标，是否可以在任务规定中反映出来；

“(e) 是否可以拟订联合国行动的明确任务规定；

“(f) 是否可以合理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尤其包括是否可从主要当事各方或各派获得有关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的合理保证；关于这方面，安理会重申1993年3月31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⁷和1993年9月29日第868(1993)号决议。

“安理会也应得到维持和平行动开始阶段(头九天)和头六个月的预期费用概算，以及因此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年度估计支出总额造成的增加数，尤应知悉为此新行动可能获得的资源。

“安理会强调，必须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及安理会的有关决定时获得有关当事方的充分合作。

“不断审查各项行动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可能引起提议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局势越来越多，情况越来越复杂，因而可能需要采取措施，以期提高现有资讯流动的质量和速度，从而有助安理会制订决策。安理会将随时就这个问题进行审议。

“安理会对秘书处为向安理会提供资讯所作的更大努力表示欢迎，并强调进一步改善就特别关切事项向安理会成员提出简报的重要性。

“同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包括部队派遣国)的联系

“安全理事会确认，安理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决定对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会产生产生影响。

“安理会欢迎安理会成员同非成员增加联系，并认为应继续实施安理会主席同有关会员国集团就安理会工作方案(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事项)每月举行协商的做法。

“安理会认识到，必须就和平行动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和资料交流，包括行动的规划、管理和协调，特别是在预期维持和平行动期限会有重要延长的时候。这种协商可以由会员国、部队派遣国、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采取各种形式进行。

“安理会认为，当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重大事件发生时，包括改变任务或延长任务期限的决定，安理会成员特别需要与部队派遣国交换意见，包括安理会主席或其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以非正式联系的方式进行。

“最近秘书处酌情在安理会成员在场的情况下召开部队派遣国会议的作法是值得欢迎的，并应予以继续。安理会还鼓励秘书处为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举行定期会议，以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的报告并酌情经常和定期地提供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报告。

⁶S/25493。

“安理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同非安理会成员进行联系的各种安排。

“待命部队的安排

“为了满足迅速部署和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安全理事会高度重视改善联合国的这方面的能力。

“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14日关于待命部队安排和能力的报告¹⁰中的建议；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设计一套待命能力的安排，会员国予以维持在议定的战略状态，可能派往参加联合国的某项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欢迎许多会员国作出了承诺。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请会员国积极响应的要求，并鼓励会员国尽可能积极响应这项倡议。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将警察等文职人员列入现有待命部队安排的规划倡议中。

“安理会也鼓励秘书长确保待命部队安排管理股进行其工作，包括定期增订部队和资源清单。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1994年6月30日之前提出报告，此后每年至少就这项倡议的进展情况提出一次报告。

“安理会将继续审查此案，以便在这方面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

“文职人员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报告中关于文职人员（包括民警）的意见，并请会员国积极响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这类人员的请求。

“安理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各个部门，包括军事和文职部门之间的充分协调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多边维持和平行动。这种协调应贯彻于行动的规划和执行阶段，无论是在联合国总部或外地。

“训练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训练主要由会员国负责，但鼓励秘书处继续制订基本准则和工作标准，并提供说明材料。

“安理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训练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的建议。安理会请会员国在此目的提供设施方面彼此合作。

“指挥和控制

“安全理事会强调，作为一项重大原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置于联合国的业务控制之下。

“安理会欢迎大会呼吁¹⁰ 秘书长与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会员国合作，就指挥和控制问题采取紧急行动，注意到秘书长在其1994年3月14日报告¹⁰ 中的评论并期待他就此事的进一步报告。

“财务和行政问题

“安全理事会铭记着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所负的责任，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3月14日报告¹⁰ 中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事项的意见和建议，也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已提交大会审议。

“安理会确认在就任务或延长任务期限作出决定之前需要秘书处估计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经费问题，以便安理会能以财务上负责的方式采取行动。

“结论

“安全理事会将进一步审议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¹⁰见大会第48/43号决议。

1994年7月27日，安理会第340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报告(S/1994/777)。¹¹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4年6月30日秘书长依照安理会主席1994年5月3日的声明⁵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待命安排的报告(S/1994/777)。¹³

“安理会重申它重视加强联合国迅速部署和增援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近历史证明这种努力至为重要。

“因此，安理会感谢秘书长在待命安排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欢迎迄今为止各会员国的反应。安理会并

欢迎秘书长有意设立一个关于各国所作承诺的综合数据库，包括这些承诺的技术细节。

“安理会注意到，缺乏随时可用的装备是及时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安理会强调，在待命安排方面和更广泛方面，都必须紧急解决有无装备可用的问题。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至今为止所作的承诺尚不足以应付未来发动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各种资源。安理会还指出，期望其它会员国作出更多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吁请尚未参加的会员国参加这个安排。

“安理会期待着有关待命安排倡议进展情况的进一步和更全面的报告。”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决 定

1994年11月4日，安理会第344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和平纲领：维持和平——1994年9月15日阿根廷和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063)”。¹⁴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了安理会成员与非成员之间，尤其是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联络问题，这个

问题在1994年5月3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⁵中已经讨论过。安理会仍然认识到它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对部队派遣国的影响。鉴于这种行动的数目和复杂性都在增加，安理会相信有必要以实际而灵活的方式，进一步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

“为此目的，安理会决定将来采用本声明所制定的程序：

“(a) 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当然应举行会议，以便在安理会决定延长或终止或重大改变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以前，及时交换资料和看法；

“(b) 这种会议将由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指派的一位秘书处代表联合主持；

“(c) 今后发给会员国的安理会每月工作暂定预报也将刊载该月份这种会议的预定日程；

¹¹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²S/PRST/1994/36。

¹³《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777号文件。

¹⁴同上，《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¹⁵S/PRST/1994/62。

“(d) 安理会成员在审查暂定预报时将研究这个日程，并将开会时间方面所建议的任何变动或提议通知秘书处；

“(e) 如某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有预料不到的事态发生而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可由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指派的一位秘书处代表联合主持召开特别会议；

“(f) 这种会议是在秘书处为部队派遣国与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举行会谈或为了讨论有关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作业事项而召开并单独主持的会议之外，后者也会邀请安理会成员参加；

“(g) 在每次上述会议之前，秘书处很早就会向与会者分发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包括所要讨论的议题，并提请注意有关的背景文件；

“(h) 《联合国日刊》应尽可能预先刊载与安理会成员和某一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i) 在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的过程中，安理会主席会简短报告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上参加者所表示的意见。

“安理会指出，本声明所述的安排并非详尽无遗。协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安理会主席或其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以及在适当时，同特别受影响的其他国家，例如有关区域内的国家的非正式联络。

“安理会将经常审查与部队派遣国交换资料和意见的安排，并随时愿意根据经验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加强各种安排。

“安理会还将经常审查各项安排，提高可以利用的资料的质量和流动速度，以便于安理会作出决定，

同时铭记着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5月3日声明¹⁶所载的各项结论。”

1994年11月4日，安理会第3449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埃及、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瑞典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和平纲领：维持和平——1994年9月15日阿根廷和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063)”。¹⁷

当天复会时，安理会决定邀请希腊和乌克兰的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1994年11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⁸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你1994年11月14日的信，¹⁷信中谈到了按照我在1994年11月4日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发表的声明¹⁶召开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会议一事。

“安理会成员欢迎你指定钦马亚·加雷汗先生担任秘书处方面主持这些会议的共同主席。

“安理会议员认为，为了充分实现这些会议的目的，重要的是各位共同主席、安理会成员和行动的部队派遣国能够利用秘书处直接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高级人员所提供的专门知识和资料。在这方面，他们并欢迎你也打算指派秘书处维持和平部和政治事务部的高级官员出席这些会议。他们特别重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或一位助理秘书长出席这些会议。”

¹⁶S/1994/1350。

¹⁷S/1994/1349。

阿富汗局势

决 定

1994年1月24日，安理会第333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如下：

“安全理事会痛惜阿富汗境内继续进行大规模的战斗，给平民带来巨大的苦难，危及向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进行的冲突妨碍建立一个能导致有广泛基础的政府的政治进程，产生另一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利于促进区域稳定。

“安理会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尽快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去阿富汗，广泛接触阿富汗各方领袖，征求他们对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协助阿富汗进行民族和解及重建的意见。安理会欢迎1994年1月12日秘书长重申支持派遣这样一个特派团并打算派遣这个特派团。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阿富汗境内的敌对行动，开始建立为阿富汗人民所接受的有广泛基础的政府的进程。

“安理会感谢国际社会和阿富汗各邻国向最近一波难民以及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增加援助。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其个人代表和在阿富汗积极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为缓解该国境内的冲突所造成的苦难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非常重视他们继续进行这些工作。

“安理会还赞扬大会、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若干有关国家努力促进经由阿富汗各派系的政治对话实现阿富汗和平。”

1994年3月23日，安理会第3353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感遗憾的是，对喀布尔实行的粮食禁运继续存在。这种情况正日益加深首都所有阶层居民的苦难，因为迄今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没有大大减轻该市几十万饥民的困境。

“安理会仍然认为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完全是阿富汗境内持续战斗引起的，并要求立刻停止战斗。这种战斗一直都是造成阿富汗人民的痛苦和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一再中断的原因。

“因此，安理会要求立即撤除对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通行的种种障碍，以确保今后的供应品能够顺利无阻地向全体居民分配。在这方面，安理会感谢该区域内各国协助向喀布尔及阿富汗其他省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此外，安理会要求国际社会向阿富汗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阿富汗人民的痛苦。

“安理会强调重视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方面，并指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必须承担个人责任。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指派一个特派团前往阿富汗。这个特派团将广泛地劝导阿富汗的领导人，请他们表示联合国能以何种方式协助阿富汗促进民族和解和国家重建，最为有效。

“安理会支持这个即将从日内瓦出发的特派团，并促请所有阿富汗人协助该特派团履行它的任务，从而促使停止敌对行动、恢复人道主义援助并恢复阿富汗的和平。”

¹S/PRST/1994/1。

²S/PRST/1994/12。

1994年8月11日，安理会第341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阿富汗局势：秘书长的说明(S/1994/766)”。³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率领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依照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并欢迎特派团1994年7月1日的进展情况报告，⁵特别是其中第40段内的各项建议。

“安理会表示赞赏阿富汗人民和领导人向特派团提供合作。它促请阿富汗在它设法帮助阿富汗开始消除他们的分歧的和平的政治进程上，继续同特派团合作。

“安理会痛惜阿富汗内战持续不已，带给阿富汗人民死亡和破坏，并对该区域其他国家的稳定与安全造成威胁。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结束冲突，开始从事政治和解、重建和发展进程。

“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促进阿富汗境内和平，终止武器流向各方，并结束这一破坏性的冲突。它又敦促国际社会援助阿富汗，以便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重建他们破碎的国家。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在阿富汗境内所作的努力，并强调所有国家需要继续向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安理会重申随时准备协助阿富汗人民努力使其国家恢复和平与正常，并鼓励阿富汗的邻国继续设法达成同一目标。

“安理会重申决心维护阿富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³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充》，S/PRST/1994/43。

⁴《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充》，S/1994/766号文件，附件。

1994年11月30日，安理会第347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在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率领下取得的进展，和秘书长1994年11月22日向大会提出的报告。⁷

“安理会充分支持特派团与阿富汗代表进行广泛磋商及其关于终止派系斗争、展开政治和解进程和开始阿富汗复原和重建工作的建议。

“安理会欢迎交战各方和其他阿富汗代表接受通过设立一个基础广泛和有充分代表性的权威理事会来逐步实现民族和解进程，该理事会将：(a) 谈判和监督停火，(b) 成立一支国家安全部队来收集和保护重武器并维持全国安全，(c) 成立一个过渡政府来为民主政府奠定基础，可能利用诸如‘大会’一类传统决策结构。

“但是，安理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交战各方继续进行战斗，使该国无辜人民继续遭受苦难、死亡和贫穷的折磨；呼吁立即停止这些毫无意义的摧残性攻击。

“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来促进阿富汗境内的和平；防止武器、弹药和军事用品继续流向阿富汗境内交战各方，并结束这一摧残性冲突。

“认识到饱受战争摧残的阿富汗的复原、重建和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靠进一步实现可靠的停火，并发展可行的政治进程，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支持特派团的建立和平建议，和确认其在建立和平进程上发挥的首要作用。

“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严格避免干预阿富汗内政，尊重阿富汗人民决定其自身命运的权利，并重申愿意协助阿富汗人民在其国内实现他们期望的和平与稳定。”

⁶S/PRST/1994/77。

⁷A/49/688。

中东局势¹

决 定

1994年1月28日，安理会第333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4/62)”。²

1994年1月28日
第895(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4年1月2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³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4年1月1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4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⁵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¹ 安理会自1967年起历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³ 同上，S/1994/62号文件。

⁴ 同上，S/1994/30号文件。

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611号文件。

4.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第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333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3年7月28日第852(199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⁷

“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为此，他们极力主张，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在安理会根据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之际，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亟需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他们重申全力支持1989年10月22日《塔伊夫协定》，支持黎巴嫩政府在成功地进行重建之际，继续努力巩固其本国的和平、国家统一和安全。安理会成员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该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在其本国南部恢复统治。

“安理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丧失表示遗憾，并呼吁所有各方自我克制。

“安理会成员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努力，并赞扬该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牺牲和承诺。”

⁶S/PRST/1994/5。

1994年5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338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4/587和Corr.1)”。⁷

1994年5月26日
第921(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4年5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⁸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4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338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第921(1994)号决议通过后，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⁹如下：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⁰第20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继续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就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⁷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⁸同上，S/1995/587号文件。

⁹S/PRST/1994/27。

1994年7月28日，安理会第340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4/856)”。¹¹

1994年7月28日
第938(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4年7月2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²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4年7月1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¹³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5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⁴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3409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
(卢旺达没出席会议)通过。

¹⁰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¹¹同上，S/1994/856号文件。

¹²同上，S/1994/826号文件。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³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4年1月28日第8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¹

“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他们断言任何国家不应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危害别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在安理会以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又临时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紧迫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重申全力支持1989年10月22日《塔伊夫协定》和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和平、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成员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该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努力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理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的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安理会成员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称赞该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做的牺牲和贡献。”

1994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346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4/1311)”。¹⁴

1994年11月29日
第962(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4年11月1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⁵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5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346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第962(1994)号决议通过后，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¹⁶如下：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⁵第17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继续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就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94年12月19日安理会主席写信¹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12月13日的信，¹⁸内容是任命约翰尼斯·科斯特尔斯少将(荷兰)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指挥官。他们注意到你信中的资料，并同意其中的建议。”

¹⁵ 同上，S/1994/1311号文件。

¹⁶ S/PRST/1994/72。

¹⁷ S/1994/1432。

¹⁸ S/1994/1431。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¹

决 定

1994年1月31日安理会主席写信²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你1994年1月17日关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定》的信³及其附件。

“安理会成员欢迎当事双方达成协议，并希望危地马拉境内的冲突能够早日公正解决。”

“安理会成员期盼关于此事发展的进一步来文。”

1994年3月9日，安理会主席写信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3月4日的信，⁵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即任命恩里克·特奥尔斯特先生担任你的萨尔瓦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团长。”

1994年4月7日，安理会第336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S/1994/375)”，⁶

“1994年3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61)”。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收到秘书长1994年3月31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观察1994年3月20日萨尔瓦多选举的报告。⁹安理会也收到秘书长1994年3月28日的信，¹⁰信中请安理会注意他对执行萨尔瓦多和平协定中的问题继续表示关切。

“安理会就1994年3月20日举行的历史性的和平选举向萨尔瓦多人民祝贺。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1994年3月21日的声明指出，1994年3月20日的选举大体是在具有适当的自由、竞争性和安全的条件下举行的，尽管在组织和透明度方面有重大缺陷，但可以认为选举是可以接受的。安理会要求有关方面采取秘书长所建议的必要措施，纠正第一轮选举出现的缺点，从而保障将于1994年4月24日举行的第二轮总统选举中无可非议地表现人民真正的意愿。

“安理会要求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安理会与秘书长同样表示关切，在执行秘书长1994年3月28日信¹¹中强调的各点方面仍需有所进展，特别是关于公共安全，包括部署新的国家民警和逐步解散国家警察；通过土地转移和其他关于遣散士兵（包括前战斗人员）方案而重归社会生活；以及真象调查委员会所建议的宪政改革，特别是关于司法的改革。安理会促请有关各方尽力确保在这些方面避免进一步的迟延并纠正歪曲，因此可以使进程产生势头，适当执行和平协定条款和完全达成和平协定的目标。”

1994年5月26日，安理会第338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¹安理会自1989年起历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S/1994/104。

³《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充》，S/1994/53号文件。

⁴S/1994/289。

⁵S/1994/288。

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充》，S/1994/361号文件。

⁷S/PRST/1994/15。

⁸《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充》，S/1994/375号文件。

⁹同上，S/1994/361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S/1994/561和Add.1);¹⁰

“1994年5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12)”。

1994年5月26日
第920(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1(1992)号、1993年5月27日第832(1993)号和1993年11月30日第888(1993)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3月18日、¹¹1993年6月11日、¹²1993年11月5日¹³和1994年4月7日的声明,⁷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11日的报告,¹⁴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观察选举进程的1994年3月31日⁸和5月4日¹⁵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的选举进程圆满结束,虽有不正常的情况,但对整个选举的结果没有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不断努力,支持早日充分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为维护和巩固萨尔瓦多的和平并促进和解而签订的协定,

欢迎秘书长认为,民族和解进程,特别是在该阵线参与萨尔瓦多政治生活方面,已有显著进展,

¹⁰同上,《1994年1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¹S/25427。

¹²S/25929。

¹³S/26695。

¹⁴《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561和Add.1号文件。

¹⁵同上,S/1994/536号文件。

关切和平协定的若干重要部分,包括部署国家民警和分阶段解散国家警察、关于土地转让的问题、退役战斗人员和战争致残人员重新参与平民社会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若干建议,继续迟迟未能充分执行,

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和该阵线于1994年5月19日签订关于尚待执行的最重要协议的执行时间表的协定,¹⁶

欢迎如秘书长1994年5月24日的信¹⁸中所述,萨尔瓦多当选总统在秘书长的面前重申承诺充分遵守所有和平协定并巩固民族和解,

还欢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工作,并注意到这种工作对萨尔瓦多的和平与和解进程至关重要,

重申在现在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之际,必须对这项维持和平行动,象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一样,继续小心监测支出情况,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31日、⁸5月4日¹⁵和5月11日¹⁴的报告;

2. 欢迎第一轮和第二轮选举均在自由、竞争和安全等方面的适当条件下进行;

3. 表示关切和平协定的一些重要内容只得到局部执行;

4. 重申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谋求早日完成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

5. 叼请有关各方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充分合作,配合他们核查各方履行其承诺的工作;

6.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解放阵线严格遵守关于尚待执行的最重要协议的执行时间表的协定;¹⁶

7.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上文第6段所述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至迟于1994年8月31日报告执行时间表的遵守情况及其他有关问题,包括为节制观察团的费用而采取的措施;

¹⁶同上,S/1994/612号文件。

8. 强调需要确保和平协定中有关警察和公共治安的条款在联合国的适当核查下得到严格遵守，特别是根据萨尔瓦多政府和该阵线议定的时间表，完成国家警察的解散，并加强国家民警的平民性质；

9. 敦促有关各方排除土地转让方案各方面执行工作所面临的一切障碍，以便在双方议定的时间表内完成这些工作；

10. 强调必须按照双方议定的时间表，加速执行双方退役战斗人员重新参与社会的方案；

11. 重申必须充分和及时地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

12. 敦促所有国家和从事发展及金融领域工作的国际机构迅速和慷慨地提供捐助，以支持和平协定的各方面执行工作；

13.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4年5月11日报告¹⁴ 中建议的条件，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11月30日；

14. 请秘书长在1994年11月1日前就观察团提出报告，包括履行和完成其任务的情况和逐步撤出的方式，并请秘书长同有关的专门机构协商，在和平协定的框架内，拟定观察团结束后的时期援助萨尔瓦多的方法；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38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9月16日，安理会第3425次会议决定邀请萨尔瓦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S/1994/1000)”。¹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⁸如下：

¹⁷ 同上，《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¹⁸ S/PRST/1994/54。

“安全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1994年8月26日按照1994年5月26日第920(1994)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¹⁹对于秘书长指出萨尔瓦多已由一个内乱的国家变为走向和解的国家，安理会感到高兴。

“安理会欢迎萨尔瓦多总统自1994年6月1日就任以来为确保遵守和平协定的待决规定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它指出，虽然一些迟误和困难继续存在，但是，在与萨尔瓦多的民主体制的加强和现代化有关的1994年5月19日关于尚待执行的最重要协议的执行时间表的协定²⁰的一些领域中已取得了进展。

“安理会重申有需要确保在观察团的适当核查下，和平协定中关于警察和公安的规定得到严格遵守。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安理会预期萨尔瓦多政府将如和平协定设想的和萨尔瓦多总统宣布的那样，加速遣散国家警察。

“安理会也与秘书长同样关心到土地转让方案进展有限，其他重整方案受到推迟和扭曲以及内乱期间便开始的定居点问题未能得到解决的情况。安理会呼吁排除余下的各项障碍并按照当事各方议定的时间表立即完成该方案。它要求各国以及国际机构为支助这些方案立即作出慷慨捐助。

“安理会重申需要充分执行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它对无异议选出独立的最高法院一事表示欢迎，因为这是改革司法制度过程的一个重要步骤。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在不影响观察团有效地履行任务的情况下，将观察团的规模尽量减至最低人员水平并控制其费用。安理会重申联合国为核实和平协定的执行所作出的承诺，而且它在这方面希望在执行协定上将会取得重大的新进展。”

1994年11月23日，安理会第3465次会议决定邀请萨尔瓦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S/1994/1212和Add.1)”。²⁰

¹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1000号文件。

²⁰ 同上，《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1994年11月23日
第961(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1(1992)号、1993年5月27日第832(1993)号、1993年11月30日第888(1993)号和1994年5月26日第920(1994)号决议，并回顾安理会主席1994年9月16日的声明，¹⁸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31日的报告，²¹

又审议了1994年10月22日秘书长的信²²的附件中所载调查具有政治目的非法武装团体联合调查组1994年7月28日的报告，

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1994年10月4日的联合声明中要求再延长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这项要求载于秘书长1994年10月10日的信²³的附件中，

关切到迟迟未能执行和平协定的若干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关于国家民警和完成国家警察解散的部分以及关于下列问题的各部分：土地转让、执行各种方案以促进前战斗员和战争中伤残的人员重新纳入平民社会、人类住区问题、改革司法和选举制度，以及调查真相委员会的若干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观察团迄今所获的成就，并注意到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观察团继续努力支持全面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和该阵线签署的协议，以维持和巩固和平并促进萨尔瓦多的和解，

欢迎秘书长在节制观察团费用方面继续不断的努力，

又欢迎如秘书长在其1994年10月31日的报告²¹内所指出，有关各方都在继续致力于促进萨尔瓦多的和解、稳定和政治生活的发展，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10月31日的报告，

2. 重申必须充分和及时执行和平协定的所有方面，包括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并适当地贯彻调查具有政治目的非法武装团体联合调查组的调查结果；

3. 表示关切和平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仍只得到局部执行；

4. 叹请有关各方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充分合作，进行其核查各方履行承诺情况的任务；

5.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加倍努力遵守关于尚待执行的最重要协议的执行时间表的协定，以便在时间表规定期间内完全执行和平协定的所有方面，并请秘书长将尚待履行的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和观察团的行动定期通知安全理事会；

6. 促请所有国家和参与发展和金融领域的国际机构，按照萨尔瓦多政府和该阵线的共同请求，迅速而慷慨地捐款支助和平协定所有方面的执行；

7. 核可秘书长1994年10月31日的报告中关于观察团执行其任务的建议；

8.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到1995年4月30日；

9. 请秘书长于1995年3月31日之前报告观察团的情况，包括观察团履行和完成其任务规定的情况及撤出的方法，撤出工作应于1995年4月30日之前以符合有效执行任务的方式完成；

10. 重申联合国承诺核查和平协定的充分执行，欢迎秘书长打算考虑设法使联合国履行其剩余的核查任务，并请秘书长同有关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协商，在和平协定的框架内制订在1995年4月30日之后继续协助萨尔瓦多的方式；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465次会议一致通过。

²¹ 同上，S/1994/1212和Add.1号文件。

²² 同上，S/1994/989号文件。

²³ 同上，S/1994/1144号文件。

安哥拉局势¹

决 定

1994年2月10日，安理会第3335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安哥拉局势：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S/1994/100)”。²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1993年12月15日第890(199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⁴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首席军事观察员努力使安哥拉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目前在卢萨卡举行的会谈圆满结束，以求在《和平协定》⁵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框架内达成有效而可以维持的解决冲突的办法。安理会还赞扬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和各邻国努力支持卢萨卡会谈，并鼓励它们继续作出这一努力。

“安理会注意到卢萨卡会谈迄今所获的进展，特别是制定关于议程上各项军事和警察问题的一般和具体原则。安理会呼吁双方重申致力于和平解决。安理会要求它们在卢萨卡会谈中加倍努力，以求紧急实现有效并可以维持的停火，完成与议程上的其余问题有关的工作，立即达成和平解决。

“安理会深为关切敌对行动加强，尤其是在安哥拉境内若干地点、特别是基多-比耶最近爆发严重的军事活动。安理会痛惜生命的巨大损失和财产的巨大破坏。

“安理会强调，取得有效、可以核查、可以维持的停火的唯一途径是双方缔结和签署一项全面和平协定。安理会要求双方遵守它们在卢萨卡自愿作出的承诺，力行克制，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进攻行动，并致力于紧急结束卢萨卡会谈。

“安理会欢迎运送人道主义救济援助物资给安哥拉境内受影响人民的情况有所改善，但确认全面局势仍然严重。安理会敦促双方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以及有效分发救济物资所需的安全。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慷慨捐助安哥拉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安理会请秘书长及时向它报告卢萨卡和谈的发展情况。安理会重申，一旦双方达成协议，安理会愿意立即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任何建议。安理会还重申愿意按照其过去的决议审议进一步行动。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4年3月16日，安理会第3350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安哥拉局势：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S/1994/282和Add.1)”。²

¹安理会在1992和199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³S/PRST/1994/7。

⁴《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100号文件。

⁵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609号文件。

1994年3月16日

第903(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2月10日发表的声明,³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3月9日的报告,⁴

重申重视《和平协定》⁵ 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充分执行,

又重申在目前情况下亟须联合国继续有效地驻留安哥拉, 以期促进和平进程并推动《和平协定》的充分执行,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在联合国主持下安哥拉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正在卢萨卡举行的会谈所获的进展, 并敦促当事双方迅速完成谈判进程,

赞扬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作出努力, 以期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框架内通过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危机,

还赞扬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和一些邻国、特别是赞比亚的努力, 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

强调重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9月30日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的民主选举的结果并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强烈敦促双方, 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 在卢萨卡谈判的这个关键时刻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和诚意, 并且避免任何可能阻碍谈判早日圆满结束的行为,

强调安理会未来有关安哥拉的决定将考虑到各方是否继续表现具有实现持久和平的政治决心,

重申承诺维持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安哥拉人负有成功执行《和平协定》及其后任何协定的根本责任,

关切持续的敌对行动及其对平民的影响, 包括生命和财产的损失, 因此强调需要有效持久的停火,

欢迎安哥拉全面人道主义情况的改善, 但注意到这一情况在国内某些地区依然严重,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9日的报告;⁶
2. 叼请当事双方遵守它们在卢萨卡会谈中已作的承诺, 并敦促它们加倍努力, 以期迅速完成议程上其余项目的工作, 达成有效持久的停火, 并且毫不拖延地缔订一项和平解决办法;
3. 深为关切持续不断的进攻性军事行动, 并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这种行动;
4. 决定延长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 至1994年5月31日止;
5. 宣布原则上准备在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当事双方已达成协议而且情况适于进行部署后, 为了在最初和最紧要阶段巩固解决办法, 迅速授权将核查团的编制增至以前水平, 即三百五十名军事观察员, 一百二十六名警察观察员, 十四名军医人员, 另加适当数目的国际和当地文职人员, 并请秘书长开始进行这方面的应急规划;
6. 注意到秘书长进行的筹备工作和应急规划, 以便一旦达成全面和平解决办法, 即设立联合国适当机构驻留安哥拉, 并重申准备立即审议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任何建议;
7. 谴责以任何行动威胁向安哥拉境内所有需要援助的人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工作并危害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的生命, 并呼请所有各方充分合作;
8. 强烈呼吁国际社会慷慨响应1994年为安哥拉订正的机构间呼吁, 并赞扬已经对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作出贡献的各方;

⁴同上, S/1994/282和Add. 1号文件。

9.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充分执行安理会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

10. 决定鉴于当事双方仍在进行直接谈判，目前不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中所载的其他措施，但重申准备随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等，考虑进一步的步骤，以便采取上述其他措施或审查现行措施；

11. 请秘书长确保安理会经常获悉卢萨卡会谈的进展和安哥拉境内的军事和人道主义情况，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在1994年4月4日以前提出一份报告；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5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⁷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4年3月31日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⁸

“安理会成员赞扬你、你的特别代表、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及各邻国为迅速解决安哥拉危机所作的努力，并热烈希望继续这种努力。

“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重视卢萨卡和平会谈的迅速圆满结束。他们认为，各方必须拿出实事求是态度和必要的政治意志在《和平协定》⁹的框架内解决剩余的问题。

“安理会成员关切安哥拉继续爆发敌对行动及其对平民丧失生命和财产的影响。他们表示深为关切继续有军事攻击行动，并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这类行动。他们谴责任何威胁使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不能自由无阻地运送给安哥拉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的行动。

“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准备视该国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及安理会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考虑根据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安理会成员认为，卢萨卡和平谈判极其重要，决心继续密切监测谈判。为此，他们嘱我指出，他们很重视及时收到关于卢萨卡会谈情况和安哥拉局势的简报。”

1994年5月31日，安理会第3384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和葡萄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审议，但无表决权：“安哥拉局势：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S/1994/611)”。¹⁰

1994年5月31日
第922(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4月14日给秘书长的信，⁷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24日的报告，¹⁰

重申其对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承诺，

⁷S/1994/445。

⁸《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374号文件。

⁹同上，《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外编》。

¹⁰同上，S/1994/611号文件。

重申承诺充分执行《和平协定》⁵及有关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重视，

还重申联合国的支持对促进和平进程和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重要性，

表扬安哥拉和平进程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代表的特别努力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特别是包括赞比亚在内的各邻国代表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以求通过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框架下的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的危机，

回顾原则上已准备根据1994年3月16日第903(1994)号决议迅速授权增加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人数，使其达到先前的水平，

但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安哥拉各地重新出现军事行动，致使平民百姓继续受苦受难，并阻碍着核查团有效执行其现期任务，

深为关注据称违反安理会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所载措施的行为，

还关注卢萨卡和平谈判旷日持久，并重申重视迅速和圆满地结束谈判，

强调安哥拉人负有顺利执行《和平协定》及以后任何协定的根本责任，

重申强烈呼吁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卢萨卡和平谈判中表现出必要的诚意和灵活性，以早日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5月24日的报告，¹⁰
2. 决定将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6月30日；

3. 强调安理会今后关于安哥拉的决定将考虑到双方表现了多少实现持久和平的政治意愿；

4. 欢迎安哥拉共和国政府正式接受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提出的关于民族和解的建议，敦促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也同样行事，并鼓励双方完成定稿的未竟细节，不再拖延，以便圆满结束卢萨卡和平谈判；

5. 重申如果达成全面和平解决，安理会准备迅速审议秘书长任何关于联合国增派人员驻在安哥拉的建议；

6. 宣布如果在核查团延长的任务期限终止以前还没有在卢萨卡达成和平协定，安理会打算重新审查联合国在卢萨卡的作用；

7. 决定鉴于双方正在继续进行直接谈判，目前不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所载的进一步措施，但重申准备在任何时候，按照秘书长的建议等，考虑采取其他步骤，以执行此种进一步措施，或审查已生效的措施；

8.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

9. 深为痛惜与第903(1994)号决议的要求相反，安哥拉各地重新出现军事行动，并重申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进攻性军事行动；

10. 在这方面，还痛惜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并谴责危害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行径以及一切妨碍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自由和不受限制地通行的行动；

11. 赞扬已对救济工作做出贡献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并强烈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向安哥拉提供进一步援助，以满足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要；

12. 请秘书长一有进展，但无论如何在1994年6月30日以前，及时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卢萨卡和平谈判的情况和关于双方对实现持久和平的政治意志的报告，以及关于联合国今后在安哥拉派驻人员的建议；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8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6月30日，安理会第3395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安哥拉局势：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S/1994/740和Add.1)”。¹¹

1994年6月30日
第932(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6月20日的报告，¹¹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重申其对充分执行《和平协定》⁵及有关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重视，

还重申联合国的支持对促进和平进程和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重要性，

强调重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毫无保留地接受1992年9月30日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的民主选举的结果并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并强调其关于安哥拉的未来决定将考虑到各派在实现持久和平方面所表示的政治意愿的程度，

坚决敦促双方，尤其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卢萨卡谈判的这个关键阶段，表现最大的灵活性和诚意，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推迟谈判早日圆满结束的行动，

表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一些邻国、特别是赞比亚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以求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框架内，通过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的危机，

回顾原则上已准备根据1994年5月31日第922(1994)号决议迅速授权将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人数增加到以前的水平，

但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安哥拉各地军事行动激化，致使平民百姓广泛受苦受难，阻碍卢萨卡和平谈判的圆满结束和核查团有效执行其现期任务，

深为关切据称发生违反安理会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所载措施的事件，

还关切卢萨卡和平谈判旷日持久，并重申重视迅速和圆满地结束谈判，

强调安哥拉人负有顺利执行《和平协定》及以后任何协定的根本责任，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6月20日的报告；¹¹

2. 决定将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9月30日；

3. 呼吁双方信守它们在卢萨卡会谈时已经作出的承诺，并敦促它们加倍努力，以期紧急完成有关议程上剩余各点的工作，实现有效和可维持的停火，不再拖延立即达成一项和平解决办法；

4. 欢迎安哥拉共和国政府正式接受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提出的关于民族和解的建议，并坚决敦促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也予以接受；

¹¹ 同上，S/1994/740和Add.1号文件。

5. 宣布如果在1994年7月31日以前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正式接受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三个观察国提出的关于民族和解的整套建议，则安理会准备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所载的进一步措施，又宣布在此种情况下，安理会将决定应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

6. 欢迎秘书长已进行准备工作和应急规划，以便一旦达成全面和平解决办法，即派遣联合国适当人员驻留安哥拉，并重申准备迅速审议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任何建议；

7. 宣布如果在核查团的延长任务期限届满之前，没有在卢萨卡达成和平协议，安理会有意审查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作用；

8.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并在这方面敦促迄今为止没有实质响应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关于涉嫌违反制裁事件的必要资料的两个邻国立即提供这种资料，并请委员会在1994年7月15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遵守制裁办法的情况，特别是这两个邻国可能违反制裁办法的情事；

9. 深为痛惜安哥拉各地军事行动的激化，有违第922(1994)号决议，并重申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10. 在这方面，还痛惜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并强烈谴责危害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行径，以及一切妨碍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自由和不受限制地通行的行动；

11. 强烈敦促双方立即批准救济物资在所有地点安全通行并给予保障，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害救济人员安全或阻碍向安哥拉人民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行动；

12. 赞扬已对救济工作做出贡献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并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

组织迅速向安哥拉提供进一步援助，以满足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要；

13. 请秘书长确保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卢萨卡和平谈判的进展情况及安哥拉境内的军事和人道主义情况，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在1994年7月31日以前提出报告；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9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8月12日，安理会第3417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安哥拉局势：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S/1994/865)”。¹²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³

“安全理事会审查了1994年7月22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30日第932(1994)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¹⁴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所作的不懈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设法在《和平协定》¹⁵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的框架内通过谈判终止这一破坏性的内战，并给安哥拉带来和平。安理会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双方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充分合作，以期尽早圆满完成卢萨卡和平会谈。

“尽管如此，安理会对谈判旷日持久表示很不耐烦，并警告和平进程不可能永远推迟下去。安理会

¹² 同上，《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¹³ S/PRST/1994/45。

¹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865号文件。

相信可以达成公正而全面的和平协议，并强烈敦促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表现它对和平的承诺并接受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三个观察国提出的整套建议。

“安理会对赞比亚的弗雷德里克·奇卢巴总统对卢萨卡和平进程的支持表示感谢。

“此外，安理会感谢南非的纳尔逊·曼德拉总统表示愿意协助最后完成卢萨卡和平进程，并同意这些有益的努力需要时间来产生成果。

“因此，安理会决定暂时延迟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第932(1994)号决议第5段所说进一步措施。安理会证实，如果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8月份内不接受关于民族和解的调解建议，安理会准备对它采取进一步措施。安全理事会声明将开始编列可能采取的这种措施的清单，不会容忍和平进程继续因循拖延。

“安理会再度提醒双方，军事攻势威胁到至今为止在卢萨卡所获得的一切进展，战场上的任何战术性利益都不值得安哥拉人民以身心痛苦付出沉重代价。

“安理会表示灰心的是双方——尤其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行动使人道主义情况恶化，并再度提醒双方它们有责任便利运送人道主义物资。安理会要求双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救济行动的航班能再度飞到马兰加和基托。

“安理会参照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⁵提醒有关会员国，它们有义务切头响应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关于涉嫌违反制裁情事的必要资料，并敦促它们毫不迟延地切实做到。如果不立即接到这种答复，安理会将紧急处理至今尚未提出满意答复的那些国家与委员会的合作问题，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

1994年9月9日，安理会第3423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⁶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向它提出的安哥拉局势的资料，特别是鉴于1994年9月5日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安理会认为此信构成所需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正式表示接受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代表1994年5月28日向它提出的全套民族和解建议。

“安理会欢迎这一发展情况。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因为接受这套建议，即已满足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30日第932(1994)号决议在此方面所要求的条件。在这方面，考虑到目前进行的谈判，安理会决定现在不考虑实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指出的针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补充措施。

“安理会认为，在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接受了全套民族和解建议后，已为在《和平协定》¹⁷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框架内达成全面协定而在卢萨卡举行的谈判，排除了早日结束谈判的障碍。它敦促双方在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于1994年9月30日届满前，达成这种协定。安理会重申如果在该日以前仍未缔结和平协定，它打算重新考虑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将来作用。

“安理会仍然深为关切安哥拉境内武装冲突的继续。安理会重申它关于双方停止一切军事攻击行动的要求，再次提醒它们所有这种行动都威胁到以谈判实现和平的前景。企图取得短期的军事优势和在卢萨卡和谈进行拖延只能使冲突和安哥拉人民的痛苦延续下去，并且阻止国际社会介入协助安哥拉。

¹⁵ 同上，S/1994/825号文件，附件。

¹⁶ S/PRST/1994/52。

“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危害在安哥拉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的任何行为，呼吁当事各方确保联合国和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安全理事会强调便利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在安哥拉全境自由和不受限制地通行的重要性。”

1994年9月29日，安理会第3431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外交部长参加对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安哥拉局势：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S/1994/1069）”。¹²

1994年9月29日
第945(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9月9日的声明，¹³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9月17日的报告¹⁴和其特使1994年9月23日的口头报告，

重申承诺保持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并强调今后要考虑当事各方对实现持久和平表现出多大的政治决心而决定联合国在安哥拉未来作用，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的代表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一些邻国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们再接再励，以便在《和平协定》⁵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框架内，通过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危机，

重申十分关切安哥拉境内到处继续有敌对的军事行动，使平民普遍遭受苦难，阻碍卢萨卡和平会谈的顺利完成，并阻碍有效执行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现行任务，

深为关切有关违反其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所载措施的指控，

又关切卢萨卡和平会谈旷日持久，并重申十分重视会谈尽早顺利完成，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9月17日的报告和其特使1994年9月23日的口头报告；

2. 决定将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10月31日；

3. 要求双方信守它们在卢萨卡和平会谈中已作出的承诺，并敦促它们尽早完成谈判，并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在1994年10月31日前正式签署卢萨卡协定；

4. 为此宣布不能接受和平进程中再有阻挠或拖延；

5. 又宣布，鉴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正式接受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三个观察国提出的全套提案，并鉴于当前谈判的情况，安理会在不审议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所称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施行进一步措施的问题，

6. 重申万一在卢萨卡没有达成和平协定，打算随时审查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作用；

7. 深感遗憾在安哥拉全境有违反1994年6月30日第932(1994)号决议加紧发动军事攻势的现象，并再次重申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8. 重申随时准备一俟双方草签协定，考虑立即授权将核查团的人数迅速增加到以前批准的数目，以便巩固该协定的最初和最关键阶段；

¹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充》S/1994/1069号文件。

9. 又重申随时准备一旦正式签署将在卢萨卡缔结的协定，立即审议秘书长关于增加联合国派驻安哥拉人员的任何建议；

10. 谴责威胁向安哥拉一切困境中的人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并危及人道主义救济人员生命的任何行动，包括埋设地雷，并要求各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充分合作；

11. 表示严重关注1994年8月27日失踪的人道主义救济人员，要求应对此负责的方面立即释放他们，并要求各方、尤其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同联合国全面合作，对他们的失踪进行调查；

12. 赞扬已为救济工作作出努力的各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并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向安哥拉提供进一步援助，以满足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要；

13. 关切地注意到仍继续有关于违反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规定的报道，并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充分执行该决议；

14. 请秘书长确保将卢萨卡会谈的进展情况以及安哥拉境内的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经常向安理会汇报，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于1994年10月20日前提出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431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4年10月27日，安理会第3445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安哥拉局势：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S/1994/1197)”。¹⁸

1994年10月27日

第952(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和后来所有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0月20日的报告，¹⁹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重申重视《和平协定》²⁰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充分执行，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部队指挥官及人员、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和一些邻国、特别是赞比亚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以期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框架内，通过谈判尽早解决安哥拉危机，

对卢萨卡和平会谈最近取得实质性进展感到鼓舞，并重申各方亟须表现灵活性，迅速圆满地结束谈判，并达成全面解决，

声明不容许再度阻碍或拖延和平进程，

但深切关注安哥拉境内各地继续不断的军事敌对行动，使平民普遍遭受苦难，妨碍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延迟了卢萨卡和平会谈的顺利结束，并且阻碍了核查团当前任务的有效执行，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执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各项规定，

强调安哥拉人负有顺利执行《和平协定》和其后任何协定的根本责任，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10月20日的报告，¹⁹

¹⁸ 同上，《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¹⁹ 同上，S/1994/1197号文件。

2. 决定将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12月8日；

3. 要求双方信守它们在卢萨卡和平会谈中已经作出的承诺，并敦促它们立即缔结一项协定，并作为紧急事项，随即实行并充分尊重有效而持续的停火；

4. 为巩固和平协定在其初步和最重要阶段的执行，授权将核查团的兵力恢复到先前350名军事观察员和126名警察观察员的水平，并配置适当数目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一俟收到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说明双方已草签一项和平协定并实行有效的停火，即部署这些增加人员；

5. 重申随时准备一俟在卢萨卡缔结的协定正式签署，即迅速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列根据秘书长对情况的评价而认为需要扩大联合国在安哥拉的驻留的建议，并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完成的应急规划；

6. 惋惜安哥拉全境继续发生违反1994年5月31日第922(1994)、1994年6月30日第932(1994)和1994年9月29日第945(1994)号决议的军事敌对行动，并重申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7. 还惋惜人道主义情况恶化，谴责危害或阻碍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一切行动，包括埋设地雷，并要求双方对运往所有地点的救济物资给予安全通行和保障，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危害救济人员安全或阻挠向安哥拉人民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行动；

8. 在这方面，重申要求有关各方立即释放1994年8月27日失踪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并要求双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同联合国充分合作调查这些人的失踪事件；

9. 赞扬已对救济工作作出贡献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并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向安哥拉提供进一步援助，以满足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要；

10. 请秘书长确保将卢萨卡和平会谈的进一步发展情况以及安哥拉境内的军事和人道主义的情况通知安理会；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445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4年11月4日，安理会第3450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⁰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4年10月31日在卢萨卡草签的和平议定书，²¹但严重关切最近关于加紧进行军事行动的报告，特别是朝向万博的军事行动，这危及安哥拉公民的生命而且危害到和平进程的顺利完成。安理会重申要求双方立刻停止安哥拉全境的军事对行动，并迅速实行有效和切实的停火。”

“安理会指出，双方领导人必须有充分的机会同他们的谈判小组会面，为预定在1994年11月10日开始的军事会谈作好准备。安理会敦促安哥拉政府允许班机飞入万博，以便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谈判小组能够在当地同他们的领导人进行协商。”

“安理会再次强调对和平进程的任何阻碍都是不能接受的。安理会敦促安哥拉政府行使权力，立即制止军事活动。”

“在这一特别的关键时刻，安理会强调双方应不遗余力，促成安哥拉的稳定和持久和平。安理会吁请双方信守在卢萨卡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力行克制，负起责任，不从事任何可能危及1994年11月15日签署议定书的任何行动。”

²⁰S/PRST/1994/63。

²¹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441，附件。

1994年11月21日，安理会第3463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²

“安全理事会欢迎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代表于1994年11月20日在卢萨卡签署《卢萨卡议定书》。²³这一议定书与《比塞塞协定》⁵应为安哥拉的持久和平奠定基础。签署《议定书》之后，安哥拉的各方必须通过充分和及时执行这一详细的和平协议，继续表现出他们对和平的承诺。最重要的是，应当尊重该议定书所规定的停火。

“安理会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的不懈努力，这对达成协议至关重要。安理会还赞扬各观察国在安哥拉和平进程中所起作用和非洲各国领导人的建设性干预。最后，安理会感谢弗雷德里克·奇卢巴总统和赞比亚政府殷勤地担任了这些谈判的东道主。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安哥拉境内的战斗继续在进行的报道。安理会提醒有关各方他们有责任充分尊重1994年11月22日开始生效的停火协议。安理会期待着秘书长报告停火已经生效，从而可以部署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军事和警察观察员以增援联合国在安哥拉的监测能力。

“安理会继续处理此案。”

1994年12月8日，安理会第3477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S/1994/1376)，

“1994年12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995/1395)”。¹⁸

1994年12月8日
第966(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有关决议，包括1993年9月29日第868(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2月4日的报告²³和1994年12月7日的信，²⁴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重申重视全面执行《和平协定》⁵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对1994年11月20日《卢萨卡议定书》²³的签署感到鼓舞，这是迈向恢复安哥拉持久和平和民族和解的重要一步，

重申如能维持停火，愿意迅速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任何关于扩大联合国在安哥拉驻留的建议，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部队指挥官及人员、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和一些邻国，特别是赞比亚为促成《卢萨卡议定书》的签署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以期《和平协定》、《卢萨卡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声明不容许再度阻碍或拖延和平进程，

深切关注据报告称，在协议停火生效后，安哥拉境内各地重新发生冲突，使平民遭受苦难，可能危害《卢萨卡议定书》的顺利执行并且阻碍核查团任务的有效执行，

²²S/PRST/1994/70。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执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各项规定,

强调安哥拉人负有顺利执行《和平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的根本责任,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12月4日的报告;²³

2. 决定为了使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能够监测《卢萨卡议定书》所确立的停火,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2月8日;

3. 赞扬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签署《卢萨卡议定书》,并敦促它们全面尊重于1994年11月22日起生效的停火;

4. 强调安理会将密切监测停火的遵守情况,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全面通报任何有关发展;

5. 叼请双方信守它们作出的承诺,并在《和平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的基础上继续共同努力实现民族和解;

6. 欢迎秘书长在其1994年12月7日的信²⁴中所述的决定,即依照1994年10月27日第952(1994)号决议,着手把核查团的兵力恢复到先前的水平,实际扩大取决于双方严格遵守有效的停火,也取决于双方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提出令人满意的保证;

7. 鼓励秘书长,为了加强目前核查团的核查能力,并作为一项额外的建立信任的措施,继续将工作人员部署到农村地区,但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上文第6段中的各项条件;

²³同上,S/1994/1376号文件。

²⁴同上,S/1994/1395号文件。

8.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根据他对容许部署情况的评价,包括停火的维持情况,提出一份报告,载述联合国在安哥拉境内进行的一项新行动的可能任务规定,这一份报告应详尽说明他致力调查可能派遣部队国家的结果、这项行动的目标、作业的概念和财务问题,以及同安哥拉政府商订部队地位协定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应急规划,包括继续同可能派遣部队的国家进行协商,以便查明它们是否愿意参与驻安哥拉的扩大维持和平行动;

9. 宣布打算根据上述报告,至迟在1995年2月8日审查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作用;

10. 欢迎安哥拉全国各地人道主义救济援助的恢复和数量的增加,并要求双方给予安全通行和保障,使救济物资能运送到所有地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危害救济人员的安全或阻挠向安哥拉人民发放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行动;

11. 强调双方应当尊重和保证安哥拉境内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2. 赞扬已为救济工作作出贡献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并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向安哥拉提供进一步援助,以满足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要;

13.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合国下一步将采取何种行动,在安哥拉境内执行妥善协调的全面扫雷方案;

14. 又请秘书长确保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在执行《和平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和核查团的活动;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477次会议一致通过。

莫桑比克局势¹

决 定

1994年2月23日，安理会第3338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莫桑比克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1994/89和Add.1和Add.2)”。²

1994年2月23日
第898(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月28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³并完成了1993年11月5日第882(1993)号决议所要求的对该行动状况的审查，

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该行动人员努力设法充分执行赋予该行动的任务，

也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通过其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执行《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⁴方面所起的作用，

重申重视《全面和平协定》和所有各方及时而诚意地履行《协定》所载的各项义务，

注意到莫桑比克人民负有成功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根本责任，

欢迎最近在《全面和平协定》执行方面的积极发展，但仍然关切该协定迟迟未能充分执行，

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请求监测所有警察活动和1993年9月3日协定⁵中所列的另外任务，以及双方同意关于该行动警察特遣队的总概念，

强调在目前这个对维持和平资源需求日增的时期，必须继续仔细监测此项和其他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开支，而不妨害其目的，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议设立一个警察部门作为该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声称他打算提出具体建议，分期裁减该行动军事部门，而不影响有效地履行该行动的任务、特别是其军事部门的任务，

重申深信莫桑比克冲突的解决将有助于和平与安全，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1月28日的报告；⁶

2. 授权设立一个联合国警察部门，人数最多1 144名，作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任务和部署办法载于秘书长报告1994年1月28日附录第9至第18段；

3. 请秘书长在部署警察特遣队的同时，立即着手拟订裁减适当数量军事人员的具体建议，其目的是确保该行动的费用既不增加，又不妨碍该行动有效执行其任务；

4. 又请秘书长为下列行动编制一份时间表：(a) 该行动在1994年11月底预定日期之前完成任务，撤出人员并把任何剩余的职务移交给联合国的机构和方案，预料届时民选政府已经就职；在这方面，(b) 一旦可行，即应尽快开始分期裁减驻在运输走廊的军队，并在新的国防军开始作业时完成；(c) 复员工作完成后，逐步撤出军事观察员；

5. 欢迎最近在《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执行方面的积极发展，包括开始集结部队和解散准军事部队、民兵及非正规部队，以及核准选举法和任命全国选举委员会及其主席；

¹安理会在1992和199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³同上，S/1994/89和Add.1和2号文件。

⁴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635号文件，附件。

⁵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8月、9月和10月份补编》，S/26432号文件。

6. 表示关切的是，《全面和平协定》一些主要方面的执行，包括开展遣散工作和组织一支国防军，继续受到拖延，并要求各方致力消除进一步的拖延；

7. 要求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遵守《全面和平协定》的一切规定，特别是关于停火及部队进驻营地和复员的规定，并在这方面赞扬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承诺执行《全面和平协定》；

8. 还呼吁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充分并迅速遵守监测和监督委员会的决定；

9. 敦促莫桑比克政府继续履行承诺，在集结地区和训练中心为部队提供后勤支援和充足的粮食，并支付欠饷；

10. 注意到最近莫桑比克政府部队在加速集结，并要求政府加倍努力，使双方在部队进驻营地方面达到平衡，并依照订正时间表的要求，迅速和及时地完成这一过程；

11. 强调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双方部队必须在集结地区向联合国缴出所有武器，并且双方必须立即协议将所有武器转移到各地区贮藏所，以确保集结地区的安全；

12. 重申极为重视至迟在1994年10月举行大选，并早日开始办理选民登记和其他选举筹备工作，并敦促双方迅速商定明确的选举日期；

13.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以便于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并提供自愿捐款给予将为支助各政党的选举活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

14.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月28日的报告第35段所述，秘书长决定探讨是否可能制订提供资源的更有效机制，根据此种机制，在严格和及时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情况下支付资源；

15. 欢迎提议延长现行离职工计划，以便利复员军人重返平民社会，并鼓励国际社会迅速提供适当援助，以便执行这项计划以补充目前在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框架内所作的努力；

16. 表示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葡萄牙和意大利表示愿意提供军事训练方面的援助或协助重建新军训练中心；

17. 还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提供莫桑比克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提供适当和及时的援助，以执行在《全面和平协定》框架内进行的人道主义方案；

18. 敦促所有各方继续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顺利无阻地运给需要援助的平民，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在莫桑比克进行业务的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迅速遣返和重新安置；

19. 请秘书长确保尽量节省该行动业务的开支，同时始终铭记亟须有效执行其任务；

20. 期待秘书长应1993年11月5日第882(1993)号决议第13段的要求提出下一次报告，以说明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方面和在遵守该决议第3和第10段所订时间表方面是否已有足够和具体的进展，安理会将根据该报告，审议该行动的任务；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3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3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a通知秘书长如下：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3月1日的信，^b信中提议任命穆罕默德·阿卜杜斯·萨拉姆少将（孟加拉国）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部队指挥官。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aS/1994/260。

^bS/1994/259。

1994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通知秘书长如下：

“本月初我收到莫桑比克常驻代表的一封信，其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协助任命《莫桑比克选举法》所规定的莫桑比克选举法庭的国际法官。该信中说，《选举法》规定选举法庭的国际法官应由你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任命。

“阿丰索大使也向我解释说，莫桑比克政府认为，在此事上安全理事会能够提供的最好协助就是由安理会向你递交一份可能候选人的名单，供你从中挑选。

“安理会成员审议了这一请求，一致认为他们应当尽其所能促进莫桑比克的选举进程。安理会成员承诺考虑若干可能的候选人，并向你提交他们认为适当的候选人姓名。

“安理会成员审议此事后，要求我向你递交后附的人员名单，供你从中选择三名合适的人选，任命为莫桑比克选举法庭的国际法官。

“附件

“供任命为莫桑比克选举法庭法官的可能人选

Michel COAT	(法国)
Walter Ramos da COSTA PORTO	(巴西)
Mariano FIALLOS OYANGUREN	(尼加拉瓜)
Juan Ignacio GARCIA RODRIGUEZ(智利)	
Joao MOREIRA CAMILO	(葡萄牙)

1994年5月5日，安理会第3375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莫桑比克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1994/511)”。⁴

³S/1994/485。

⁴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5月和6月份补充》，

1994年5月5日
第916(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及后来的所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4月28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¹⁰

重申重视《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⁴以及所有各方真诚地及时履行其根据《协定》承担的义务，

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其特别顾问及该行动工作人员努力设法充分执行赋予该行动的任务，

又赞扬非洲统一组织通过其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重申莫桑比克人民负有成功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根本责任，

又重申深信解决莫桑比克境内的冲突将促进和平与安全，

欢迎《全面和平协定》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特别是莫桑比克总统宣布将于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举行选举，

但仍表示关切迟迟未能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某些重要方面，

强调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必须尽可能与该行动，包括与该行动的警察部门，充分合作，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4月28日的报告；
2. 又欢迎维持停火、开始遣散所有部队并将武器移至区域军火库、高级司令部宣誓就职及新的莫桑比克国防部队培训方案的开始；

¹⁰同上，S/1994/511号文件。

3. 还欢迎按照1994年2月23日第898(1994)号决议第2段的授权开始部署联合国警察观察员，并强调重视各方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警察观察员充分合作；

4. 促请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它们根据《全面和平协定》¹⁰承担的义务，特别是：

(a) 允许该行动，包括警察观察员，通行无阻地进入其控制下的地区；

(b) 允许国内所有政治力量通行无阻地进入其控制下的地区，以保证能在莫桑比克全境自由开展政治活动；

5.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⁰第21至25段内所载关于重新部署该行动人员而不损害有效执行其任务的计划；

6. 欢迎莫桑比克总统于1994年4月11日宣布将于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举行选举，全国选举委员会成立并在全国各地设立省级办事处，并重申极其重视在上述日期举行选举，在1994年6月1日开始办理选民登记；

7. 要求莫桑比克各方，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51段所述，支持选举进程，包括全国选举委员会的工作；

8. 但表示关切迟迟未能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主要方面，特别是按照订正时间表并根据1993年11月5日第882(1993)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集合和遣散军队、民兵和准军事部队并成立新的国防部队，并要求各方充分遵守《全面和平协定》的所有规定；

9. 在这方面，赞扬莫桑比克总统诺阿欣·希萨诺先生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阿丰索·德拉卡马先生在1994年4月8日达成的协议：莫桑比克政府将加速集合其部队，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则将加速遣散部队；

10. 敦促各方符合1994年6月1日完成集合部队并于1994年7月15日完成遣散部队的目标；

11. 强调各方必须确保向该行动提供关于仍待集合的部队人数的准确资料，并准许该行动进入其所有军事基地核查仍在集合地区以外的军事装备和战斗人员人数，并向该行动提供这类装备的完整清单；

12. 呼吁各方确保尽可能多的兵士在举行选举前接受新的莫桑比克国防部队的训练，并要求莫桑比克政府提供后勤和技术支助，以供成立新的莫桑比克国防部队，包括发给军队的正规薪饷，并开始将中央国防设施移交国防部队指挥；

13. 表示赞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和葡萄牙在成立新的莫桑比克国防部队方面的贡献，并赞赏意大利和津巴布韦表示愿意在这方面提供更多的援助；

14. 强调莫桑比克境内清除地雷和有关训练的领域取得进展的重要性，欢迎秘书长有意加快执行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方案，并对已在这方面提供援助的国家表示赞赏；

15.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以促进《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并向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和援助注册政党特别信托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捐助；

16.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响应莫桑比克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需要，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适当而迅速的援助，以供执行在《全面和平协定》框架内开展的人道主义方案；

17. 重申鼓励国际社会为遣散计划的实行提供适当和迅速的援助，作为目前在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框架内作出的努力的一项补充；

18. 赞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在莫桑比克境内进行业务的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努力，并促请莫桑比克所有各方继续便利这些机构自由无阻地与需要援助的平民接触，并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道主义机构合作开展目前对等待重新安置的剩余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援助方案；

19.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4年4月28日的报告¹⁰第22、24和25段内所述的编制，最后一次将该行动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11月15日，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在1994年7月15日以前根据秘书长的一份报告（即秘书长4月28日的报告第55段所指的报告），并在1994年9月5日以前根据秘书长的另一份报告，审查该行动的任务状况；

20. 请秘书长保证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集合和遣散部队的情况；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7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7月19日，安理会第3406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莫桑比克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S/1994/803)”。¹¹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7月7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¹³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该行动人员努力支持实施《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⁴他们将继续得到安理会的全力支持。

“安理会欢迎实施《全面和平协定》，特别是选举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然关心在实施该《协定》的一些重要方面仍有拖延。安理会特别关心在遣散部队方面以及组成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方面仍然发生拖延。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它在1994年5月5日第916(1994)号决议中关于各方应充分遵守协定的所有规定的要求。

“至关重要的是，双方必须按照协议在1994年8月15日以前完成遣散所有部队，并且迅速、灵活地解决关于在选举以前依照《全面和平协定》商定的兵员编制组成莫桑比克国防军的困难。

¹¹ 同上，《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¹² S/PRST/1994/35。

¹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803号文件。

“莫桑比克政府最近宣布，决定将莫桑比克部队的资产，包括装备和设施在1994年8月15日以前移交莫桑比克国防军，这使安理会感到鼓舞。安理会重申，莫桑比克政府亟须向莫桑比克国防军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安理会强调大批人民回归地区的善后工作，包括实施有效的扫雷方案，对和平进程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将扫雷活动及有关训练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安理会第916(1994)号决议中决定最后一次将该行动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11月15日，并且欢迎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宣布将于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举行选举。安理会重申重视在上述日期举行选举，并且强调有必要为此采取其他决定性步骤。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在遣散部队和组成莫桑比克国防军方面不容许任何进一步拖延。安理会期望双方与该行动合作并彼此合作，以确保全面及时实施《全面和平协定》。

“安理会重申必须将民政管理范围扩大到莫桑比克全境，这对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准许国内一切政治力量顺利无障碍地进入它们控制的地区，以期确保莫桑比克全境的政治活动自由。

“安理会表示，只要联合国报告说选举是自由公正的，安理会就打算核可选举的结果，并且提醒莫桑比克各方按照《全面和平协定》有义务充分尊重选举结果。

“安理会将考虑在适当时候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莫桑比克，同各方讨论如何能够最好地保证充分及时地实施《全面和平协定》，以及在商定的日期依照协定所订条件举行选举。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莫桑比克的情况发展，并请秘书长确保定期将情况通知安理会。”

1994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以下说明：¹⁴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谨提及安理会主席在安理会1994年7月19日举行的第3406次会议上就题为‘莫桑比克局势’的项目发表的声明。”¹⁵

“2. 该声明特别表示，安理会将考虑在适当时侯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莫桑比克，同各方讨论如何能够最好地保证充分及时地实施《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¹⁶

“3. 根据这一决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进行了协商。协商之后，成员们同意：特派团将于1994年8月6日前往莫桑比克，为期约五天；特派团将由安理会下列九名成员组成：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特派团除其他外将：

“(a) 转告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安理会对《全面和平协定》的主要方面迟迟得不到实施感到关切；

“(b) 强调根据各方达成的协议必须在1994年8月15日之前完成所有部队的遣散工作；

“(c) 强调各方必须确保在商定的日期按照《协定》规定的条件举行选举；

“(d) 强调只要联合国报告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安理会便打算认可选举结果；

“(e) 提醒各方，根据《协定》他们必须尊重选举结果；

“(f) 强调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各项努力；

“(g) 向安理会报告特派团访问期间所作的调查结果。”

1994年9月7日，安理会第3422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莫桑比克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进一步报告(S/1994/1002)；¹⁷

“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19日第3406次会议上主席声明(S/PRST/1994/35)所设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报告(S/1994/1009)”。¹⁸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1994年8月26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²⁰并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派往莫桑比克与当事各方商谈如何最有效地确保充分而及时地执行《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²¹的特派团的报告²²和口头简报。安理会赞扬特派团完成了安理会主席在1994年8月4日提出的各项目标。²³

“目前，安理会对于和平进程的步调，包括不久即将完成的所有部队解散的步调，感到满意。安理会保持审慎乐观，认为莫桑比克人民将能实现和平进程、实现民主、持久和平以及在该国建立负责的代议制政府的目标。

“安理会欢迎莫桑比克各主要政党的领袖以及全国选举委员会已经确认他们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按照预定计划于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举行选举。安理会强调，非常重要的是确保选民登记的进程能够接触到尽可能众多的莫桑比克人民。对于选举过程各方面的执行情况感到关切的各方应当将关切的问题提交全国选举委员会处理。安理会重申，如

¹⁴S/1994/PRST/51。

¹⁵《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充》，S/1994/1002号文件。

¹⁶同上，S/1994/1009。

¹⁷S/1994/931。

果联合国宣布选举是自由而公正的，它将支持莫桑比克选举的结果，安理会提醒所有各当事方它们有义务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充分尊重选举的结果，并尊重民主原则。

“安理会重申，亟须尽快成立和训练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抵抗运动都已经同意，莫桑比克国防军的初步规模将符合选举前期间在训练和征募方面的限制。安理会鼓励莫桑比克政府迅速完成将必要权力和资产从莫桑比克部队移交给莫桑比克国防军。安理会呼吁各会员国协助向莫桑比克国防军提供军事训练和适当的装备。

“安理会表示赞扬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出了分阶段撤出该行动文职和军事人员的详细订正时间表。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该行动应当在该国较广的地区部署，同时应铭记必须协助政府维持安全，特别是在选举之前、选举期间和选举之后的关键时期维持安全。

“安理会注意到必须确保莫桑比克警察拥有必要的资源以维持该国的安全，特别是在选举后期间维持安全。安理会敦促向莫桑比克警察提供这些资源，并吁请会员国为此提供援助，协助警察的训练和提供必要装备。

“安理会表示关切的是，到目前为止在扫除地雷方面只取得有限的进展。安理会欢迎正在努力恢复该方案并促请所有有关方面加速进行训练和扫除地雷的活动，并且与莫桑比克有关的当局共同努力，以期建立该国扫除地雷的能力，包括经由适当安排在该行动撤出后尽可能将扫除地雷的设备留在莫桑比克。

“安理会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该行动撤出时该行动资产的最后处置情况。

“安理会鼓励当事各方继续真诚努力，确保选举后能够以遵守各方在《全面和平协定》中接受的民主原则以及《协定》的精神与实质为基础和睦相处。

“安理会指出，选举后期间是个非常重要而微妙的时期，在这段时期，国际社会将必须协助莫桑比克人民从事本国的重建和发展。在这一点上，安理会吁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如何发挥进一步作用的问题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出报告。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努力推动和平进程。安理会感谢特别代表和他的忠诚的工作人员对安理会派往莫桑比克的特派团所提供的协助。”

1994年10月21日，安理会第3444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对题为“莫桑比克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密切注视着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执行《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¹⁹的进展情况。安理会赞扬它们和莫桑比克人民所取得的成绩。

“安理会深信，现在已经具备必要条件，于1994年10月27日和28日在本国和国际有效监测下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这样的选举给予莫桑比克人民充分行使选举权的机会，使他们有了永久和平、稳定与民主的前景。

“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确保以平静而负责任的方式进行竞选和随后的投票，选举的进行自由公正，主管人员完全公正，以避免发生任何欺骗的指控，并在选举日和其后不出现暴力行动或以暴力威胁。安理会还呼吁各方尊重全国选举委员会官员和国际选举观察员的安全，并协助他们执行任务。

“安理会重申，如果联合国宣布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安理会打算核准选举结果，并提醒各方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它们有义务完全接受选举结果。

¹⁸S/PRST/1994/61。

“安理会深信各方将在选举之后，秉着和解精神与民主原则，确认必须和谐地为共同重建国家而努力，从而使国际社会能够在莫桑比克复兴和重建时继续给予支持。”

“安理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人员，并要求各方继续同他们合作，以确保完成该行动的任务，包括核查全面复员和解除武装。”

1994年11月15日，安理会第3458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莫桑比克局势：1994年11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82)”。¹⁹

1994年11月15日
第957(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4年11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信，²⁰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8月26日关于该行动的报告，¹⁸

又审议了安全理事会莫桑比克特派团1994年8月29日的报告，¹⁷

赞赏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该行动所有工作人员的努力，

1. 欢迎1994年10月27、28和29日按照《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⁴在莫桑比克举行的选举；

¹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²⁰ 同上，S/1994/1282号文件。

2. 重申如联合国宣布选举为自由和公正，则打算赞同选举的结果，并吁请莫桑比克所有各方接受并完全遵守选举的结果；

3. 还吁请莫桑比克所有各方，根据《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在一个多党民主体制和遵守民主原则的基础上完成民族和解进程，这将确保持久和平与政治稳定；

4.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4年11月9日来信²⁰的建议，将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现有任务期限延长至莫桑比克新政府就职之日，但不得延至1994年12月15日以后，并授权该行动，特别是为数有限的文职后勤人员、扫雷和训练人员、军事专家和参谋人员以及一小队步兵，在该行动于1995年1月31日或以前撤退之前完成其所余下的业务；

5. 请秘书长一俟新政府成立工作完成即通知安全理事会；

6. 核准秘书长在1994年8月26日的报告¹⁸和1994年11月9日的信内所列的撤出时间表，在1995年1月31日以前安全和有秩序地撤出所有该行动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

7. 请秘书长及时提出关于结束该行动的最后报告；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45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11月21日，安理会第3464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对题为“莫桑比克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1994年11月21日
第960(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782(1992)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表示赞赏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及其工作人员为确保选举过程顺利完成而作出的努力，

1. 欢迎已按照《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于1994年10月27、28和29日在莫桑比克举行了选举；

2. 又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于1994年11月19日就选举结果发表声明，宣布选举是自由和公平的；

3. 核可这些选举的结果；

4. 要求莫桑比克各方遵守义务接受并完全遵守选举的结果；

5. 又要求莫桑比克各方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在多党民主制和遵守能确保持久和平与政治稳定的民主原则的基础上，继续民族和解进程；

6. 促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积极协助莫桑比克的重建和复兴；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46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3479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莫桑比克局势：1994年12月1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1373)”。¹⁹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¹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4年10月27、28和29日按照《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第一次举行了莫桑比克多党选举之后，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就任，莫桑比克共和国新议会就职，该次选举经宣布为自由而公正，得到了安理会1994年11月21日第960(1994)号决议的核可。”

“安理会祝贺莫桑比克人民和党派和平实现了《全面和平协定》中规定的目。安理会鼓励他们继续作出真诚努力，特别在遵守民主原则的基础上确保选举后的和谐。安理会相信，新政府结构建立之后，已经为取得持久和平、稳定、民族和解和民主奠定了基础。”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该行动的任务，并努力协助圆满达成《全面和平协定》的各项目标。”

“安理会注意到，该行动的工作已经完成，任务已告结束，该行动将依照安理会1994年11月15日第957(1994)号决议在1995年1月31日之前最后撤出莫桑比克。在这方面，安理会期望收到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94年9月7日的声明¹⁵中所要求就撤出该行动一事范围内最后处置该行动的资产问题提出报告。为此，安理会又表示，希望在该行动最后撤出之前，能够就处置和酌情销毁武器以及在联合国协助下建立国家扫雷能力作出有效的安排，并考虑按照适当的安排，在撤出后将扫雷和其他装备留在莫桑比克。”

“安理会强调，选举后时期是一个重要而微妙的时期，继续需要国际社会协助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重建和重新发展他们的国家。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报告联合国今后在莫桑比克的活动。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对这些努力作出积极的贡献。”

¹⁹S/PRST/1994/8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¹

决 定

1994年2月28日，安理会第334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埃及、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94年2月25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222)；²

“1994年2月2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223)”。²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1994年2月26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提出的请求，³决定根据安理会议事规则和以往在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辩论。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请求，⁴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艾哈迈德·安赛先生发出邀请。

1994年3月1日，安理会第3341次会议决定除了1994年2月28日第3340次会议邀请的代表外，还邀请巴林国、日本、毛里塔尼亚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同一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¹ 安理会在1976、1979、1980、1981、1982、1983、1985、1986、1987、1988、1989、1990、1991和199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³ S/1994/232号文件，载入第3340次会议记录。

⁴ S/1994/227号文件，载入第3340次会议记录。

1994年3月2日，安理会第3342次会议决定除了分别于1994年2月28日和3月1日第3340次和第3341次会议邀请的代表以外，还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同一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1994年3月18日，安理会第3351次会议决定再次邀请第3340次会议所邀请的代表参加对同一议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1994年3月18日
第904(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惊悉1994年2月25日在神圣的斋月期间屠杀在希布伦的易卜拉欣清真寺内做礼拜的巴勒斯坦人的骇人听闻事件，

严重关切这次屠杀事后还引致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伤亡，这种情况强调指出必须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和安全，

决心克服这次屠杀对当前展开的和平过程的不利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为保障和平进程顺利开展所作出的努力，并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继续为此目的而努力，

注意到整个国际社会对这次屠杀的谴责，

重申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申明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⁵适用于1967年6月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并重申以色列根据该《公约》所负的责任，

1. 强烈谴责希布伦的屠杀事件及其余波，其中有五十多名巴勒斯坦平民被杀，另有几百人受伤；

⁵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2.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暴力行为;

3. 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全境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障,除其他外,包括按照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⁶在当前展开的和平过程范围内,临时派驻国际人员或外国人员;

⁶《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附件。

4. 请和平进程的联合发起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努力推动和平进程,并着手提供必要的支助,以利上述措施的执行;

5. 重申支持当前展开的和平进程,并要求立即实施《原则声明》。

第3351次会议进行了逐段表决⁷后,未经表决通过整个决议。

⁷决议草案(S/1994/280)序言部分第二和第六段表决结果如下: 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所有其他段落获一致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¹

决 定

长1993年7月1日的报告⁴附件一所列的其他措施达成协议,

1994年3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334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1994/262)”。²

1994年3月11日
第902(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塞浦路斯的有关决议,

欢迎秘书长按照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于1994年3月4日提出的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³

回顾其支持秘书长决定在本阶段集中力量争取就有关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建立信心措施以及秘书

重申建立信心措施本身虽不是最终目的,且不能替代更广泛的政治进程,但可以为两族带来重大利益,并可促进谋求全面解决的政治进程,

1. 重申维持现状是不可接受的;
2. 欢迎双方原则上接受与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特别有关的建立信心措施;
3. 欢迎密集谈判使秘书长的代表可以提出一些设想,这些设想必有助于进行讨论,以期就执行建立信心措施方面的关键问题达成协议,并强调需要毫不迟延地缔结这样一项协定;
4. 请秘书长在1994年3月底以前提出另一份报告,说明他在努力完成这项协议方面的结果;
5. 决定按照第889(1993)号决议第13段,根据该报告进一步审查此案。

第3347次会议一致通过。

¹安理会自1963年起历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³同上,S/1994/262号文件。

⁴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026号文件。

决 定

1994年6月15日

第927(1994)号决议

1994年4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⁶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4年4月4日的临时报告，⁷其中说明你如何努力完成你1993年7月1日的报告⁸中所概述的关于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模式的协议。4月8日他们也听取了你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所作的内容翔实有用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请我转告你，他们充分支持你、你的特别代表和副代表极力促进就迅速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所涉的各项关键问题达成协议。他们感到遗憾的是尚未作出足够的进展，以致无法按照你1994年3月4日的报告⁹中所设想的时间表达成协议。这是令人关切的问题。成员们注意到，希族塞人领导人已经预备接受1994年3月21日关于执行办法的案文，¹⁰只要土族塞人领导人也作出相同的承诺，但土族塞人领导人提出了多项反对意见。成员们认为未来几个星期将大大地考验双方在全面解决方面取得进展的承诺。

“安理会成员借此机会重申安理会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和1994年3月11日第902(1994)号决议中的各项规定。他们赞同你的作法并强调需要在4月底以前根据你建议的基础达成有关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议。他们希望届时收到你的全面报告。”

1994年6月15日，安理会第339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4/680和Add.1)”。¹¹

⁶S/1994/414。

⁷《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380号文件。

⁸同上，《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785号文件，附件。

⁹同上，《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4年6月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4/680和Add.1)，¹²

还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半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塞岛的现况，1994年6月15日以后该部队仍有留驻塞浦路斯的必要，

对秘书长报告所审查期间，该部队巡逻队在缓冲区内和周围仍然遇到干涉，违反停火事件继续出现，和不驻守人员协定没有取得进展，表示关切，

又关切在最后政治解决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数量没有显著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国防支出没有减少，

回顾其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特别是决议中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规定，

回顾其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

重申其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注意到目前正在审议秘书长1994年5月30日关于其在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¹³并等待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来文，

1. 再次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4年12月31日止；

¹²同上，S/1994/680和Add.1号文件。

¹³同上，《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629号文件。

2. 要求双方军事当局确保沿缓冲区不发生事件，并同该部队充分合作；

3. 请秘书长随时审查该部队的结构和兵力以便可能加以改组；

4.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承诺大量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的数量和裁减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防卫开支，以协助双方彼此恢复信任，作为一套设想内所提出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

5. 再次要求双方军事当局按照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第3段，不再拖延，开始同该部队进行讨论，以期互相作出承诺，禁止沿停火线储存实弹或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禁止在缓冲区视线或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

6. 并要求双方军事当局同该部队合作，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的范围扩大，包括缓冲区内双方非常接近的所有地区；

7. 并敦促两族领导人按照其第889(1993)号决议第7段的建议，促进两族间的互相容忍与和解；

8. 强调迫切需要执行秘书长1993年7月1日的报告¹⁰所提到的建立信任措施；

9. 又强调安理会将参照对秘书长1994年5月30日的报告¹⁰和进一步来文的审议，特别是参照对秘书长所提选择的再评价，对局势进行彻底的通盘审查，包括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作用和为达成政治解决取得的进展；

10. 请秘书长在1994年12月15日以前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第339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7月29日，安理会第341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塞浦路斯局势：1994年6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85)”。¹¹

1994年7月29日
第939(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有关决议，

欢迎秘书长1994年5月30日的报告¹⁰ 和1994年6月28日关于他的斡旋任务的信，¹¹

为此，重申建立信任措施本身虽非目的，也不能取代更广泛的政治进程，但对两族都有很大的好处，可以推动政治进程迈向全面解决，

回顾双方原则上都接受建立信任措施，欢迎希族塞人的领导人已接受1994年3月21日“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构想草案”，⁷并欢迎如秘书长1994年6月28日的信中所述土族塞人的领导人为达成协议所作的重大进展，

注意到在建立信任措施的实质内容及其执行方式上现在已有相当程度的协议，但也关切地注意到两方领导人都还不愿按照秘书长1994年6月28日的信中所列的原则加以实施，

研究了秘书长1994年5月30日的报告第57至62段所列的有关未来行动的各种选择与构想，

1. 重申维持现状不能接受；

2. 重申其立场是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必须以下述条件为基础：塞浦路斯为单一主权、具有国际人格和单一公民体制的国家，其独立与领土完整获得保障，并如安理会各有关决议中所述，包括政治上平等的两族，生活在一个两族和两区的联邦之中，而且这个解决方案必须排除全部或部分与任何其它国家的结盟，或任何形式的分割或分离；

3. 请秘书长开始与安理会成员、各保证国和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协商，就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法，以能够产生成果的方式，进行根本而深远的思考，并重申呼吁当事双方拿出为此全力合作的决心；

¹¹ 同上，《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785号文件。

4. 为此,敦促当事双方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全力合作,就尽早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办法达成协议;

5. 还请秘书长在进行上文第3段提到的协商之后,于1994年10月底以前提交一项报告,其中包括塞浦路斯问题所有有关争议的全面解决方案,以及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进展情况;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412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卢旺达没有出席会议)通过。

决 定

1994年8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²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8月10日的信,¹³其内容是你决定指派你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派团团长,并打算任命一位准将担任该部队指挥官,并任命阿提·托伊梅·帕瓦利·瓦提亚伦上校(芬兰)——他将被芬兰政府晋升为准将——接替迈克尔·迈尼汉少将(爱尔兰)接任该部队指挥官。他们欢迎你的决定,并同意你信中的计划。”

1994年11月4日,主席写信¹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你1994年10月29日关于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¹⁵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对局势的审视尚在进行之中。他们期待着在适当时候收到你的最后报告。”

“安理会成员愿借此机会感谢你、你的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为和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作的不断努力。”

¹²S/1994/972。

¹³S/1994/971。

¹⁴S/1994/1256。

¹⁵《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229号文件。

1994年12月21日,安理会第348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4/1407和Add.1)”。¹⁶

1994年12月21日
第969(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2月12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¹⁷

还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状况,在1994年12月31日以后仍需该部队留驻塞浦路斯,

表示关切在秘书长报告所审查的期间,该部队的巡逻队在缓冲地带内及其周围继续遭到干涉,违反停火事件继续发生,在撤军协定方面没有进展,

还表示关切最后政治解决方面没有进展、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军队的数目没有显著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国防开支没有裁减,

回顾其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规定,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注意到关于秘书长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现况的审查工作仍在进行,期待在适当时候收到一份确定的报告,

1. 再次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5年6月30日止;

¹⁶同上,《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¹⁷同上,S/1994/1407和Add.1号文件。

2. 呼吁请双方军事当局确保沿线缓冲地带不发生事故，并同该部队充分合作；
3.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该部队的结构和编制，以便可能重整该部队；
4. 敦促有关各方按照一套设想⁷所载办法，承诺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境内的外国军队数目并裁减塞浦路斯境内的国防开支，以帮助恢复双方的信任，并作为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并呼请秘书长推进这方面的努力；
5. 再次吁请双方军事当局，按照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不再迟延立即与该部队开始讨论，以期互相承诺沿停火线禁止实弹或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地带看到或听到的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
6. 还吁请双方军事当局与该部队合作，扩大1989年的不驻军协定，以包括缓冲地带内双方位置接近的所有地区；
7. 还敦促两族领导人按照第889(1993)号决议第7段的建议，推进两族间的容忍与和解；
8. 欢迎秘书长决定继续同两位领导人接触，尽力为恢复直接会谈的根据谋求共同基础；
9. 重申其重视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问题以及就执行秘书长1993年7月1日报告⁴中提到的建立信任措施及早取得进展；
10. 请秘书长在1995年6月15日以前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3484次会议一致通过。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¹

决 定

1994年3月29日，安理会第335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秘书长的报告(S/1994/283和Add.1和Add.1/Corr.1)”。²

1994年3月29日
第907(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和1993年3月2日第809(1993)号决议，

感激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努力处理当事双方所关切的事项并执行安理会第658(1990)号和第690(1991)号决议所通过的《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³

回顾秘书长1993年5月21日、⁴7月28日⁵和11月24日⁶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5月28日的信、⁷8月4日⁸和12月6日⁹针对这些报告而发出的信，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3月10日的报告¹⁰及其附件，

¹ 同上，《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360号文件；和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464号文件。

²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818号文件。

³ 同上，《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185号文件。

⁴ 同上，《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797号文件。

⁵ S/25861。

⁶ S/26239。

⁷ S/26848。

¹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283号文件。

¹ 安理会在1975和1988至1993年历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回顾秘书长的报告¹⁰的第22段，

回顾按照解决计划，秘书长必须拟定指示以供审查关于参加全民投票的申请，

促请当事双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它们已经接受的解决计划，

承诺为西撒哈拉问题谋求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3月10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¹⁰

2. 欢迎秘书长关于投票人资格标准的解释和适用的折衷建议，“作为一项良好的框架，以确定参加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的资格；并注意到1993年9月27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解释性说明和1994年3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所载1994年2月4日特别代表的信；

3. 表示深为关注身份查验委员会工作上一直存在的困难和延误；

4. 同意秘书长1994年3月10日的报告第25段内的选择办法B所描述的行动方针，即身份查验委员会应根据秘书长的折衷建议、身份查验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及解决计划的有关规定，在199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对收到的所有申请的分析，并着手查明和登记可能的投票人；并支持秘书长打算继续努力，在上述基础上取得当事双方的合作；

5.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最迟在1994年7月15日报告身份查验委员会工作的进展及关于实现解决计划的其他方面，以便决定下一步必须采取何种行动，来执行联合国在西撒哈拉的任务；

6. 促请严格遵守秘书长1994年3月10日报告第24(a)段所述的选择办法B的时间表，以期在1994年底之前举行全民投票；

7. 呼吁与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身份查验委员会充分合作，致力执行当事双方已经接受的解决计划；

8. 决定：如果秘书长在上文第5段所指的报告中通知安理会，全民投票无法在1994年底之前举行，并考虑到当事双方有义务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安理会将研究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前途，包括审查关于特派团任务和继续行动的各项选择；

9. 促请秘书长，在上文第4段规定的执行范围内，竭力维持西撒特派团执行选择办法B所需的编制人数，并请他在上文第5段要求的报告内，建议特派团的任务和目前编制人数所需的调整；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35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7月29日，安理会第341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秘书长的报告(S/1994/819)”。¹¹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7月12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¹³以及秘书处1994年7月28日提出的口头报告。安理会对于至今为止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迈向执行解决计划方面的问题的进展表示欢迎。安理会特别表扬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工作和副特别代表遵照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注意到，鉴于登记程序推迟，秘书长提出了一个订正时间表，以便于1995年2月14日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安理会期望于1994年8月底收到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根据这项报告，安理会希望能就举办全民投票及其时间作出适当决定。同时，安理会欢迎身份查验委员会有意将1994年8月31日定为受理选民申请表的截止日期。

“安理会对当事各方迄今为止表现的诚意表示欢迎，并敦促它们继续同秘书长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合作，确保解决计划尽早实施。”

¹¹ 同上，《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¹² S/PRST/1994/39。

¹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819号文件。

1994年11月15日，安理会第345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秘书长的报告(S/1994/1257)”。¹⁴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1994年11月5日的报告。¹⁶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按照协议，在观察员监督下，于1994年8月28日开始进行未来的选民的身份查验和登记，标志着联合国在西撒哈拉的任务的执行工作迈进一大步。

“安理会呼吁双方与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保持合作，按照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努力尽快执行解决计划。

¹⁴同上，《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¹⁵S/PRST/1994/67。

¹⁶《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257号文件。

“但安理会关切到身份查验程序的速度缓慢，特别关切未来选民之中至今只有很小一部分已经查验身份并经过面谈，尽管认识到所涉及的各种困难，包括处理在最后时刻才提出的许多申请，安理会促请双方尽一切努力促进特派团的工作，并敦促尽早部署业经大会1994年6月23日第48/250B号决议核可的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以加速这一程序。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在本月稍后时访问该区域，并希望这一次他能报告在执行解决计划和举行延宕已久的全民投票方面有显著进展。安理会希望在这次访问之后，并在负责重新评估可能全员部署特派团的后勤和其他需要的技术工作队提出报告之后，收到秘书长的报告。根据这份报告，包括有关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其他方面进展情况的资料，安理会希望能够就全民投票的组织和时间作出适当决定。安理会这样做，是因为安理会坚决认为应按照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举行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不能再有不当的耽搁。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柬埔寨问题的换函

决 定

1994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3月29日关于决定任命本尼·维迪奥诺先生为你的柬埔寨问题代表的信，²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决定。”

1994年5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提及你1994年5月6日来信，⁴信中说明了你对联合国军事联络队任务期满后的打算。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求我向你致谢并作答复。

“按照安理会1993年11月4日第880(1993)号决议，联络队的一次为期六个月的任务期限将于1994年5月15日届满。安理会成员对你有意任命三名军事人员担任你柬埔寨问题代表的顾问表示欢迎。安理会议员了解，这些顾问将按照《巴黎协定》⁵的精神和原则，协助你的代表履行其任务。”

1994年10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⁶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10月10日的来信。⁷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载的资料，并欢迎你决定将你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六个月。”

¹S/1994/390。

²S/1994/389。

³S/1994/573。

⁴S/1994/572。

⁵《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77号文件，附件。

⁶S/1994/1183。

⁷S/1994/1182。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项目

秘书长的说明(S/1994/254)

秘书长的说明(S/1994/322)

决 定

1994年3月31日，安理会第3357次会议决定邀请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的说明(S/1994/254);¹

“秘书长的说明(S/1994/322)”。²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4月8日的声明³及有关决议。

“安理会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办法对于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极为重要，不扩散方面的进展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非常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机构为执行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保障协定⁵所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的联合宣言》⁶的重要性，及宣言签署双方在其继续对话中处理核问题的重要性。

“安理会欢迎1993年6月1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声明，其中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暂停实际退出条约，并欢迎1993年7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在日内瓦达成的谅解，以及在此基础上取得的进展。

“安理会并欢迎1994年2月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达成的协议。

“安理会注意到1993年6月1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暂停退出条约后原则上已接受由机构视察其申报的七个核场址，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署发表的声明。⁷

“安理会还注意到机构理事会关于遵守事项的调查结果和机构总干事1994年3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⁸并表示关切原子能机构因此不能就是否有核材料被转用或再处理或其他活动得出结论。

“安理会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允许机构视察员完成1994年2月15日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议定的视察活动，作为履行其根据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保障协定承担的义务并遵守《条约》所规定的不扩散义务的一个步骤。

“安理会请机构总干事，在提出如其给安理会的报告⁹所指出的为保持保障制度的连续性和证实要求保障的核材料未移作他用之目的后续视察报告时，向安理会进一步报告1994年2月15日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定的视察活动的完成问题。

“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重新开始讨论，其目的是执行《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的联合宣言》。

“安理会呼吁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对话的会员国按照1994年2月25日达成的协议继续此种对话。

“安理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审议此事项，以便充分执行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保障协定。”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² S/PRST/1994/13。

³ S/25562。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403号文件；又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556号文件。

⁶ 见1992年3月25日CD/1147。

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4/319号文件。

⁸ 同上，S/1994/322号文件，附件。

秘书长转递1994年5月27日国际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的说明

决 定

1994年5月30日，安理会第3383次会议决定邀请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参加对题为“秘书长转递1994年5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的说明(S/1994/631)^⑨”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⑩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4月8日^③和1994年3月31日^②的声明及其有关决议。

“安理会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完成1994年2月15日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商定的视察活动，从而在履行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保障协议^④下的义务和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⑤规定的不扩散义务方面迈出了一步。

“安理会重申机构保障办法对于实施《条约》

极为重要，不扩散方面的进展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审议了1994年5月27日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⑪严重关切原子能机构的评价，即如果5兆瓦反应堆以同样的速度进行卸料工作，机构根据其标准选择、分离和封装燃料棒以供日后测量的机会将在数天内消失。

“安理会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要求，只以保存燃料测量的技术可能性的方式在5兆瓦反应堆进行卸料工作。

“安理会要求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就必要的技术措施进行协商。

“安理会要求机构总干事将机构视察员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监测5兆瓦反应堆的活动。

“安理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必要时安理会将进一步进行审议，以便充分执行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保障协议。”

^⑪《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631号文件。

1994年10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商定框架

决 定

1994年11月4日，安理会第3451次会议决定邀请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参加对题为“1994年10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商定框架”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⑫如下：

^⑨S/PRST/1994/64。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4月8日、1994年3月31日^②和1994年5月30日^⑩的声明及其有关决议。

“安理会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办法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⑤方面的极端重要性以及不扩散方面的进展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1994年10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商定框架，认为

这是迈向朝鲜半岛非核化和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积极步骤。

“安理会注意到商定框架缔约双方决定：(a) 合作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石墨慢化反应堆和有关设施改为轻水反应堆发电厂，(b) 走向政治和经济关系全面正常化，(c) 共同促进无核的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和(d) 共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

“安理会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商定框架中决定继续作为《条约》的缔约国。安理会又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全面遵行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条约》所订的保障协定。”

“安理会强调这一保障协定继续有约束力和效力，并期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予以执行。安理会请机构采取它认为必须采取的一切步骤，在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其境内所有核材料的初步报告的准确性和全面性进行协商之后，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遵行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障协定的情况。

“安理会欣然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商定框架中决定冻结石墨慢化反应堆及有关设施，这是一项自愿措施，超越《条约》和保障协定的要求。

“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口头报告，且注意到机构对这种自愿措施的监测活动同保障协定所规定的核查活动相符。

“安理会请机构采取它认为由于商定框架而必须采取的一切步骤，监测冻结状况。

“安理会又请机构继续向安理会报告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直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遵行该协定为止，并向安理会报告它在监测特定设施的冻结情况方面的活动。

“安理会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的联合宣言》¹的重要性，并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采取一贯的步骤执行该《宣言》，并同大韩民国进行对话，因为商定框架将有助于创造推动此种对话的环境。

“安理会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¹

决 定

1994年4月8日，经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产生声明²如下：

“1994年4月8日，安全理事会成员根据1992年3月21日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举行非正式协商，在该段中，安理会决定每一百二十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第3至第7段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各方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后，总结认为各方并未一致认为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第7段所规定的制裁措施。”

1994年8月5日，经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产生声明³如下：

“1994年8月5日，安全理事会成员根据1992年3月21日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举行非正式协商，在该段中，安理会决定每一百二十天、或局势需要时

¹安理会在1992和199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S/PRST/1994/18。

³S/PRST/1994/41。

提前审查第3至第7段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各方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后，总结认为各方并未一致认为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第7段所规定的制裁措施。”

1994年11月30日，经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如下：

⁴S/PRST/1994/76。

“1994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成员根据1992年3月21日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举行非正式协商；在该段中，安理会决定每一百二十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审查第3至第7段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主席在听取了协商期间各方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后，总结认为各方并未一致认为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修改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第7段所规定的制裁措施。”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签订的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的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

决 定

94年4月14日
第910(1994)号决议

1994年4月14日，安理会第336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签订的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的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

“1994年4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02);¹

“1994年4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424);¹

“1994年4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32)”。¹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94年4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和1994年4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及两信中的附件，

欢迎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签订的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关于奥祖地带的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协定，

审议了1994年4月13日秘书长的信，⁴其中说明他打算派出一个勘察队前往该地区，就可能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监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撤出该地区的问题，对当地情况进行调查，

¹同上，S/1994/402号文件。

²同上，S/1994/424号文件。

³同上，S/1994/432号文件。

⁴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充》。

认识到该勘察队须要乘联合国飞机前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因此对1992年3月31日安理会第748(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需要例外处理，并为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748(1992)号决议第4段不适用于载运秘书长的勘察队往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联合国飞机；

2. 请秘书长将根据本决议往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航班通知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336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5月4日，安理会第337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签订的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的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

“秘书长关于执行国际法院关于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领土争端的判决的协定的报告(S/1994/512)”。¹

1994年5月4日
第915(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4月14日第910(1994)号决议，

欢迎乍得共和国代表和伟大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1994年4月4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签署关于执行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判决书的协定；

注意到1994年4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和1994年4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及这两封信的附件。

注意到在苏尔特签署的协定中规定由联合国观察员监测利比亚所有撤退行动并证实此项撤退确实完成，

决定协助双方执行国际法院对其领土争端所作的判决，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促进双方之间的和睦关系，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4月27日的报告，⁴

A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上述协定第1条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2. 决定成立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并授权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多四十天的一个时期内部署九名联合国观察员和六名支助人员，负责按照秘书长的建议⁶并按照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观察1994年4月4日在苏尔特签署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3. 呼吁双方与秘书长充分合作核查1994年4月4日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给予联奥观察组执行任务所需的行动自由和各种服务；

B

确认观察组必须乘坐飞机前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因而必须豁免遵守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并为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4. 决定第748(1992)号决议第4段不适用于运送观察组往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飞机；

5. 请秘书长将根据本决议往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航班通知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C

6. 请秘书长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此项任务的发展情况，并在任务完成时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373次会议一致通过。

¹同上，S/1994/512号文件。

决 定

1994年6月13日，安理会第338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签订的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的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团的报告(S/1994/672)”。¹

1994年6月13日
第926(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5月4日第915(1994)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6月6日的报告；²

2. 赞扬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成员的工作；

3. 赞赏地注意到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依照1994年4月4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签定的协定内的规定，为观察组执行任务提供了合作；

4. 决定立即结束观察组的任务。

第3389次会议一致通过

¹ 同上，S/1994/672号文件。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¹

决 定

1994年4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4年4月4日的报告，³其中说明了你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先生在1月和2月份同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其他各方，包括同各邻国和其他国家的代表进行讨论的结果。

“安理会成员要求我表示他们赞赏你的特使的工作。他们特别欢迎特使、俄罗斯联邦和各邻国努力争取各方同意开始进行关于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

“安理会成员欢迎你决定扩大你的特使的任务，并将其再延长三个月，到1994年6月底为止。他们欢迎你打算让目前驻在塔吉克斯坦的一小组联合国官员继续留驻同样一段时期。”

“安理会成员期待关于塔吉克斯坦情况发展的进一步报告、皮里斯-巴隆先生特派团的简报，尤其是关于政治会谈所获进展的简报以及你今后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1994年5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⁴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4年5月5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⁵以及你和你的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先生为推动塔吉克当事各方间的政治对话以实现民族和解所做的努力。”

¹ 安理会在199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1994/494。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379号文件。

⁴ S/1994/597。

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542号文件。

“安理会成员让我转告你，他们充分支持你和你的特使为解决塔吉克当事各方所确定的与民族和解有关的三大类问题所做的努力：政治解决的问题、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以及基本体制问题。他们象你一样感到塔吉克当事各方第一次莫斯科会谈的结果令人鼓舞，当事各方在会谈中都认为政治对话是实现民族和解的唯一手段，重申对政治对话的承诺。安理会成员赞成你的意见，即为使政治对话不可逆转，重要的是设法保持莫斯科会议取得的好势头。

“安理会成员赞扬俄罗斯联邦在组织和举行第一轮莫斯科谈判中发挥的作用。

“安理会成员还赞赏地注意到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谈的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为此提供的宝贵帮助。他们希望你的特使正在筹办的第二轮会谈将巩固第一轮会谈的成果。为此，他们呼吁塔吉克当事各方同你、你的特使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塔吉克斯坦特派团充分合作，推动谈判和塔吉克民族和解的进程，而不采取任何会阻碍这一进程的行动。

“安理会成员期待着收到你下一份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1994年9月22日，安理会第342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的代表通过秘书长特使的斡旋和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其他在塔吉克人会谈上作为观察员的国家的协助下于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暂时停火协定。¹⁰当事各方同意在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协助下暂时停止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斯坦境内的一切敌对行动。安理会希望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塔吉克人第三轮会谈将能使政治解决进一步向前推进。

⁹S/PRST/1994/56。

¹⁰《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1080号文件，附件。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努力以求促进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旨在达成民族和解而进行的政治对话。

“安理会注意到安理会当事各方要求联合国支持该项协定。它请秘书长迫切提出意见并就此项要求和执行该协定的其他方面提出建议。

“安理会强调当事各方必须履行它们自己所承诺的义务，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

1994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¹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谨对你在《谈判期间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协定》后，在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¹²表示赞赏。他们在1994年9月28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中审议了你的报告，听取了你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包括现驻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官员小组再留驻四个月。成员们特别注意到，你决定增派不超过十五名观察员加强该小组，以继续执行你1994年6月16日的报告¹³所列的职能。他们理解这是一项暂行措施，以便安理会根据你的进一步建议可能在塔吉克斯坦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

“安理会成员坚决支持你的呼吁，要求各方在《协定》生效之前期间行使最大克制。他们又重申各方必须履行他们自己所承诺的义务。

“安理会成员藉此机会感谢你和你的特使不断努力为塔吉克斯坦问题的政治解决作出贡献。”

1994年11月8日，安理会第3452次会议决定邀请塔吉克斯坦代表参加对题为“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¹¹S/1994/1118。

¹²《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1102号文件。

¹³同上，《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4/716号文件。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¹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双方于1994年10月20日至11月1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塔吉克人第三轮会谈中同意把1994年9月17日《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谈判延长到1995年2月6日，并签署联合委员会关于执行该协定的《议定书》。¹²这些协定是通过秘书长特使的斡旋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其他国家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塔吉克人会谈的代表的协助之下达成的。

“安理会还欢迎双方再次承诺只以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并同意在1994年12月初在莫斯科举行下一轮会谈。

“安理会强调双方应充分和及时执行它们所承诺的各项义务，包括有关交换俘虏的义务。安理会特别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停火并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安理会请当事各方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在塔吉克人的下一轮会谈中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安理会呼吁它们为此目的与秘书长特使继续合作。

“安理会重申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使努力促成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之间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安理会欢迎双方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以监测《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迅速提出他关于联合国在协助切实执行已达成的协议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的看法和建议，包括目前联合国塔吉克斯坦特派团所涉各项问题。

“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全力巩固塔吉克人会谈期间在民族和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而不采取任何可能使和平进程趋于复杂的行动。”

¹¹S/PRST/1994/65。

¹²《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253号文件，附件。

1994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3482次会议决定邀请塔吉克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4/1363)”。¹³

1994年12月16日
第968(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1992年10月30日、¹⁴1993年8月23日、¹⁵1994年9月22日¹⁶和1994年11月8日¹¹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9月27日⁹和11月30日¹⁶的报告。

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在伊斯兰堡的塔吉克人第三轮会谈期间协议将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⁷的期限延长到1995年2月6日，

又欢迎关于执行《协定》的联合委员会的《议定书》¹²的签署，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以及在塔吉克人会谈中担任观察员的各国和区域组织的努力有助于达成这些协定，

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它们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并且根据本决议提供的国际援助必须与民族和解进程、包括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以及双方采取的进一步建立信任等措施挂钩，

欢迎双方重申承诺仅以政治方式解决冲突，

强调在莫斯科举行的塔吉克人第四轮会谈必须取得进一步的实质进展，

¹³同上，《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¹⁴S/24742。

¹⁵S/26341。

¹⁶《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363号文件。

回顾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五国外交部长1993年8月24日¹⁷和9月30日¹⁸给秘书长的声明，

肯定地感谢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按照1994年10月13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四国外交部长的联合声明，¹⁹准备与联合国观察员合作，协助维持停火，

强调联合国观察团与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边境部队保持密切联络的重要性，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11月30日的报告，²⁰

2. 决定依照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说明的计划，设立联合国驻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其任务如下：

(a) 协助联合委员会监测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执行情况；

(b) 调查违反停火的报告并就此向联合国和联合委员会提出报告；

(c) 按《协定》的规定进行斡旋；

(d) 与冲突双方保持密切接触，并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驻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边境部队保持密切联系；

(e) 支持秘书长特使的努力；

(f) 提供政治联络及协调服务，以便国际社会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决定设立观察团，为期最多六个月，如果要在1995年2月6日以后维持观察团，必须由秘书长在该日之前通知安理会，双方同意延长协定，并继续承诺切实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

4. 请秘书长在上文第3段规定的报告中说明观察团截至该日的工作，并在其后每两个月提出关于该项工作和民族和解进展情况的报告；

¹⁷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357号文件。

¹⁸ 同上，S/26610号文件。

¹⁹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178号文件，附件。

5. 又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他的特使斡旋，努力加速民族和解的进程；

6. 要求双方同观察团充分合作，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与行动自由；

7. 要求塔吉克斯坦政府迅速同联合国签订观察团地位协定，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3段规定的报告中将这方面的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8. 要求双方加倍努力尽快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并在这方面同秘书长特使充分合作；

9. 敦促双方严格遵守它们承担的义务，充分执行协定，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目前局势或妨碍民族和解进程的步骤；

10. 欢迎1994年11月12日在霍罗格顺利释放被拘留者和战俘，吁请双方进一步采取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并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阻地探视所有因武装冲突而被各方拘留的人；

11. 敦促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促进民族和解进程，不采取任何可能使和平进程复杂化的行动；

12. 欢迎已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作出更多贡献；

13.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捐款基金，以支持执行协定，特别是支持联合委员会的活动，并鼓励各会员国向基金捐款；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48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12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⁰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12月22日有关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军事成员组成的信息。²¹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²⁰S/1994/1456。

²¹S/1994/1455。

也门共和国局势

决 定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4年6月1日，安理会第3386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埃及、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参加对题为“也门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第338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6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通知秘书长如下：

1994年6月1日

第924(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也门共和国局势，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对无辜平民不幸丧生深表关切，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6月2日的信，内容是依照1994年6月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的第924(1994)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任命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担任你的特使。他们表示欢迎你的决定。”

1994年6月29日，安理会第3394次会议决定邀请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也门共和国局势：秘书长关于也门局势的报告(S/1994/764)”。³

赞赏阿拉伯国家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伊斯兰会议组织、周围邻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为促进也门共和国和平解决这场冲突、确保和平与稳定所做的各项努力，

考虑到局势持续可能危及该区域和平与安全，

1. 吁请立即停火；

2. 促请立即停止供应武器或可能有助于冲突继续的其他物资；

3. 提醒所有当事各方，政治分歧不能通过使用武力来解决，并敦促它们立即恢复谈判，以便和平解决其分歧和恢复和平与稳定；

4. 请秘书长一旦实际可行，立即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去该地区，以评估当事各方恢复对话以及他们为解决彼此分歧做出进一步努力的前景；

5. 请秘书长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实况调查团完成任务后一周内，向安理会提交局势报告；

1994年6月29日

第931(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4年6月1日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的第924(199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6月27日关于也门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⁴

欢迎秘书长及其特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

大力支持秘书长关于立即、完全停止炮击亚丁市的呼吁，并谴责未曾听从这一呼吁，

¹S/1994/665。

²S/1994/664。

³《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充》，

⁴同上，S/1994/764号文件。

深感不安的是，尽管双方多次宣布停火，但没有执行或保持停火，

深为关切也门局势，特别是该国许多地区不断恶化的
人道主义情况，

惊悉关于继续提供武器和其他物资的报道，

1. 重申呼吁立即停火；
2. 强调亟须制定并有效执行一项适用于一切地面、海上和空中行动的停火，其中包括规定将重武器置于亚丁射程以外；
3. 深为痛惜继续对亚丁进行军事攻击，造成平民伤亡和破坏；
4. 请秘书长及其特使继续主持同有关各方会谈，以期实现持久停火和可能建立一个双方可以接受的机制，最好有该区域国家参加，来监测、鼓励尊重停火，帮助防止违反停火和向秘书长报告；
5. 再次呼吁立即停止供应武器和其他物资；
6. 重申政治分歧不能通过使用武力来解决，对所有有关方面未能恢复政治对话深表遗憾，并敦促它们立即不附先决条件恢复对话，以便可以和平解决分歧，恢复和平与稳定，并请秘书长及其特使研讨促进这些目标的适当方法；
7. 表示深为关切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情况，请秘书长利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包括有关联合国机构的资源，紧急应付冲突受害者、特别是亚丁居民和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并敦促有关各方向无论任何地方的需要救济者提供人道主义通行便利和帮助救济物资的分发；
8. 请秘书长尽快，无论如何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五天内，向安理会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9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4年6月30日，安理会第3396次会议决定邀请也门代表参加对题为“也门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的1994年6月1日第924(1994)和1994年6月29日第931(1994)号决议。

“安理会欢迎双方经过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调解于1994年6月30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协定。⁷ 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充分执行这项协定。

“安理会欢迎国际社会的努力，包括秘书长及其特使、各邻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联合国会员国所作的努力，其目的是帮助双方达成并执行持久的停火和防止违反停火事件。

“安理会还要求双方充分执行安理会第924(1994)和第931(199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敦促所有有关方面同秘书长及其特使充分合作，特别是尽可能建立维持停火的机制。

“安理会仍然深切关切也门共和国的局势，特别是亚丁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情况。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4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⁸通知秘书长如下：

⁶S/PRST/1994/30。

⁷《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充》，S/1994/778号文件。

⁸S/1994/838。

“谨提及你1994年7月12日关于也门局势的报告。¹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这项报告，并对你和你的特使遵照安理会1994年6月1日第924(1994)和1994年6月29日第931(1994)号决议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安理会成员同意，也门共和国停止战斗本身不能为该国的危机带来持久的解决。当事双方必须展开政治对话进程。

“安理会成员期望也门共和国政府，根据也门共和国政府所接受的第924(1994)和第931(1994)号决议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你的报告第15段提到的该

¹《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充》，S/1994/817号文件。

国代总理给你的信²中所载的承诺和决定。必须准许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家园。

“安理会成员对亚丁继续发生抢劫的报导感到关切。他们同意，迫切需要采取坚决行动制止这类行径。他们还对也门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继续表示关切，并期望联合国对该国的人道主义需要作出机构间评估。

“安理会成员欢迎你准备继续进行斡旋，包括通过你的特使，促成也门的和解，并尽可能提供一切协助与合作；安理会成员敦促当事双方为此目的同你充分合作。”

²同上，S/1994/804号文件。

布隆迪局势¹

决 定

1994年7月29日，安理会第3410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过去几个月内，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处的简报，密切注视着布隆迪的紧张并可能爆炸的局势。安理会认识到布隆迪国内正努力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保持和平，并为此赞扬有关的文武当局。

“安理会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目前正在合作协助保持布隆迪的和平。为此，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通过他的特别代表进行斡旋。

“安理会深为关切由于成千上万的难民来到布隆迪北方各省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

“安理会支持布隆迪目前为了尽早就总统继任问题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政治对话。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迅速达成基于民主原则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谴责那些继续反对当前谈判并企图阻挡和平解决进程的极端主义分子。为此，安理会对最近在布琼布拉的暴力事件感到震惊，并重申安理会主席1993年10月25日³和11月16日⁴声明。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任何煽动暴力或种族仇恨的行为。

“安理会鼓励所有支持和平解决办法的人坚持努力。并要求所有布隆迪人，特别是政治、军事、宗教领袖们，尽力使当前的政治对话成功。

“安理会期望秘书长提出关于布隆迪的报告，并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4年8月25日，安理会第3419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¹安理会在199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S/PRST/1994/38。

³S/26631。

⁴S/26757。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4年8月13和14日访问布琼布拉的安理会布隆迪实况调查团的口头报告和秘书长后来所作的简报。安理会注意到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安理会欢迎正在布隆迪进行的谈判，谈判的目的是早日就总统继任问题达成协议、克服为时已久的宪政危机，并在该国建立稳定的民主制度。安理会敦促参与这些谈判的所有各方表现出最大的政治意志，以便迅速解决现存的分歧并尽力在预定日期1994年8月26日以前达成这一目标。

“安理会密切注视当前的谈判，并对任何方面阻挠政治解决取得进展的企图表示遗憾。政治解决是促进该国稳定和防止暴力行为爆发的必要条件。

“安全理事会重申谴责企图破坏民族和解的极端主义分子。安理会呼吁布隆迪所有各方拒绝以任何不民主或极端的办法来解决他们的政治分歧。

“安理会认为，逍遥法外是促成布隆迪安全情势日益恶化的最严重问题之一。因此，安理会重视加强全国的司法制度。安理会也重视在布隆迪部署文职观察员负责监测建立更安全的环境。

“使安理会极感震惊的是布隆迪人道主义危机的范围。安理会关注最近攻击布隆迪境内外国人、包括参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和属于外交使团的外国人的事件。安理会呼吁布隆迪当局和所有各方向参与救济工作的所有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提供安全和保障。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密切审查如何利用现有资源维持和加强在布隆迪进行的国际人道主义工作并促进该国的民族和解。安理会同样鼓励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在这方面加倍努力，包括通过政治联系进行努力。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及其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成员，为协助解决该国政治、人道主义和其他问题而不懈地努力。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4年10月21日，安理会第3441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布隆迪局势：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1994/1152)”。⁶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1994年10月11日的报告⁸审议了布隆迪局势。它回顾安理会主席以前就此问题所作的各项声明，最近的一次声明是1994年8月25日发表的声明。⁹安理会热烈欢迎总统的选举和宣誓就职、原任总理的确认以及新的联合政府的成立。安理会认为这是迈向布隆迪局势稳定的重要一步。安理会呼吁布隆迪所有各方协力恢复该国的民主和稳定。

“安理会仍然关切的是，尽管在布隆迪境内已取得重大的政治进展，但如果要消除秘书长报告内所描述的不安全气氛，并使布隆迪在和解和重建的道路上稳步前进，则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安理会感到惋惜的是极端主义分子通过操作秘密电台来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等方法继续在威胁着民族和解。安理会重申必须将须对1993年10月21日的政变及其后种族屠杀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实行他的建议：由联合国协助布隆迪政府加强其司法系统。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所发挥的作用，包括帮助新的联合政府组织一次在1995年初的全国

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⁷S/PRST/1994/60。

⁸《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152号文件。

⁹S/PRST/1994/47。

辩论,讨论两族之间关系的问题。安理会认为这项活动取得成功是重要的。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加强特别代表办事处。

“安理会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优先注视恢复布隆迪的稳定和促进民族和解。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和他设在布隆迪的办事处所进行的工作,并指出人权监测员可起重要的作用。安理会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在布隆迪的军事观察员人数最近有所增加。安理会鼓励非统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会员国继续参与布隆迪的事务,并加强政治接触和访问。安理会指出在联合政府解决和解和重建的艰巨工作期间,国际社会必须加强提供技术援助。

“安理会仍然极度关切布隆迪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难处境。安理会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不断努力解决这项问题。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派遣一名特使从区域的角度来审查难民危机,并期待秘书长根据这项工作的结果提出的任何建议。

“安理会呼吁布隆迪当局和有关各方确保参与救济工作的所有人员及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10月14日就卢旺达局势发表的声明⁹中,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商讨联合国如何能够协助筹备和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此一分区区域的问题。安理会认为,召开这样一个会议对布隆迪也极具实际价值。

“安理会随时准备进一步审议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详细提案。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4年12月22日,安理会第348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

⁹S/PRST/1994/59。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继续密切注视布隆迪的局势发展。安理会关切布隆迪境内包括布琼布拉和农村地区的暴乱情况加剧,可能使本来已经动荡的局势更不稳定并且可能危及该分区域的稳定。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不要使用暴力。安理会充分支持布隆迪当局努力,确保对犯下和教唆犯下暴行的人追究此种行动的责任,并将仍在布琼布拉和农村地区活动的民兵解除武装。

“安理会鼓励布隆迪政府、国民议会、各政党和其他有关方面,特别是军队,尊重和支持1994年9月10日《政府公约》,从而避免破坏自执行《公约》以来已形成的微妙均衡和相对稳定。

“安理会欢迎继续作出努力推动布隆迪政治上进一步的进展,并强调必须在各政党迄今已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继续通过对话来解决一切未决问题。安理会敦促各方摒弃对抗性的策略、暴力或极端主义,并本着超越种族血统的国家统一精神,致力寻求妥协与和解。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的努力,表示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进行的工作,并赞赏他们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努力协助解决布隆迪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经常向安理会全面汇报布隆迪的局势发展。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¹⁰S/PRST/1994/82。

安全理事会针对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伦敦 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而采取的行动

决 定

1994年7月29日，主席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¹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1992年1月31日在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时发表的声明，²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忧虑，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地应付一切此种行为。

“安理会成员强烈谴责1994年7月18日发生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恐怖主义攻击事件，该事件造成巨大人命损失。

¹S/PRST/1994/40。

²S/23500。

“安理会成员向受害人及其家属和蒙受此一恐怖主义行为的后果的阿根廷人民和政府表示慰问和吊唁。

“安理会成员还强烈谴责1994年7月26日和27日恐怖主义分子在伦敦进行的攻击，并向攻击受害人及其家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慰问。

“安理会成员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此种恐怖主义攻击。他们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采取全面有效措施来防止、对抗和消除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联合国 驻印度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小组的换函

决 定

1994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¹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9月23日的信，²内容是在向联合国驻印度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小组提供军事观察员的国家名单上增列其它国家。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1994年10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³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4年10月3日的信，⁴其中建议任命阿方索·佩索拉诺少将（意大利）为联合国驻印度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小组下一任首席军事观察员。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¹S/1994/1113。

²S/1994/1112。

³S/1994/1147。

⁴S/1994/1146。

1994年11月2日托管理事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4年11月10日，安理会第3455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代表参加对题为“1994年11月2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34)”¹的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1994年11月10日
第956(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建立国际托管制度的第十二章，

意识到《宪章》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安理会对战略性地区的责任，

回顾其1947年4月2日第21(1947)号决议，其中核可关于前日本委任统治岛屿、后来称为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²

注意到《托管协定》指定美利坚合众国为托管领土的管理国，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²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7.VI.A.1)。

念及《托管协定》第6条，按照《宪章》第七十六条，规定管理国除其他外，有义务促进托管领土居民朝向适合托管领土及其人民的特殊情况和有关的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向的自治或独立发展，

意识到管理国和托管领土代表，为此目的，于1969年开始谈判，结果缔订了关于帕劳的《自由联合协约》，

欣见帕劳人民已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在托管理事会视察团观察下，经全民投票，核可新的地位协定，³除全民投票外，正式组成的帕劳立法机关也通过决议核可新的地位协定，从而自由表达他们希望终止帕劳的托管领土地位的意愿，

注意到托管理事会1994年5月25日第2199(LXI)号决议，

决定鉴于新的帕劳《地位协定》于1994年10月1日生效，《托管协定》的目标也完全达到，《托管协定》已停止对帕劳适用。

第3455次会议一致通过。

³ 帕劳国民大会通过的帕劳共和国1992年8月20日第3-76号《公法》和1993年7月16日第4-9号《公法》，见《托管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次会议，补编第1(T/1978)号》，附件二和五。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8条

决 定

1994年8月25日,安理会第342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8条”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如下:

“安全理事会决定暂停实施暂行议事规则第18条,以便1994年9月由西班牙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卢旺达担任安理会主席的时间问题将在以后处理。”

1994年9月16日,安理会第342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8条”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决定在1994年10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主席和1994年11月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主席之后,暂停实施暂行议事规则第18条,以使卢旺达在1994年12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从1995年1月开始,主席一职将再按照第18条的规定,由其国名英文字母次序接着美国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担任。”

¹S/PRST/1994/48。

²S/PRST/1994/56。

国际法院¹

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举行选举的日期

决 定

1994年10月21日,安理会第344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举行选举的日期”(S/1994/1188)²的项目。

1994年10月21日
第951(1994)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索夫法官于1994年9月28日逝世,

又注意到去世的法官任期未满,国际法院因之出现空缺,必须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予以填补,

注意到根据《规约》第十四条,补选日期应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决定补选应于1995年1月26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

¹安理会在1946、1948、1949、1951、1953、1954、1956、1957、1958、1959、1960、1963、1965、1966、1969、1972、1975、1978、1980、1981、1982、1984、1985、1987、1989、1990、1991和199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第344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¹

帕劳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1994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3468次会议通过议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决定将帕劳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和提出报告。

1994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3469次会议审议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帕劳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报告。³

1994年11月29日
第963(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帕劳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

建议大会接纳帕劳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3469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¹ 安理会在1946、1947、1948、1949、1950、1952、1955、1956、1957、1958、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3、1984、1990、1991、1992和199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315号文件》。

³ 同上，S/1994/1356号文件。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第963(1994)号决议获得通过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⁴如下：

“我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代表安理会成员，强调指出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的历史重要性，其中推荐接纳帕劳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这项决议标志着几十年来促使全世界不同地区的托管领土实行自决的持续努力所取得的成果。这一成功的努力使托管领土的人民得以掌握自己的命运，取得他们在国际社会中应有的地位。

“这项决议还提醒我们注意会藉普遍的原则对联合国的重要性。根据这项原则所有国家不论大小都有助于我们实现一个和平和繁荣的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帕劳共和国将有助于实践这个原则，并为达成本组织各项目标作出它自己的重大贡献。

“我谨代表安理会成员祝贺帕劳共和国，因为安理会通过这个决定，建议大会接纳它为联合国成员国。”

⁴S/PRST/1994/73。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决 定

1994年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¹如下：

“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6月30日、²7月27日、³8月31日⁴和 11月29日⁵关于安理会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说明，安理会主席兹通报如下：

“1. 从1994年3月1日起，以蓝字即暂定本印发的决议草案将在安理会全体协商会议时提供非安理会成员取用。深夜印发的蓝字决议草案将在第二天提供非安理会成员取用。

“2. 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处决定在非正式协商时分发秘书长或他的发言人以其名义就安理会关注的事项发表的所有新闻稿。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与安理会文件有关的问题及其有关事项。”

1994年7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⁶如下：

“作为改善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制工作的一部分，安理会成员再次审查了安理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⁷安理会决定将下列项目从清单中删除：项目4、6、11、14、16、17、21、22、34、37、39、41、44、47、48、50、51、54、58、59、60、63、67、68和69。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不时审查安理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经过详尽审议和适当商量后作出上述决定。

“将某一事项从安理会所处理项目清单中删除或将其保留均不影响该事项的实质性内容。安理会在任何时候决定将某一事项列入安理会的会议议程，不论该事项是否列入清单。”

1994年12月16日，安理会第3483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丹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波兰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1994年11月9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279)”。⁸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许多其他会员国关于所讨论的项目的意见。这些意见显示大家广泛支持安理会多举行公开会议，并显示安理会成员有明确的意愿回应这项要求。因此，安理会打算，作为改进安理会成员与其他会员国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换的一种努力，多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安理会将按个别情况决定何时安排这类公开会议。安理会的文件和程序工作组将参照所表示的意见，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并立即提出报告。

“安理会将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¹S/1994/230。

²S/26015。

³S/26176。

⁴S/26389。

⁵S/26812。

⁶S/1994/896。

⁷S/1994/20，第9段，及Add.3、12、14、21和25。

⁸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⁹S/PRST/1994/81。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安理会的决定反映在安全理事会主席以下的说明¹中：

决 定

“1994年10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3440次会议审议了提交大会关于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草稿。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报告草稿。”

1994年10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344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的项目。

S/1994/1176。

1994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理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1994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第3326次至3485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于1994年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阿富汗局势 ¹	第3330次	1994年1月24日
秘书长的说明(S/1994/254)		
秘书长的说明(S/1994/322)	第3357次	1994年3月31日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签订的关于 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的判决 的实际执行方式的协定	第3363次	1994年4月14日
秘书长转递1994年5月27日国际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 信的说明(S/1994/631)	第3383次	1994年5月30日
也门共和国局势	第3386次	1994年6月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安全理事 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8条	第3420次	1994年8月25日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第3448次	1994年11月4日
1994年10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与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商 定框架	第3451次	1994年11月4日
1994年11月2日托管理事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1994/1234)	第3455次	1994年11月10日
比哈奇安全区及其周围现况	第3461次	1994年11月19日
1994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 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418)	第3480次	1994年12月14日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和程序： 1994年11月9日法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279)	第3483次	1994年12月16日

¹ 本议程项目以前的审议情况见S/25070，项目146。

1994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次
893(1994)	1994年1月6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1
894(1994)	1994年1月14日	南非问题	82
895(1994)	1994年1月28日	中东局势	102
896(1994)	1994年1月31日	格鲁吉亚局势	74
897(1994)	1994年2月4日	索马里局势	66
898(1994)	1994年2月23日	莫桑比克局势	121
899(1994)	1994年3月4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85
900(1994)	1994年3月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0
901(1994)	1994年3月4日	格鲁吉亚局势	75
902(1994)	1994年3月11日	塞浦路斯局势	131
903(1994)	1994年3月16日	安哥拉局势	109
904(1994)	1994年3月18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30
905(1994)	1994年3月23日	海地问题	55
906(1994)	1994年3月25日	格鲁吉亚局势	76
907(1994)	1994年3月29日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135
908(1994)	1994年3月31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46
909(1994)	1994年4月5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2
910(1994)	1994年4月14日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签订 的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的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 的协定	141
911(1994)	1994年4月21日	利比里亚局势	89
912(1994)	1994年4月21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4
913(1994)	1994年4月22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3
914(1994)	1994年4月27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49
915(1994)	1994年5月4日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签订 的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的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 的协定	142
916(1994)	1994年5月5日	莫桑比克局势	123
917(1994)	1994年5月6日	海地问题	56
918(1994)	1994年5月17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7
919(1994)	1994年5月25日	南非问题	83
920(1994)	1994年5月26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106
921(1994)	1994年5月26日	中东局势	103
922(1994)	1994年5月31日	安哥拉局势	111
923(1994)	1994年5月31日	索马里局势	68
924(1994)	1994年6月1日	也门共和国局势	147
925(1994)	1994年6月8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9
926(1994)	1994年6月13日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签订 的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的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 的协定	143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次
927(1994)	1994年6月15日	塞浦路斯局势	132
928(1994)	1994年6月20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11
929(1994)	1994年6月22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12
930(1994)	1994年6月27日	南非问题	84
931(1994)	1994年6月29日	也门共和国局势	147
932(1994)	1994年6月30日	安哥拉局势	113
933(1994)	1994年6月30日	海地问题	59
934(1994)	1994年6月30日	格鲁吉亚局势	78
935(1994)	1994年7月1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13
936(1994)	1994年7月8日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53
937(1994)	1994年7月21日	格鲁吉亚局势	78
938(1994)	1994年7月28日	中东局势	103
939(1994)	1994年7月29日	塞浦路斯局势	133
940(1994)	1994年7月31日	海地问题	61
941(1994)	1994年9月23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7
942(1994)	1994年9月23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8
943(1994)	1994年9月23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40
944(1994)	1994年9月29日	海地问题	63
945(1994)	1994年9月29日	安哥拉局势	116
946(1994)	1994年9月30日	索马里局势	70
947(1994)	1994年9月30日	联合国保护部队	50
948(1994)	1994年10月15日	海地问题	64
949(1994)	1994年10月15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86
950(1994)	1994年10月21日	利比里亚局势	93
951(1994)	1994年10月21日	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举行选举的日期	154
952(1994)	1994年10月27日	安哥拉局势	117
953(1994)	1994年10月31日	索马里局势	71
954(1994)	1994年11月4日	索马里局势	71
955(1994)	1994年11月8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17
956(1994)	1994年11月10日	1994年11月2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3
957(1994)	1994年11月15日	莫桑比克局势	128
958(1994)	1994年11月19日	比哈奇安全区及其周围现况	54
959(1994)	1994年11月19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43
960(1994)	1994年11月21日	莫桑比克局势	128
961(1994)	1994年11月23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108
962(1994)	1994年11月29日	中东局势	104
963(1994)	1994年11月29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帕劳共和国）	155
964(1994)	1994年11月29日	海地问题	65
965(1994)	1994年11月30日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26
966(1994)	1994年12月8日	安哥拉局势	119
967(1994)	1994年12月14日	1994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 （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4
968(1994)	1994年12月16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145
969(1994)	1994年12月21日	塞浦路斯局势	134